

宏觀視野

- 1 日本的近代化與英國近代思想
水田洋
- 7 東亞思想史中之日本脈絡及其變容：人、市民的出現與法國因素
安藤隆穗
- 15 心理學的科學革命與典範轉移
黃光國
- 19 環境治理與國家社會的互動——從太湖藍藻事件「河長制」談起
趙永茂、陶逸駿
- 23 《時務報》東文報譯之考察——古城貞吉所傳達的歐美日本中國之狀況與「民主」
理念的脫建構傾向
竹內弘行
- 29 中日近代與西洋：嚴復與福澤諭吉的異文化受容和思想構築
區建英
- 35 清末民初的社會主義——與明治日本的思想關聯
川尻文彥

多元觀點

- 45 臺灣與韓國法院比較工作坊
葉俊榮
- 51 粟特人與中古絲路上的香藥貿易
畢波

- 53 寶島儒行
譚紹江
- 57 2013 年臺大教師節慶祝茶會致詞
黃俊傑

計畫近況

- 59 東亞儒學研究計畫
- 65 東亞民主研究計畫
- 67 東亞華人自我的心理學研究計畫
- 71 東亞法院與法律繼受研究計畫
- 75 東亞國家的貿易、勞動、金融與生產力研究計畫
- 79 東亞崛起中當代中國大陸的發展變遷與「中國研究」主體性的轉換研究計畫
- 85 數位人文研究整合平臺
- 87 東亞崛起中的日本與韓國研究整合平臺
- 91 健康與人文研究整合平臺

院務新訊

- 95 新近出版品介紹
- 99 院務短波
- 105 院內大事紀

日本的近代化與英國近代思想⁺



水田洋*

本文中，與日本近代化有關的英國主要思想家有亞當·斯密（1723-1790）與約翰·斯圖爾特·穆勒（1806-1873），有作為先驅的托馬斯·霍布斯（1588-1679），作為邏輯學開山鼻祖的威廉·斯坦利·傑文斯（1835-1882），以及製造了近代化契機的長州五傑（包括伊藤博文〔1841-1909〕）。卡爾·馬克思（1818-1883）雖不是英國人，但斯密的經濟學主要是通過馬克思傳到日本的，並且俄國的社會主義革命也進一步給予了日本知識階層廣泛的影響。

明治維新的政治領袖們為讓這個帝國主義潮流遲到的參加者在維持國家獨立的狀態下完成革命，在思想、制度及技術等各個領域裡努力地導入了近代化。其中，作為近代民主主義

思想的代表被介紹的是讓·雅克·盧梭（1712-1778）的民約論（即社會契約論）。

在向日本介紹盧梭的事上，被稱為東洋盧梭的中江兆民（1847-1901）作出了非常巨大的貢獻。構成盧梭理論基礎的是其英國前輩霍布斯。而向日本引入霍布斯時卻沒有一位像兆民這樣優秀的介紹者。更糟的是，日本帝國文部省為對付高揚的自由民權運動，在翻譯出版其主要著作《利維坦》（*Leviathan*, 1651）時，刪去了關於人權論的第一篇，只保留了絕對主權論的第二篇。不過，在文部省的翻譯裡，雖然去掉了基於絕對不可侵犯之生存權利的抗拒權，但卻保留了因統治者更替而改變效忠對象這樣一種性質的革命。亦即，明治政權雖然一方面壓制自由民權，但它依然認為自己

⁺ 本文初稿發表於2013年11月13-14日本院與日本名古屋大學共同主辦「東亞思想交流史」國際學術研討會。

* 日本名古屋大學名譽教授、日本學士院院士。

是一個革命的政權。

處於此勢力中心的，是四個強大的藩，即薩摩、長州、土佐、肥前四藩。後來制定了帝國憲法的伊藤博文，當時只是長州藩裡激進攘夷派的一名低級武士。1862年（文久2年）在高杉晉作（1839-1867）的指揮下，他甚至參加了火燒英國使館的行動。第二年，長州藩派遣了包括伊藤在內的屬於激進攘夷派的五名年輕武士到了英國。被稱為長州五傑的他們干犯國法，試圖通過偷運手段購買到用於攘夷的武器。然而，他們的期望在其航行的第一站上海，看到那裡龐大的商船隊時就崩潰了。問題不在於武器，而在於經濟實力，或者說國力，日本和世界存在著巨大的差距。據說當時五位年輕武士（五傑）中最早感覺到這種差距的是井上馨（1836-1915）。他與伊藤到達倫敦後不久就放棄了留學計畫，回到了日本。剛回到日本時，他們便開始試圖讓攘夷之藩論向開國轉變。他們的覺醒與嚴復（1854-1921）的經歷十分相似。當嚴復被派到海軍去進行軍事研修時便意識到海軍強大的基礎在於文化。而攘夷派最關心的正是海軍。

因為有著同樣的經歷而覺醒，所以嚴復和伊藤都主張引進歐洲文明比輸入海軍力量更為重要。然而不同的是，伊藤雖然放棄了依靠海軍力量來尊王攘夷，但他並沒有放棄成為建設近代化國家的領路人。所以1894年，當聯合艦隊擊沉清朝北洋水師一事，讓嚴復再次意識到了近代化的重要性。明治政權選擇了德國作為近代化國家的模式，後者在普法戰爭（1870-1871）中戰勝法國實現了帝制下的國家統一。時年31歲的伊藤作為岩倉具視（1825-1883）使節團裡的年輕副使，歷訪歐美各國（1871-1873），其後又耗時一年半（1882-1883）在德國及奧地利完成了憲法考察之旅。在當時的高級政治家裡他已是著名的歐美通了。

在憲法考察中，伊藤訪問了洛倫茨·馮·斯泰因（1815-1890）等政治學家，並聽取了他們的意見。給予斯泰因很高評價的伊藤試圖聘請斯泰因作為憲法制定的顧問，但斯泰因以年事已高為由推辭了，轉而推薦卡爾·弗里德里希·霍曼·羅斯勒（1834-1894）。日本也隨之刮起了前往維也納朝拜斯泰因之風。來到日本的羅斯勒創立了德意志學協會，並宣講英國的自由主義對日本國民毫無意義。提到帝國憲法思想，一般認為是以井上毅和羅斯勒為代表，而很少注意到斯泰因和伊藤。這兩對代表之間的區別是相當大的。伊藤從斯泰因那裡學習德國的經驗，是想將其作為日本近代化的模型。斯泰因在當時，不知是因為其思想過時了，還是其本人在韜光養晦，這段時期也是他未得到認同的時期。然而，1848年的大革命時期，因其著作《現代法國的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1842年）而成為馬克思主義的先驅，並因此遭受到攻擊。斯泰因與羅斯勒截然不同的地方是，後者所寫的《資本論》一書的書評將該書視為荒唐不經之作。日本近代化過程中所受到的德國的影響，是另一個研究課題，因正在研討當中，在此不多贅述。然而，伊藤在中國作出的決斷，對日本和中國，尤其是對中國的近代化帶來的衝擊是不可忽視的。

毋庸置疑，伊藤對中國的近代化有著極大的興趣。另一方面，在中國（以及朝鮮），伊藤作為日本近代化的領袖也受到了尊敬。1898年，伊藤訪問中國時受到了熱烈歡迎。據嚴復主辦的日報《國聞報》報道，當時曾有挽留伊藤作顧問官的計畫。就在這個時候發生了梁啟超（1873-1929）亡命日本的事件。事件發生時正值伊藤在中國大受歡迎，而康有為（1858-1927）的變法運動因西太后保守勢力發動的軍事政變，即戊戌政變（1898）而失敗。作為康有為的得力助手，梁啟超一直積極地從事執筆活動，因此他也招致了清廷的鎮壓。當時正在

日本公使館的伊藤得知此事後，指示林公使幫助梁啟超到日本軍艦上避難。事件發生之前，伊藤對梁啟超其人已有所耳聞。也許伊藤覺得，比起康有為所宣揚的孔子之教，梁啟超更傾向於接受歐洲的思想。因此伊藤對梁啟超抱有很大的期待。據林權助（1860-1939）所言，伊藤曾這樣評價過梁啟超：「梁這個年輕人了不起，真讓人佩服」，「一定要幫助梁，讓他逃到日本去，到了日本由我來照顧他，梁這樣的青年在中國真是被糟蹋了」。就這樣，逃亡到了日本的梁啟超，從逃亡初期才接觸到日語開始學習，從明治 31 年（1898）起始，大約十年間的時間裡，翻譯了大量的日語文獻，不停地把近代思想傳輸到中國。伊藤也許在對梁啟超的關懷幫助中，重溫了自己長州五傑的歲月。

與此同時，長州五傑中留在倫敦求學的另一三人，也有著與伊藤同樣的覺醒和引人注目的發展。回國後，山尾庸三（1837-1917）任工部卿，遠藤謹助（1836-1893）任造幣局長，野村彌吉（井上勝，1843-1910）任鐵道頭。他們感興趣的是近代國家建設中技術性的部分，而不是政治。在這些激進攘夷派青年武士覺醒的過程中，正是他們所在的教育機構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向他們揭示了要通過技術來建設近代化國家的合理主義前景。在該所按照傑里米·邊沁（1748-1832）的思想設立的大學裡，沒有可以作為宗教活動據點的宿舍。由於牛津、劍橋的入學條件是必須成為國教徒，所以在英國能接受日本留學生的只有蘇格蘭的四所大學及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牛津、劍橋針對日本留學生的入學條件直到 1870 年以後才有所放寬。1876 年，作為經濟學領域邊際革命的代表者之一的威廉姆·斯坦利·傑文斯（1835-1882）教授開始給日本留學生授課。這些可以從留學生留下的筆記中窺見一斑，但是他的影響力在邏輯學領

域似乎要更為強大。

傑文斯的三冊邏輯學專著，即《純粹邏輯學》（*Pure Logic*, 1864），《邏輯學基本原理》（*Elementary Lessons in Logic*, 1870），《邏輯學初步》（*Primers of Logic*, 1876）之中，有兩冊作為教科書一直再版發行到 20 世紀 30 年代中期，各銷售了近 15 萬冊。在日本，《邏輯學初步》由坪內雄藏（逍遙，1859-1935）等五人競相翻譯出版，《邏輯學基本原理》則由添田壽一（1864-1929）翻譯出版。添田是作為經濟學家在海外得到承認的第一個日本人。傑文斯在《邏輯學基本原理》的序文裡寫道：「邏輯學不僅是一門精密科學，而且是所有科學中最單純最基本的，因此在所有的教育課程裡都能找到適合它的地方。」明治日本的知識分子試圖在邏輯學這個抽象科學的領域裡領悟到近代文明的邏輯性（或者說機械性的）結構。這一結構從古希臘開始，經過羅馬及伊斯蘭對亞里士多德（384-322 BCE）的復興，在中世紀又經受了歐洲神學論爭的錘煉，然後傳到了西歐。使用「機械性的」這樣的詞可能會招來批評，但是就像所有的建築物那樣都必須有機械性的基礎部分。如果說從神學到近代化的判斷太武斷的話，那只能說經過皮埃爾·阿伯拉爾（1079-1142）等人以生命為代價的神學論爭，神被抹消而邏輯學留存了下來。明治時期的知識分子們不僅是在邏輯學上，而且是在各種學問領域裡，從儒教文化中抽出漢字，有時候甚至是改變漢字原有的意思來描述這些學問的邏輯體系。邏輯（日語為「論理」）、理論、哲學、經濟學等詞彙都是這樣被造出來，然後又輸出到中國等地。在中國，尤其是嚴復，他翻譯了傑文斯的邏輯學。那麼他所使用的詞語是中國造還是日本造呢？

被近代文明浸透的我們很難體會到飽受儒教薰陶的先輩們在遭遇到近代思維方式時經歷

了怎樣的震撼。不過，我們也許可以通過自由民權運動的領袖之一，福澤諭吉（1835-1901）的經歷來想像一下。學習了蘭學的福澤來到橫濱港，由於看不懂英文招牌而受到極大刺激。之後不久，由於一個偶然的機會，他讀到了弗朗西斯·魏蘭德（1796-1865）寫的《道德科學》，激動興奮之餘夜不成眠。有一位美國學者笑道，讀這樣無聊的書居然會睡不著覺，簡直難以置信。但是，對福澤他們來說，讓他們感到震驚的，第一可能是論點的邏輯展開，第二，可能是基於家族主義道德觀的儒教所具有的封閉性與基於同胞倫理觀的基督教所擁有的廣泛性之間的巨大差異。

從漢語的「經世濟民」而產生的「經濟學」一詞，其內涵如前所述，最初是傑文斯向日本留學生傳授，其後阿爾弗雷德·馬歇爾（1842-1924）也加入到了其中。經濟學的古典名著，亞當·斯密的《國富論》（1776年）由福澤諭吉門下弟子石川暎作（1855-1887）與嵯峨正作（1853-1890）完成了翻譯。《國富論》因為有完整的譯本而廣為人知，並被田口卯吉（1855-1905）作為自由貿易論的教科書使用。但是作為對斯密思想的介紹卻不夠充分。因為斯密本人認為自己的主要著作是《道德感情論》。帝國大學成立後（1886），法科大學的教授們到作為模範國家的德國（特別是普魯士）去留學時，才知道在德國，《國富論》與《道德感情論》中利己心與利他心之間，經濟與道德之間存在的矛盾已經被認識到，亞當·斯密的問題出現了。

受此影響，在斯密誕辰 200 週年紀念時，《道德感情論》在日本也被提出來加以討論，但是圍繞《國富論》的自利心的話題仍然是議論的中心，只是加入了《道德感情論》中有關同情的議論，從而對這種一面倒的狀況稍稍有所修正而已。把《道德感情論》的關鍵詞 sympathy 翻譯成在自由競爭中勝者對敗者的居

高臨下的同情或憐憫，這種譯法讓讀者感覺不到斯密在市民社會中所觀察到的，自由平等的市民之間的同感。同樣，sentiment 一詞的譯法，從戰前的「情操」變成了戰後的「感情」。最近在中國出版的兩個譯本都譯為「情操」。在一個所有人都有可能成為商人的市民社會裡，在作為一個中立觀察者的同時又要發揮同情心，這樣的一種複雜又困難的情形用「情操」一詞是體現不出來的。

1939 至 1941 年，太平洋戰爭的前夜，國立大學的兩位年輕教授就亞當·斯密發表了新的著述。時任東京帝國大學社會政策課程講師的大河內一男（1905-1984）發表了《斯密與李斯特》（1943 年）。東京商科大學預科教授高島善哉（1904-1990）發表了《經濟社會學的根本問題——作為經濟社會學者的亞當·斯密與弗里德里希·李斯特》（1941 年）。在發表各自的著述前，這兩個人之間完全沒有私交。而兩個人幾乎同時把斯密與代表後進國生產力理論的代表李斯特相比較，並把他當作了生產力理論的思想家。大河內在德國社會政策學會上，可能一方面受到維爾納·桑巴特（1863-1941）的暗示，即認為社會政策的目標是生產率或生產力。另一方面，針對斯密所說的，對中、下階層的人們而言，追求財富的道路和追求道德的道路是一致的這個觀點，大河內可能是這樣解讀的，追求利益的自由競爭在中立觀察者的同感的範圍內受到抑制，生產規模由此而增大。毋須贅言，這種解讀由於對同感的性質不明而留下了問題。另一方面，高島依靠密友太田可夫（1904-1967）在確認了同感具有他人性的同時，以被遺留下來的講義為根據，試圖把作為斯密的第二主要著作的法學引入到自己的研究體系當中。由於二者關於亞當·斯密的研究都重視資本主義生產力的發展，戰後，在年輕一代的研究者之間被作為戰爭支持論而受到批判。但那個時代的讀者把對

資本主義的合理化和發展前景（當時的現實情況是有微妙的趨勢）寄託在了社會主義上。對這樣的讀者，特高科警察的彈壓一直持續到了1939年（關於馬克思主義的普及後文再敘）。

1958年在亞伯丁發現了斯密的法學、修辭學與文學講義。為紀念《國富論》出版200週年，1976年開始出版《格拉斯哥版亞當·斯密著作·書簡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對斯密的研究因此得到了很大的推進。而我除了整理了亞當·斯密的藏書目錄外，還至少通過另外兩點參加到了戰後對斯密的研究活動中。第一點是被很多人知曉的，可以稱作「中立觀察者的民主化」的解釋，即利己心被抑制在中立觀察者的同感範圍內的觀察者，實際就是在商業社會中與競爭者不斷互相轉換位置的同胞市民。第二點，是關於斯密從霍布斯繼承了唯名論，把個體（個人）的個性絕對化的解釋。只是第二個論點還未被廣泛理解。

我們現在到達了斯密研究的最前沿，但是在這裡要提到約翰·斯圖爾特·穆勒（1806-1873）。對穆勒的介紹比斯密要早。穆勒的《自由論》早在明治5年（1872）就由中村敬宇（1832-1891）翻譯介紹到了日本。廣為人之故事是，後來成為眾議院議長的河野廣中（1849-1923）在馬背上閱讀了《自由論》後發動了思想界的革命。而在當時的日本，社會和輿論這樣的中心用語還沒有被充分理解。但是經過工業革命之後，隨著全國性鐵路網的建設和高等教育機構的設立完成之後，城市裡出現了近代小市民聚居區，在那裡，《自由論》與穆勒的《自傳》一起成為了大正民主時期的教科書。穆勒在《自由論》中主張，每個人只關心自己是絕對自由的表現。穆勒在大眾化、平均化日漸突出的資本主義社會中追求個性並使其得以確立。關於穆勒的這一主張，被視為問題的只是這樣或那樣的行為是否滿足了穆勒的條件，根本性的爭論並沒有發生過。而穆勒

在進入正題之前又提出了一個與上述主張不同的、自由主義的基本原則問題，即「言論自由」。

從不同的角度對各種問題進行探討，才能更接近本質。因而言論自由，絕對的自由是必須的。這種情況下，每種言論都會因為遭到反對意見的挑戰而變得精練並得到強化。如果是這樣，那還不如一開始就設想出各種反對意見來在自己內部進行爭論。有譯者把穆勒關於反對意見的表述翻譯成「找出反對意見」，而原文實際上是「設想反對意見」。對穆勒來說，找出反對意見實際上就是自我否定。所以，與設想出各種反對意見相比，由言論自由保障的反對意見才是最理想的。對民主主義來說這也是不可或缺的條件。

馬克思當然不是英國人，而是德國出身的國際人。截止到20世紀中期，他給日本人帶來的思想上的影響之大可以說是無與倫比的。首先，日本的出版界是世界上最早（當然比德國還早）翻譯出版《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明治政府在從北海道至朝鮮、臺灣的廣大範圍內設立帝國大學（包括編制不全的大學），還在各縣成立高等學校（舊制）與專科學校。這些學校在大正民主時期承擔了民主化的任務，同時也為《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確保了足夠的讀者。日本的知識分子雖然閱讀的是《馬恩全集》的日譯本，但卻比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都更早讀到。由於德國是日本模仿的國家，同時羅斯勒又大力宣傳德意志學，因此尋找翻譯者並不困難。勞動者也是在高識字率中成長起來的，〈教育詔書〉與〈共產黨宣言〉都能讀懂（不過〈共產黨宣言〉譯本被禁止出售）。惡意的審查導致出現大量的避諱文字，使得翻譯水準顯得更加拙劣。儘管如此，在20世紀20年代至30年代，馬克思主義在日本的普及程度達到了世界最高水平。當時的德國和俄羅斯處於特殊的歷史狀態之中也是一

個原因。許多優秀的學生紛紛成為馬克思主義者、共產主義者，或至少是支持者。

支撐著那樣廣大支持者情緒的是〈共產國際關於日本革命的 32 年綱領〉（簡稱〈32 綱領〉）。將這一綱領理論化了的是岩波講座的《資本主義發達史》（7 卷，1932-1933 年）。對在日常生活中因各種封建制度而煩惱不已的知識階層來說，〈32 綱領〉宣揚的是在日本要首先進行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而在當時被譯成日語並成為日本共產黨準則的〈32 綱領〉中指出，這一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必須強制性地轉變為社會主義革命。這種表述是河上肇（1879-1946）由德語翻譯過來的，也反映了當時指導部的焦躁情緒。在英文版本中使用的並非「強制性」一詞，而是「快速」。

在此我想舉出一個實例說明一下強調日本社會的貧困與落後性的講座派理論對當時的知識分子具有多麼大的魅力。這些實例都與對山田盛太郎（1897-1980）的《日本資本主義分析》的評論有關，而該著作被視為講座派理論的中樞。第一例，據講座派的論敵，勞農派的領袖向坂逸郎（1897-1985）所言，山田的信徒們就像抄寫經文一樣在抄寫《日本資本主義分析》。第二例，20 世紀 30 年代，某城市邀請一位一流企業的支店長就日本經濟為題作演講，結果其演講內容只是對《日本資本主義分析》進行詮釋而已。第三例是我親身經歷的事，1939 年夏，在傀儡國家滿洲的通化，正在向大學新聞俱樂部成員就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的事業進行說明的員工，向在座的聽眾炫耀自己如何瞞過海關檢查而成功地把《日本資本主義分析》帶到滿洲一事。

東亞思想史中之日本脈絡及其變容： 人、市民的出現與法國因素⁺

安藤隆穗^{*}



東亞思想交流中之近代

近代歐洲確立了世界經濟體系（市場經濟）和主權國家之間的世界秩序（1648年西伐利亞條約）。18世紀以後，就在歐洲要將東亞地區併入其殖民地支配之際，東亞地區的近代化在對歐洲近代化的接受與批判中反復，同時伴隨著地域的獨特性而急速展開。

其中尤其是日本，在「脫亞入歐」的旗號下，開始嘗試獨特的近代化。在與西歐各國對峙的同時，爭奪對東亞的帝國主義統治權。經歷了明治維新（1868）以後對西化的嘗試，日清戰爭（1894）及日俄戰爭（1904-1905）之後對亞洲各國的帝國主義侵略，最後是盲目發動侵華戰爭（1937-）和太平洋戰爭（1941-1945）以致崩潰。日本的這種近代化經驗對於

東亞的近代化過程中的接受和變容是一個重要的範例。而戰敗後，在近代憲法體制下實現了市場經濟的發展，並誕生了獨自的政治、經濟體系。這樣一種今日正有待檢驗其功罪在日本現代化經驗，也使得東亞地區的近代化脈絡中的問題浮現出來。

東亞思想交流史的世界在與近代西方發生碰撞之後，不同地域各自接受近代化的時期開始形成思想史的固有的脈絡。各個地域本來擁有以儒教為根本的思想世界，為了應對近代化，不得不一邊對其進行解體重塑，一邊探尋接受近代化的思想脈絡，並創造一個新的思想交流形式。就日本而言，如「亞細亞」這個詞就來源於1606年由義大利傳教士利瑪竇（1552-1601）所著《坤輿萬國全圖》（1602

⁺ 本文初稿發表於2013年11月13-14日本院與日本名古屋大學共同主辦「東亞思想交流史」國際學術研討會。

^{*} 日本名古屋大學經濟學研究科教授兼高等研究院院長、日本學士院賞獲獎人。

年，北京發行），並於 19 世紀以後作為擁有與西方不同的自我意識的主體概念定格下來。同樣，「東亞細亞」這一概念源自西方對東方的好奇，因此近代之東亞思想交流史也不得不圍繞東亞思想界如何接受近代化這一中心問題展開。在東亞交流史中之日本脈絡，也應該作為日本近代化的獨特經驗在思想上的呈現，或者作為近代化的各種問題在思想上的主體錯位加以考察。

西歐近代化湧來之時，日本正處於幕府統治之下。其思想支柱為林羅山（1583-1657）確立的日本朱子學。朱子學把傳統儒學與自然、人及社會合一地把握，並形而上學地展開。日本接受了這一學說，並將其發展成為為江戶封建體制及由在這一體制中生存的各階層形成的生活秩序進行辯護的一整套理論體系。朱子對「天理之公」與「人欲之私」加以區分，並承認「公」對「私」的支配。江戶封建體制正是利用朱子的這一學說，將封建體制＝「公」對社會各階層＝「私」的支配加以正當化。

當近代的節奏，即像商業這樣的活動動搖了「理」＝「公」的支配時，朱子學就開始解體了。之後誕生的新思想的主題，一方面體現在對「私」進行不拘「理」的把握，另一方面則體現在發現了根據實際情況將「私」的活動加以有序化的政治理論和倫理。由此出現了對人之慾望，即超越了「公」的「私」的活動加以積極肯定的朱子學批判，如《聖教要錄》的山鹿素行（1622-1685）與伊藤仁齋（1627-1728）。荻生徂徠（1666-1728）則在《政談》等著述中力陳需要新型統治者建立新政治制度對「私」的活動加以限制。

但是西方這股激流如潮水般湧來，讓日本無法擁有足夠的時間使其自發的思想走向成熟，因此直接接受西方近代思想的趨勢逐漸增

強。由此在日本的思想體系之中心誕生了西方近代這一因素，在與傳統思想進行抗爭和融合的過程中，以複雜的形式展開了近代思想史的新脈絡。

本文將回顧自明治維新（1867-1889）至現代對西方近代思想的接受和變容，在此基礎上探尋前文所述之日本近代思想史的基本脈絡及其特質。然而該課題之大遠遠超出了本人的駕馭能力。由於本人只是一名以法國為中心的歐洲思想史的學者，因此我將在我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對近代日本主權及各種制度的確立過程中的思想發展，尤其是立憲主義和民主主義的確立進行考察，並以法蘭西思想，尤其是受到法蘭西大革命及〈人權宣言〉等理論影響的過程和意義為中心，對日本接受西方近代思想的歷史及其特徵進行思考。通過這一考察，揭示日本在接受以前從未接觸過的「憲法」、「作為個體的人」、「市民」等構成西方近代思想基礎的概念時呈現出的獨特性。

明治近代與中江兆民夢想中之法國

日本的西化和近代化是由明治政府主導推行的。1871 年，明治政府派出由岩倉具視（1825-1883）為大使的使節團訪問歐美諸國。與其同行的除了伊藤博文（1841-1909）等政府首腦和官員外，還有包括 5 名女學生在內的 60 人規模的留學生。使節團歷時 1 年零 9 個月，訪問了 12 個國家。對議會、政治制度、工廠、學校、醫院等近代化制度進行了觀察。經受了立憲政治、近代政治和近代精神的洗禮後回到日本，並準備把這些近代制度和精神輸入日本。這一由政府主導的近代化滲透到社會，在城市化的進程中，於 1870 年代催生了被稱為「自由民權運動」的民間政治運動。該運動提出了開設國會的要求，並最終導致了 1889 年《大日本帝國憲法》（《明治憲法》）的頒布。《明治憲法》雖然規定天皇為國家元

首與軍隊統帥，並賦予天皇發動戰爭和締結條約、任免官吏等統治權，但同時也明確了這些權限的行使必須以服從憲法為前提這一體現立憲精神的原則。《明治憲法》是日本擁有的第一部憲法。該憲法所援引的範例是以國家為主導推行資本主義的德國。可以說《明治憲法》集中體現了打算以富國強兵為基本策略加入到世界市場經濟的日本近代化的特徵。

在《明治憲法》的框架之下，經濟、社會、法律及思想的近代化進展迅速，1900年前後日本就經歷了工業革命。與此同時，由於以國家為主導的近代化框架沒有任何變化，而經濟發展和工業革命的核心動力是軍需產業，這導致生活類商品市場狹小，於是資本主義式的市場開拓便以針對亞洲的軍事侵略的形式出現。《明治憲法》賦予的天皇大權被單方面強化，同時立憲精神遭到輕視，政治自由和市民自由遭到壓制，民主主義之路便日漸狹隘了。

這樣的歷史背景，給福澤諭吉（1835-1901）的思想也抹上了濃重的色彩。福澤諭吉是明治時代攝取西方近代思想最多的人物。他在《勸學》（1872年）中主張，應該通過學問來打破封建性（儒教性質）的身分意識，並主張具有自由精神的個人之獨立乃一國獨立之根本。這些主張廣為人知。在《文明論之概略》（1875年）中他論述到人類的知識與道德之進步才是文明化的原動力。可是，即便是對福澤諭吉而言，從他眼裡看到的西歐近代化在亞洲的滲透，也只是一個國家權力之間為爭奪強權而弱肉強食的世界而已。以國家為主導的近代化催生了源於自私自利的不講道義的競爭，導致在國際社會中赤裸裸的強權政治橫行霸道。福澤諭吉強化了這種現實主義的做法，給予明治維新這一國家主導的近代化極高評價，並進一步追求確立強大的國家主權。在1885年3月16日出版的《時事新報》社論中力陳「脫亞論」並強調日本突出的西歐化及對東亞的支

配。同一時期，加藤弘之（1836-1916）介紹了西洋的人權學說（《人權新說》，1882年），中村正直（1832-1891）翻譯約翰·斯圖亞特·穆勒（1806-1873）的《論自由》（1872年），介紹了功利主義。雖然田口卯吉（1855-1905）在其著作《日本開化小史》（1877年）中也論及市場經濟，但其後不久加藤弘之就拋棄了人權論而認同了由社會進化論帶來的競爭性淘汰。就這樣，他們也很快遭遇了和福澤諭吉同樣的難題。

在此，我想舉出另一位思想家中江兆民（1847-1901），對日本接受近代西方思想的脈絡作出更深入的探討。中江兆民是在《明治憲法》充滿矛盾的框架中，對日本和東亞追求立憲主義道路作出深度觀察的思想家。

兆民與岩倉使節團同行到達歐洲後繼續留在法國留學。回國後摘譯了《社會契約論》（1762年）並以《民約譯解》（1881年）為名出版。此外還翻譯了讓·雅克·盧梭（1712-1778）的《學問藝術論》，以《非開化論》（1883年）為名出版發行。兆民不僅僅介紹了盧梭的共和主義，正如他還翻譯了盧梭對文明激烈的批判那樣，他並沒有遺漏西方文明中弱肉強食的利己性競爭的一面，同時也注意到西方文明中所存在的克服腐敗的道德思想。因此，兆民不僅僅主張將近代立憲主義導入日本和亞洲，還希望把立憲主義通過擁有一定道德思想的國民發展成為樹立主權的一種思想。不是在形式上和技術上移植西方文明，而是把與西方近代相呼應的國民及道德體系的樹立導入日本和亞洲，兆民的這種訴求以及實現它的難度，在其著作《三醉人經綸問答》（1887年）中也得到了體現。

在這本著作中有三名登場人物，一名是主張對亞洲進行軍事侵略的國粹主義者「豪傑君」，一名是以西方理想為據反對軍事侵略的

「洋學紳士」，還有一名是以居中調停者身分出現的「南海先生」。我們可以認為「南海先生」影射的就是兆民。這本著作描述了這三人的談話，對面臨近代化的東亞政治局勢進行了議論。兆民眼裡的道路，是在日本和亞洲讓立憲主義紮根，並確立「民權」的框架。他同時也預見到了在這過程中的困難。兆民認為，「民權」分為「恢復的民權」與「恩賜的民權」。所謂「恢復的民權」是指民眾自身把基本人權作為當然的人權而爭取到的權利。而所謂「恩賜的人權」是指由高高在上的當權者把憲法體制賜給不具備爭取權利的實力的民眾。在日本，由於爭取「恢復的民權」的民眾實力的積蓄還很欠缺，所以只能等待「恩賜的民權」紮根之後，再慢慢地促進「恢復的民權」的成長。除此之外別無他法。這就是兆民對現狀的認識。

兆民在這裡遭遇到的民眾之不成熟這一困難，實際上表露出兆民本人對盧梭的自然權力論，尤其是對其中作為主體的近代化個人並沒有透徹地理解。兆民所學到的法國的自然權力思想的主體就是近代化的個人。的確，兆民還這樣論述到：「把政權作為全國人民之公有物」之基礎在於「個人之精神自律」。但是，兆民在日本的現實當中沒有發現這樣的個人。正如自由民權運動的口號「哪怕民權不自由，只要公權政治自由就好！」所言，作為立憲主義的政治主體的民眾整體概念是籠統地存在的，可是自由的個人與市民的觀念是不存在的。在日本，所謂個人，在制度上被傳統性的共同規定埋沒，在思想上又被傳統儒教道德的身分秩序觀所限制，無從獨立。兆民也曾呼籲「天賦人權」，但作為擁有權利的主體，只有籠統的民眾整體概念，而不存在西方式的自由的個人。不但如此，還受到儒教關於「天」的概念的影響，作為人權主體的民眾概念之中又被加入了身分秩序的影子。這樣一來，就使得

獨立於集體的個人自律變得更加曖昧了。

兆民雖然面對這樣的困難，但他並沒有退縮，而是知難而上，把西方的「個人之精神自律」回置於儒教思想的傳統中，嘗試了日本式的重構。「所謂個人之精神自律，乃是我等精神思想絕不受外物之束縛而完全發達至不遺餘力之境界。個人所謂義與道相交合所致浩然之氣即此物也。」（《東洋自由新聞》，創刊號，1881年3月18日，〈社論〉；收於《中江兆民全集》〔東京：岩波書店，1983-1986年〕，卷14，頁2。）兆民試圖把「個人之精神自律」等同於孟子（372-289 BCE）的「浩然之氣」。不過，兆民突然引用孟子，並非要與處於朱子學沒落時期的江戶思想史牽扯上什麼關係，也沒有要把孟子的「浩然之氣」向近代精神展開的意圖。孟子所謂「浩然之氣」具有明顯的被社會秩序吸收掩蓋的個人精神之傾向，與盧梭所謂的個體創造秩序之「德」有著本質上的區別。因此兆民在盧梭的學說中看到的作為自然權利主體的近代個人，與儒教傳統之間是不可能相互溝通的。

實際上，兆民在《社會契約論》的摘譯中，也並沒有觸及盧梭的理論的核心部分，即自由的個體之間的社會契約，而只是介紹了民眾與政府之間的契約。這一點明確地給我們揭示了兆民遇到的挫折。從傳統的儒教沒有找到讓「恢復的民權」靜靜地成長的道路。相反可以說，在明治時期的近代化中，儒教的傳統思想發揮了使作為籠統的整體概念的「民眾」秩序化的作用。並且同時阻礙了兆民在思想上建立起近代個人和市民的意識。

兆民所經歷的困難，不僅是在明治時期，而是一直到戰前整個時期，都在阻礙日本的近代思想向前發展。日本的近代化借鑒了德國模式，由國家推行，因此，政治被國家獨佔，沒有給近代化個人及市民以參與的機會。極端一

點說，即個人及市民被拒於參與主權問題之門外，被剝奪了參與政治的自由。日本在戰前曾經歷過大正民主時期。但是在這一時期個人及市民所擁有的自由也並非政治自由，而是生活消費、文學與哲學等領域的自由。這樣一來，在文學、藝術領域的日本式美學意識所具有的强大影響力就更進一步導致了市民精神與政治意識的乖離。另一方面，在國家層面上，對個人及市民概念的厭惡情緒佔據上風，在國粹主義的意識之下，立憲主義被窒息，國家開始走上戰爭之路。

在走向戰爭的閉塞時代中，社會主義得到了發展。但是，正如同日本的卡爾·馬克思（1818-1883）及弗拉基米爾·伊里奇·列寧（1870-1924）的繼承者也好，作為其中堅力量的「講座派」也好，他們的革命目標只是資產階級革命那樣，日本近代的不成熟及曲折一直都是影響日本思想史的走向的基本因素。

戰後憲法體制與「法蘭西大革命」的光輝

戰敗後，日本國民確定接受了《新憲法》作為《日本國憲法》（1946年11月3日頒布，1947年5月3日開始實施）。這部憲法以確保和平主義、國民主權及基本人權為主要三原則，明確寫入國民作為個體將得到尊重，是保證近代個人的自由、市民的諸般權利及政治自由的一部宣言。

在這部憲法之下，被稱為戰後民主主義的日本近代體制開始發展，並通過20世紀50年代中期以後開始的高速經濟增長提高了國民的生活水平。人們追求並完善民主主義的確立與市場經濟的發展之間協調的構架，近代化的歷史意義被再次提起。這一次是立足於對戰前國家主義的反省，去驗證替代德國模式成為近代化模板的一般性模式。尤其是法國的市民革命與《人及市民的勝利宣言》受到了重視。

簡而言之，中江兆民的夢想復活了。與其「變得更加年輕美麗了的蘇格拉底」（柏拉圖，427?-347 BCE）相應的是思想界的新法國革命論。戰後日本對法國革命的研究，就如同高橋八郎（1924-1991）與阿爾伯特·索布爾（Albert Soboul, 1914-1982）緊密合作的那樣，其水平已經超越了輸入的內容，把市民革命看作是讓封建權力徹底解體的社會經濟革命。法國革命消滅了各種封建特權及共同體性質的傳統規則，確立了近代個人在經濟、社會和政治上的自立。以此為參照，搞清楚日本傳統上的共同體性質的各種規則與封建遺留制度就是應該被否定的對象。作為近代個人自立的歷史依據，自由的國民市場經濟的發展成為必要，同時作為近代個人參與政治的象徵，立憲主義、市民社會及民主主義的成熟被寄予期待。終於，在戰後日本，近代化的主題已不再僅僅是制度或技術問題，而是涉及到作為近代化主體的、自由而獨立的個人及其道德精神等人類的問題。

可是，在日本經濟增長開始放緩的20世紀60年代中期之後出現了新的問題，即日本近代社會的現實意義上的主體並非近代化的個人，而是企業。企業不僅在經濟上，而且在公共服務、社會保障等功能方面成為國家的替身，通過給員工提供宿舍等形式形成一個生活消費圈，進而成為一個壓力團體左右政治過程。這種由企業囊括種種國家機能的現象，就是把經濟、社會組織原理權力化，然後再加入傳統主義與封建主義進行再生，最終使包括農村在內的整個日本變得越來越依賴權力。「個人的自由」被包藏在企業化的社會之中，「市民」的「政治自由」遭到阻礙，這些都給立憲主義帶來了新的困難。典型的事例就是當以賽亞·柏林（Isaiah Berlin, 1909-1997）的自由論受到矚目時，他對於集權主義的批判，在日本被解讀為針對企業對社會及個人實施的專制的

批判而引起了廣泛的爭論。

日本高速增長的停止與冷戰後世界秩序的轉換恰好在同一時期發生，因此在當前日本，對作為「個人」的人與「市民」的意義需要進行更為深刻的反思。

作為法國歷史研究者，我沒有停留在對「人」與「市民」、「個人的自由」與「政治的自由」這些概念的價值及其歷史基礎的探求上，而是把作為「個人」的存在與作為「市民」的存在之間的矛盾，以及「個人的自由」與「政治的自由」之間的近代關係及其矛盾作為中心課題來研究。在法國存在兩種對立的觀點和派別，即「成為市民才可稱為人」這種盧梭的觀點與《雅各賓（Jacobins）憲法》中的共和主義，與其相對立的是，「先為人而後市民誕生」這種孔德賽（Marquis de Condorcet, 1743-1794）式的觀點或《吉倫特（Girondins）憲法（草案）》主張的自由共和主義。結合1789年法國的〈人權宣言〉，我在對上述二者進行比較的基礎上，圍繞如何從「個人的自由」向「政治的自由」過度這一課題，對以自由主義為中心的思想史進行研究。

我關注的問題是近代日本的眾多法國研究者所共有的。例如，亞歷西斯·德·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 1805-1859）在個人自由向政治自由過渡中發現，在美國的民主基礎中存在多樣化的自治團體，進而他對法國式社團及其他公共性活動領域加以觀察。在現代日本，我們也可像托克維爾那樣探尋能讓公共圈更加活躍，讓政治自由的機能得到發展的道路。這從立憲主義的邏輯來說，就是在進一步強調個人之尊嚴相關規定之上，打開讓《日本國憲法》中的基本人權原理得到發展的希望之門。

即便是從一個法國思想史研究者的帶有局限性的視點來看，也能理解到戰後日本的「近

代未完成的課題」（Jürgen Habermas，尤爾根·哈貝馬斯，1929-）更加把焦點匯聚於近代個人的價值之上，並凸顯其主體性，進而形成了近代思想的主要脈絡。不僅僅是在思想上對近代化的需求得到了深化，在其他方面也是這樣，例如在日本文學中追求英文表現方式。因此，在日本思想整體中的核心部分，近代這一因素已影響到了其脈絡的形成和變容。

結論

「對西洋近代的接受」這一因素，確定了東亞思想交流史的近代化基調。本文從這一設定條件出發，把焦點聚集在法國這一因素上，對近代日本思想史中的獨有的特性進行了概觀。

明治時期之前，日本人並沒有「個人」或者「市民」這樣的概念。可是，在日本漫長的近代化過程中，模仿《德國憲法》，引入了「恩賜的民權」。從這一框架出發，「立憲主義」以及作為其主體的「市民」，還有近代意義上的「個人」等概念被逐漸接受並沉澱下來。在現代，「個人的自由」與「政治的自由」之間的過渡之困難也體現了人＝「個人」及「市民」等概念的成熟。從明治時期的中江兆民及戰後的法國革命論可以看到，對於這個時期的日本的近代化脈絡的發展，法國的因素發揮了重大作用。在這一脈絡之中，始於朱子學的沒落傳統思想的發展已無法作為近代化主體並立，相反，成為了阻礙近代化發展的力量。不論怎樣，日本的近代化選擇了接受西方的各種觀念，經歷了在漫長的歷史中與日本的傳統之間的對立、變容和融合之後，使「人」及「市民」等概念沉澱下來。另一方面，儒教及佛教等傳統思想如果沒有經歷與西方近代的競爭也不可能擴大其影響。以對西方近代的接受為中心，在與傳統思想複雜的交錯之中，能夠把握近代日本思想史整體的脈絡。把在此過

程中整體及個別的脈絡的變容搞清楚，對於把握具有各種思想及鮮明個性的生命力而言是極為有效的方法。

各種觀念及其所存在的脈絡的變容所擁有的歷史性經驗，才是我們維持知識普遍性的基礎。同樣地，對思想及其脈絡的歷史性變容進行反思，是把日本之思想及其歷史置於東亞思想交流史的歷史地圖裡的重要方法。這次我們翻開的構圖，是圍繞接受近代化的思想在日本脈絡中的歷史展開。希望這一構圖能在構築近代東亞思想交流史的框架中發揮指南針的作用。

心理學的科學革命與典範轉移

黃光國*



心理學的發展經歷過三次大的典範轉移：行為主義以實證主義強調的實徵研究作為基礎；認知心理學以後實證主義的先驗理念論作為基礎；本土心理學則是以批判實在論主張的先驗實在論作為基礎。我一向認為：在全球化時代，發展本土心理學的目的，是要依照文化心理學「一種心智，多種心態」的原則，¹ 建構「含攝文化的理論」，一方面說明人類普遍心智，一方面說明特定文化中人們特殊心態，以解決現代心理學之父馮特（Wilhelm Wundt, 1832-1920）未能以科學方法研究文化所遺留下來的後遺症，並整合 Lev Vygotsky（1896-1934）所主張的兩種心理學：「意圖心理學」及「科學心理學」，以推動心理學發展的第三次典範轉移。

然而，要對心理學本土化運動的這一層意

義，有相應的理解，卻不是容易之事。瑞典倫德大學（Lund University）教授 Carl M. Allwood 在 2006 年曾經和加拿大著名的本土心理學者 John W. Berry 一起對世界各地的本土心理學現況作過調查，事後他寫了一篇論文，題為〈論本土心理學的基礎〉，² 批評本土心理學者所用的文化概念相當「抽象」而且指稱「有限實體」（delimited entity），這種過度「本質化」而且「物化」（essentialized and reified）的作法不僅有些老舊（somewhat old-fashioned），而且太受早期社會人類學著作的影響。這篇論文發表在一本國際專業期刊《社會知識學》（*Social Epistemology*）之上，我看到這篇論文後，認為：它談到了本土心理學發展的關鍵問題，因此邀請 James Liu 分別各寫一篇論文予以反駁。

* 臺灣大學心理學系講座教授、教育部國家講座、本院「東亞華人自我的心理學」研究計畫總主持人。

1 R. Shweder, J. Goodnow, G. Hatano, R. Levine, H. Markus & P. Miller, "The Cultural Psychology of Development: One Mind, Many Mentalities," in R. Lerner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vol. 1 (New York: Wiley & Sons, 5th ed., 1998), pp. 865-937.

2 Carl Martin Allwood, "On the Foundation of the Indigenous Psychologies," *Social Epistemology*, 25, 1 (2011), pp. 3-14.

我的論文題目是：〈本土心理學中文化的具體化：成就或錯誤？〉。³ 文中指出：Allwood 與 Berry 在他們對全世界本土心理學者所作的調查報告中也承認：西方的主流心理學者也是一種本土心理學。⁴ 因此西方心理學中的理論建構也蘊涵了某種文化的具體化。如果非西方國家的本土心理學者能夠針對自己的文化建構理論，為什麼把西方個人主義的文化具體化對心理學的進步是一種成就，本土心理學者將非西方文化具體化，反倒變成了一種錯誤？

該刊主編 James Collier 看到這篇論文之後大感興趣，立刻請他的兩位博士後研究生 Martin Evenden（在臺灣）和 Gregory Sanstrom（在墨西哥）對我的學術論點進行專訪。這篇專訪以〈呼喚心理學的科學革命〉為題，刊登在 2011 年 4 月出版的《社會知識學》之上。⁵ Allwood 看到我與 James Liu 的回應之後，頗不以為然，也寫了一篇論文作為回應。⁶

2011 年初，我提出〈自我的曼陀羅模型〉，⁷ 據以批判以個人主義作為預設的西方心理學理論過於「怪異」，不適用於非西方國家。並在 2011 年 5 月出版《心理學的科學革命方案》一書，⁸ 主張：心理學本土化運動的目的，是要反思西方心理學的傳統，建構理論，以對西方主流心理學的理論進行科學革命。

美國心理學會知道我的學術主張後，極感興趣，於 2010 年 12 月組成「本土心理學推廣

小組」（Task Force for Promoting IP），由 Louise Sundararajen 擔任召集人，吸引了許多資深心理學者參加，包括本土心理學的前輩 Anthony Marsella、文化心理學者 Richard Shweder、歷史心理學者 Kenneth Gergen 及心理學史學家 Wade Pickran，其成員並陸續在增加中。

2011 年 8 月 4 日至 7 日，美國心理學會在 Washington, D.C. 開會，「本土心理學推廣小組」以「重新認識世界與文化：全球化時代的本土心理學」（Reclaiming World & Culture: Indigenous Psychology in the Globalizing Era）為題，組織了一項研討會，有 Marsella、Shweder、Gergen、Teo、Sundararajen 等人參加。

我在美國心理學會上宣讀的論文為"Linking Science to Culture: Challenges to Psychologists"。在這篇論文中，我很清楚地指出：從心理學之父馮特在萊比錫大學（Leipzig University）創立第一個心理學實驗室，而開始有所謂的「科學心理學」以來，西方主流心理學者便一直未能妥善處理有關「文化」的議題。馮特認為：「文化」的問題必須用歷史的方法來加以研究；行為主義刻意「閃避」文化議題，繼之而起的認知心理學則把「個人主義」的文化視為理所當然，他們以「個人主義」作為預設，發展出各種「中程理論」（middle-range theory），甚至是「迷你理論」（mini-theories）。正因為如此，非西方國家的本土心理學者，必須發

3 Kwang-kuo Hwang, "Reification of Culture in Indigenous Psychologies: Merit or Mistake?" *Social Epistemology*, 25, 2, (2011), pp. 125-131.

4 Carl M. Allwood & John W. Berry,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Psychologies: An international 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41, 4, (2006), pp. 243-268.

5 Martin Evenden & Gregory Sandstrom, "Interview-Calling for Scientific Revolution in Psychology: K. K. Hwang on Indigenous Psychologies," *Social Epistemology*, 25, 2 (2011), pp. 153-166.

6 Carl M. Allwood, "On the Use of the Culture Concept in the Indigenous Psychologies: Reply to Hwang and Liu," *Social Epistemology*, 25, 2 (2011), pp. 141-152.

7 Kwang-kuo Hwang, "The Mandala Model of Self," *Psychological Studies*, 56, 4 (2011), pp. 329-334.

8 黃光國：《心理學的科學革命方案》（臺北：心理出版社，2011 年）。

展「含攝文化的理論」(culture-inclusive theories)，以發動心理學的科學革命。值得特別強調的是：這篇論文的題目，我刻意使用「心理學者」(psychologists)，而非「本土心理學者」(indigenous psychologists)，意指當今所有的心理學都未能妥善處理「文化」議題。會後，我將該篇論文投稿給《社會知識學》。

這篇論文刊出之後，⁹Allwood 認為茲事體大，立即寫了一篇長文，針對我的學術主張提出一系列的問題，投給該刊。¹⁰ 我立即寫了一篇〈以多元哲學典範建構含攝文化的理論〉，¹¹ 針對他所提出的 19 項問題，一一作答。

任何一個可大可久的學術運動，必然要經得起國際學術社群檢驗，絕不能夠「關起門來做皇帝」，心理學本土化運動亦復如是。

目前，我將雙方往復辯論及相關的 8 篇論文之網址，一起掛在美國心理學會「本土心理學推廣小組」的網站之上，以接受國際學術社群的檢驗，一方面希望能擴大其國際影響力，一方面也期待能夠有更進一輪的辯論。

9 Kwang-kuo Hwang, "Linking Science to Culture: Challenge to Psychologists," *Social Epistemology*, 27, 1 (Apr., 2013), pp. 105-122.

10 Carl M. Allwood, "The Role of Culture and Understanding in Research," *Social Epistemology Review and Reply Collective*, 2, 5 (2013), pp. 1-11.

11 Kwang-kuo Hwang, "The Construction of Culture-inclusive Theories by Multiple Philosophical Paradigms," *Social Epistemology Review and Reply Collective*, 2, 7 (2013), pp. 46-58.

【宏觀視野】

環境治理與國家社會的互動 ——從太湖藍藻事件「河長制」談起

趙永茂*、陶逸駿**

近十年來，全球性的經濟波動與危機中，中國大陸經濟呈現趨緩卻仍相對穩定的增長。而在政治社會上，中國共產黨不斷調適與學習，也在維穩的焦慮間保有一定程度的秩序，至少，迄今尚未如部分論者所預期的走向崩潰。崛起大國的縱橫捭闔，讓許多學者官員興奮而謹慎地迎接新的問題。然而，在面對這些新問題與擬訂對策的同時，首都北京的精英們與一般市民並無二致的是，皆開始意識到，這一代人已需要先在霧霾、口罩之間直接承擔起發展的重大代價。

事實上，對於政治精英而言，環境污染作為發展的代價，遠不是白晝如黑夜加上口罩清淨機這麼簡單的事情，重要性也完全不亞於大國間關係的風雲變幻。從北京到全國，從直接

的生活經驗到可持續發展的想像，環境資源與許多新問題幾乎是同時浮上檯面，並且旋即被視為重大課題。正因如此，在新舊交替的十八大報告當中用了整個章節，著墨於「生態文明建設」。而甫上任的總書記習近平，更曾引借屬於自己的論述指出：「走向生態文明新時代，建設美麗中國，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的重要內容。」誠然，以空氣、土壤、水質、森林等資源質量作為抵換代價的發展，在秩序呈現相對穩定的近年裡已逐漸成為無可迴避的困擾。中國亟需尋求一套結合官民智慧、面對並且緩解環境問題的方式，從而在可預期的群眾回應當中，繼續保有一定的穩定與秩序。

2007年5月底，由於工業污染及氣候炎熱

*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本院「東亞崛起中當代中國大陸的發展變遷與『中國研究』主體性的轉換研究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

**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候選人、北京清華大學政治學系博士生。

等因素，曾經爆發太湖藍藻事件，使得江蘇省無錫市陷入嚴重用水危機。全市自來水惡臭不堪，市民紛紛湧入商店搶購純淨水與食品，貨架很快被搜括一空，臨近周末更出現逃往附近城市的人潮。一時間傳言紛飛，不少民眾向政府詢問未獲滿意答覆，甚至在地方互聯網論壇醞釀糾集群眾，準備到市政府討說法。政府部門迅速採取應變措施。事發兩天內，時任省委書記李源潮就抵達無錫召開現場辦公會；6月5日，國務院新聞辦的新聞發布會上，國家環保總局副局長張力軍明確指出「無錫藍藻的爆發，既有自然因素，也有人為因素」。隨後，環保總局、省政府和市政府相關部門，共同擬訂應對藍藻爆發的應急方案，總算在民間更大的騷動不安浮現前，緩解了用水危機，並嘗試將處理方案納入體制，進行跨部門的常態綜合治理。這無疑是一項震驚全國的突發性環境危機，不過迄今看來，在應對策略下似乎並未衝擊蘇南地區的經濟發展，更未成為破壞政治社會秩序的力量。無錫何以能夠在重大環境危機當中，維持政治社會的相對穩定，並在其後幾年拓展出對於環境問題進行常態應變的空間？藍藻事件爆發的前後，乃至其後改革實踐，官民之間發揮什麼樣的互動？對於環境治理體制，又呈顯什麼樣的意義？它是否屬於一種內在穩定的治理樣態？亦或只是例外的危機處理案例？以及特殊國家、社會互動模式？這些都是值得進一步深究的問題。

作為現代性發展所衍發的環境治理危機，太湖水質遭受污染的過程，與長江三角洲的經濟與工業發展密切相關。而湖中藍藻腐敗的現象，則直接反映了水質污染的嚴重性。舉凡市

民生活用水的排放、農田使用的化學肥料，以及水產養殖業的飼料，都可能成為污染的來源。不過最主要的污染源頭，可能還是工業廢水所帶來的污染。這些污染使得湖水中的氮、磷嚴重超標，導致湖內過度「富營養化」。這種生態變化促使藍藻大量增生與腐化，超出了湖水淨化機制可以負擔的程度。姑且不論水中化學毒素所帶來的危害，單單是濃重的惡臭味就帶給了人們最直接的衝擊。特別麻煩的是，「無錫的梅梁湖位於太湖的最北邊，夏天多東南風，藍藻順風而漂，聚集在梅梁湖，而無錫市的90%以上的自來水取水口，恰恰都分布在這裏，這就是為什麼無錫自來水首當其衝遭到污染的原因。」¹

對於無錫而言，作為一個經濟產業快速發展的商業都市，這些水源嚴重污染問題並不是個新鮮問題。實際上，在無錫近郊的農村與城鎮，許多居民早已習慣在工廠林立的渠道邊取用污水。只不過，此前從來也不會造成特大規模的嚴重用水危機。事件確實出乎一般人意料之外。5月22日無錫市政府在覺察湖水危機擴大的同時，頒布《無錫市政府關於印發無錫市太湖藍藻防治應急預案的通知》，具體規定出各部門分工內容。然而，這套應急預案終究慢了半拍。5月30日晚上，有民眾開始醞釀集結包圍市政府，進行示威抗爭。隔天，政府就有了比較大的公開動作。除了應急方案的全面整合及啟動之外，在一方面，當天下午省委書記李源潮率兩位副省長、無錫市委書記、市長到太湖現場檢查水源，並召開現場辦公會。²據官方訊息，「從5月31日下午開始，自來水出廠時已經沒有異味。」³儘管事實上，在許多

1 《新浪新聞》，〈直面太湖藍藻危機〉，2007年6月11日，<http://news.sina.com.cn/c/2007-06-11/172513203878.shtml>。

2 《新華網》，〈李源潮就無錫太湖藍藻爆發召開現場辦公會〉，2007年6月1日，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07-06/01/content_6183971.htm。

3 《新浪新聞》，〈直面太湖藍藻危機〉，2007年6月11日，<http://news.sina.com.cn/c/2007-06-11/172513203878.shtml>。

市民的實際經驗當中，市內用水可能並非這麼迅速就「沒有異味」，但可以相信的是，地方政府已經盡力地提出策略去處理眼前的危機，以避免進一步失控的風險。

在地方政府開始逐漸掌控危機之後，更加呈現「鐵腕整治污染」及「嚴控輿論秩序」齊頭並進的施政特色。6月6日，一名丁姓市民因為在5月31日晚間散布了「太湖水致癌物超標」的言論，而遭到行政拘留。⁴然而，關於太湖藍藻大量增生腐化的湖水是否致癌，迄今仍是一個存在爭論的話題。此外，在雷厲風行的應急方案與秩序嚴控之下，2007年下半年，「無錫市在全市各級黨政『一把手』中，全面推行水功能區達標『河長制』，全市黨政主要領導，分別擔任了64條河流的『河長』。『河長制』分為四級，無錫市委、市政府主要領導擔任了無錫市區9條河流的『河長』。〔……〕各級『河長』上崗後，僅小化工企業就關停近500家。」就數據而言，施行「河長制」的效果非常明顯，「從79個『河長制』監測斷面監測結果統計來看，去年〔2007年〕9月份和10月份，79個監測斷面中達標斷面數均為42個，達標率均為53.2%，此後逐月提升，今年〔2008年〕一季度，79個斷面的達標率上升為68.4%。」⁵而在河長制的運作之下，鐵腕整治污染的施政性質也更加明確：

井亭河上游源頭有個豆製品小作坊，每天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大量污水通過一條暗渠直排

污水溝，然後直接排入井亭河。雖然區環保局對其做出了行政處罰，但小作坊業主根本不在乎。「除非無錫的豆腐作坊都關了，要不然誰也別想讓我關」，他對我這麼說，我也不客氣——只要我當一天「河長」，你不關也得關。

4月29日凌晨1點，這個作坊被強制停產查封後，又在半夜偷偷生產，繼續排放大量污水。環保分局、法院等部門對其進行了強制性關閉拆除，對業主進行了行政拘留15天的處罰。⁶

河長制的效果受到許多城市的重視，並且引起效仿的風潮。然而不難發覺，這樣的政策施行模式必然存在弊端。在國家環境保護部的熱點專欄中有關於河長制的論辯，其中論者清晰指出河長制本質上屬於人治：

人治的最大優勢就在於它的高效率，不需要講程序，沒有很多的繁文縟節，只要長官一拍板決定就作出了，但其致命的弊端則是決策的隨意性和行為後果的不確定性，決定的作出和工作的開展在很大程度上要受領導人好惡的影響。⁷

儘管這種施政形式大致維持了政治社會的穩定，然而倘若要在各地成爲一種永續而常態的治理策略，黨政領導單方面的強制執行可能終究需要引入更多協商與參與機制。而事實上，2007年事件發生之前，無錫基層並非沒有

4 《新華網》，〈無錫一居民散布「太湖水致癌物超標」謠言被拘〉，2007年6月6日，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7-06/06/content_6206795.htm。

5 《人民日報》，〈問責「硬不硬」，聽聽「河長」說〉，2008年5月15日，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08-05/15/content_48542810.htm。

6 前揭文。

7 王燦發：〈地方人民政府對轄區內水環境質量負責的具體形式——「河長制」的法律解讀〉，《環境保護》，2009年第9期（2009年），頁21。

民間人士對此提出系統性的警告。事件發生後的應對措施，許多也是基層民間意見領袖早已不斷基於地方訊息的掌握大聲疾呼。這些事實突顯的問題在，常態性環境治理的嘗試，亦即解決國家、政府與民間社會的衝突和矛盾，需要更加系統性地將民間自主訊息與訴求建議，納入體制的決策當中；同時也透過對地方社會的重視，而能夠讓基層民眾獲得與凝聚關於風險危機的共識，以及對責任的分擔，進而避免引發民怨衝突甚或大規模集體激烈抵抗的非理性傾向。就此而言，一個有系統的地方基層意見代表體系，或許是一個初步的構想形式。當然，授權基層既有的人民代表大會與政治協商會議，乃至更具創意的委員會理事會，共同參與解決危機。換言之，在既有條件基礎上，應致力建設更多地方良性互動制度平臺，有助於在平時解決問題，以避免在危機時過度政治動員。

《時務報》「東文報譯」之考察—— 古城貞吉所傳達的歐美日本中國之狀況與 「民主」理念的脫建構傾向⁺

竹內弘行^{*}



前言

古城貞吉，日本熊本縣出身，於戰前執教東洋大學，擔任漢文學教授。1897年（明治30年），32歲的古城寫出了世界第一部《支那文學史》。同年赴上海，1901年36歲時回國。在上海期間，於《時務報》雜誌任日語翻譯，將日本報刊雜誌的文章約630篇譯成漢語登載。在這裡，我想透過他的中譯來看一看當時在思想層面上的東西交流。¹

古城在《時務報》「東文報譯」欄目中翻譯登出的文章，應該是被讀者按照文面的表達狀態接受了。這是因為，到明治30年代，用於描述世界形勢的漢語已經得到了一定的發展，而書寫新聞的記者們的中國古典知識和

「漢文」素養也具有了很高的水平。同時，新聞紀事的文體多是漢文訓讀，這種訓讀文體的文章只要調整好語序，就比較容易還原成漢文。²

《時務報》的翻譯欄目中，除了「東文報譯」外，還有「西文報譯」。對於「西文報譯」，讀者提出了很多希望改善的意見。在這裡介紹一下編輯人員對這些意見的答覆。

來書有謂所譯各報地名，前人已譯有定名者，宜因仍勿改，未譯定者，宜注明經緯度，或附注西文於下者。此最精密之論。惟十日三萬字，為期極速，而辦事人少，實難逐處查

⁺ 本文初稿發表於2013年11月13-14日本院與日本名古屋大學共同主辦「東亞思想交流史」國際學術研討會。

^{*} 日本名古屋大學名譽教授。

¹ 古城貞吉的傳記與《時務報》譯文的概要，可參照沈國威：〈《時務報》的東文報譯與古城貞吉〉，《亞洲文化交流研究》（大阪：日本關西大學亞洲文化交流研究中心），第4號（2009年），頁45-71。

² 避難至日本的梁啟超於1900年左右出版了讓讀者很快就能理解日文的參考書《和文訓讀法》。只要理解了助詞及助動詞的意思，把實詞的順序調換回去就能讀懂漢文訓讀風格的日文。

明。且繙譯自幼即習西文，故於中國舊譯之名，多不詳悉。若按注西文，則非鈔胥之所克任。處處須繙譯自寫，實覺不勝其勞。〔……〕無可奈何，君子諒之。³

由此可見，擔任「西文報譯」的中國人譯者，自幼專注於英文學習，反而對中國傳統書籍卻不甚了解了。地名及人名的譯名前後不一致的情況在古城貞吉的譯文中也存在，但是問題好像沒有嚴重到像英文翻譯那樣的程度。⁴

究其原因，一是明治時代的日本知識分子具有理解漢文詞彙的知識素養。二是可以推想依照傳統漢文文脈翻譯出來的古城的譯文，對於清末知識分子來說應該是很容易理解的。儘管如此，並非是漢文流暢便完全沒有問題了。以下，我想以「民主」一詞為例來作詳細分析。

「民主」這一概念與 President

《時務報》的譯者，除了古城之外，其餘都是中國人。英文譯者更換了三次，有時候還是三個人同時擔任翻譯。就翻譯的量而言，「西文」與「東文」基本一樣。但是由於英文與中文之間存在著文化與歷史、以及行文與遣詞之不同，因此翻譯起來更為艱澀。尤其是抽象名詞的翻譯，儘管使用的都是易讀易懂的漢字，但對其意義理解往往會出現分歧。典型的一個例子就是漢語的「民主」一詞。

古城翻譯的第一篇文章的題目是〈美國共和黨宣論新政〉。這是一篇介紹構成美國民主

政治之根本的總統選舉的文章，日文原題為〈米國大統領の改選（美國總統改選）〉。古城將此改為〈美國共和黨宣示新的政治方針〉的含義，並且用了 6 頁篇幅介紹美國共和黨的選舉公約。開篇是這樣的：

美國統領，定制四年一舉。國有兩黨，一曰合眾，一曰共和。各願舉其黨人，以任斯職。現任總統為苦爾若蘭，乃合眾黨人，已歷二任。本年西十一月，實為改任之期。共和黨將推威而麥根地為大總統，迦力特可特為副總統。西六月十七日，開大會於聖路易府，宣言其政綱。⁵

自 1893 年起擔任美國總統的民主黨（合眾黨）人「苦爾若蘭」（克夫里蘭 Cleveland）迎來了四年一度的改選。這篇文章是關於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威而麥根地」（威廉·麥金利 William Mckinley）的新聞報導。

如果留意一下古城的這段翻譯，其中對「大總統」（President）的翻譯，出現「統領」、「大總統」、「總統」三種譯法。而兩大政黨「共和黨」與「民主黨」中的「民主黨」，則是被翻譯為「合眾黨」，其原因何在？

這之後，古城還陸續翻譯出多篇有關美國總統選舉的進展情況，如麥金利的當選以及關於他的傳記，還有他的就職演說等。在麥金利就任總統 3 個月後，古城翻譯了〈美國財政之困〉，⁶其中有「蓋麥荊來氏即總統之位，既三閱月矣。然其平日議論之言，未見能行於行

3 《時務報》，收於《中國近代期刊彙刊》（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第 6 冊，頁 406-407。

4 古城貞吉譯文中的地名，有時是老式書寫，有時是音譯。這樣的例子很多，例如「海參崴」與「巫刺夷縛斯脫科」、「檀香山」與「布哇」、「巴西」與「伯拉西兒」等等，不勝枚舉。有時候難以相信是同一個人在翻譯。

5 《時務報》，第 2 冊，頁 171。

6 《時務報》，第 37 冊，頁 2527。

事」之批判意味的語言。⁷ 可以說古城對美國的民主政治之實際情況，進行了甚為冷靜的報導。

在譯文中，古城一直使用「總統」一詞來翻譯 President。而實際上，古城還使用另一個詞來翻譯 President。他在《時務報》第 6 冊中以題為〈論金銀漲落之由〉的經濟新聞中有這樣的表述：「美國將屆選舉民主之期」。這裡的「民主」指的是「總統」。⁸ 另外，在《時務報》第 8 冊中題為〈美國總統出身〉的文章中，介紹擔任總統之前的職業，有「美國之制，其總統選於平民中，舉以為民主」的說法。⁹ 也就是說，「大統領」、「總統」及「民主」都指 President，即意指從民間選拔出的一國之主之意。

以此類推，如果當時古城使用「民主黨」這個稱呼，便有可能被誤解為「總統黨」，而不是今日之所謂「民主黨」了。所以，可能是這個原因讓古城使用了「合眾黨」這個詞。也就是說，需要確認一下當時「民主」一詞是否被當作 President 來使用的。

「民主」之概念與 Democracy

《時務報》在其社論中所主張的近代化政略廣為人知，即由君主專制向初期的民主政治、議會政治的過渡。《時務報》總編汪康年在第 4 冊刊登了一篇題為〈中國自強策〉的社論。社論中提到，「使士民之秀明者互相舉為

議員，使至京入議院」，¹⁰ 主張創設民選議院。進而在第 9 冊中以〈論中國參用民權之利益〉為題，稱國民擁有參政權的制度為「民主之國」，這在今日之歐美可以看到，而與中國的古典政治語言相對照也並非奇異之事。原文如下：

中國之言治者，曰以君治民而已。至泰西而有民主之國，又有君民共主之國。中國之儒者，莫不駭且怪之。雖然何足怪哉。古之言治者，莫不下及於民。是以尚書洪範曰，謀及庶人〔……〕顧或患權之下移，不知君民共主之國，凡國有大事，下諸議院，議院議之，斷之君而行之官。¹¹

汪康年上文中之「民主之國」既可理解為由總統統治之國，也可理解為民主主義之國。繼而「君民共主之國」意為君主與民主（=總統）共同治理國家。如此，「民主之國」作前者理解更為恰當。前面古城的譯文中及汪康年的社論中之民主也都為總統（President）之意。不過他們的政治目標是建立立憲君主制國家（君民共主之國），這種國家的政治體制實際上就是民主主義。因此，Democracy 被稱為民主。¹²

作為《時務報》支持者的湖廣總督張之洞感覺到了來自體制的危機。因此根據張之洞的意向，汪康年的筆調變得柔和起來。並因為眾所周知的原因，與梁啟超等產生了對立。¹³

7 《時務報》，第 37 冊，頁 2527。

8 《時務報》，第 6 冊，頁 379。

9 《時務報》，第 8 冊，頁 527。

10 《時務報》，第 4 冊，頁 206。

11 《時務報》，第 9 冊，頁 556-557。

12 「民主」一詞，早在 1864 年刊行的《萬國公報》中可見「在君主之國」與「在民主之國」的對比（《萬國公法》〔上海：上海書店，《近代文獻叢刊》，2002 年〕，頁 78）。關於君主、民主與君民共主之分類，參見 1884 年刊《西國近事彙編》，中有「泰西立國，分君主、民主、君民共主三等」的表述（卷 1，49 丁）。

13 對汪康年的民主民權思想持反對意見的是同為浙江出身的王仁俊。他於《時務報》創刊的第 2 年（1897 年）創辦了

與汪康年的保守化相反，在《時務報》主張實現民主政治和議會政治並由此展開論戰的是梁啟超和歐榘甲等人。梁啟超在《時務報》第 41 冊發表〈論君政民政相嬗之理〉，力陳君主政治向民主政治過渡是歷史的必然。而歐榘甲在《時務報》第 50 冊發表〈論大地各國變法皆由民主起〉一文，其內容過激，完全就是在期待法國大革命前夜的民眾起義在中國的發生。不過，這種盼望民主主義、議會政治，即 Democracy 的實現的「變法自強」之聲，與漢語中的「民主」概念非但沒有衝突，反而得到了不斷擴大和普及。

不過，也有對這一風潮感到不快、認為 Democracy 在中國根本無法實現的人。那就是嚴復，他自 1877 年至 1879 年曾在英國留學，時任天津北洋水師學堂總教習。嚴復堅持自強方略之立場，針對梁啟超進行這樣的反論：

嚴復曰：歐洲政制，向分三種。曰滿那棄者，一君治民之制也。曰巫理斯託格拉時者，世族貴人共和之制也。曰德謨格拉時者，國民為政之制也。德謨格拉時，又名公產，又名合眾。希羅兩史，班班可稽。與前二制相為起滅。雖其時法制，未若今者之美備，然實為後來民治濫觴。且天演之事，始於胚胎，終於成體。泰西有今日之民主，則當夏商時含有種子，以為起點。而專行君政之

國，雖演之億萬年，不能由君而人民。子之言未為當也。¹⁴

嚴復確信，西歐的政治制度分為三種，其一為「滿那棄」，即 Monarchy，其二為「巫理斯託格拉時」，即 Aristocracy，其三為「德謨格拉時」，即 Democracy。三者維持著猶如種子成長為植物成體一樣的因果關係，直至發展到今日之民主社會。而一直是君主專制，從來不曾有過民主之種子的中國，是「不可能成為民主國家的」。

嚴復把 Democracy 音譯為「德謨格拉時」，並理解為「國民為政之制也。又名公產，又名合眾」，這一點很值得關注。古城把民主黨譯為「合眾黨」之根據之一恐怕也在這裡。

鄰國日本是一個牢固的君主專制國家，而明治維新以來僅用 30 年時間建立起類似歐美的君主立憲國家。梁啟超想以日本為例，質疑嚴復。即，為什麼沒有民主種子的日本也能實現民主主義呢？最終結果是，嚴復的近代用語的「背景重置」以失敗告終。President 不再被翻譯成「民主」，而把 Democracy 翻譯成「合眾」這種嚴復的譯法也沒有得到普及。¹⁵

「變民主」之展開

如前所述，在《時務報》的社論中，漢字「民主」的意義發生了從 President 向 Democracy 的轉變。但是並不意味著中國就擁有了嚴復所

《實學報》以對抗。為反對汪康年的議會制民主論，他寫道：「民主非法也，西法也。泰西有民主國，又有君民共主國。中國儒者，莫不駭且怪之。錢塘汪子曰，是不足怪，中國宜參用民權。〔……〕獨今日言民主，則萬萬不可舉，萬萬不可法。」（《實學報》，第 13 冊〔1897 年 12 月〕，〈實學平義·民主駁義〉，頁 145-146。）

14 《時務報》，第 41 冊，頁 2775。「人民」之人疑為入之誤寫。

15 眾所周知，嚴復獨自翻譯的詞語沒有成為近代用語的主流。例如，把進化譯為「天演」，自由譯為「群己權界」，邏輯學譯為「名學」，亞當·斯密《富國論》譯為《原富》等。他把西歐語言中原有的意境與中國古典語言相結合，下了很大的功夫，可惜沒有得到普及。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公產」、「合眾」相比，「民主」一詞作為 Democracy 的口號更易被大眾接受吧。所以，「民主」一詞作為驅動近代的基本概念被背景重置了。

說的民主之「種子」。事實上恰好相反，Democracy 的根本在於西歐社會建立起的以憲法為前提的「法治體制」即「守法精神」，更進一步說是個人的尊嚴以及人權（民權）意識。有了這些基礎的存在，「議院」、「選舉」等制度的運用才成為可能。¹⁶

而且，民主主義得以成立的重要社會經濟因素是市民社會的存在。在 19 世紀末的中國，作為民主政治中堅力量的中產階級還未成熟。

對這一問題的認識，從古城的譯文中可以讀取到。例如，在《時務報》第 37 冊刊登的〈論擴充海陸軍備關係財政〉一文中寫道：「凡國家之元氣，常在中等人民。而所以成國家之盛旺，為多有中等人民耳。」¹⁷ 由此而主張中產階級的培育應優先於軍備。此外，在第 64 冊〈論俄國財源〉一文中寫道，「俄國惟有上等人及下等人，而無中等人類」，¹⁸ 指出俄國經濟因不存在中產階級而窮困。中國亦然。中國的社會階層由一小部分的士人、讀書人（地主）與佔有大多數庶民（農民）構成，根本沒有足以使 Democracy 生根的土壤。翻譯這些文章的古城作何感想已不得而知，而世界形勢已然在其他方面顯現出跳躍性的發展。¹⁹

此時，從其對海外的報導可以了解，在西歐思想界，Democracy 這個概念已經出現了更大的轉變。例如，古城在《時務報》第 10 冊

翻譯的〈歐洲黨人倡變民主〉一文，該文中之「變民主」並非「換總統」之意，而是提倡「向民主主義轉變」。其中堅力量之「歐洲黨人」，指歐洲激進的政治政黨（如，「社會主義黨」或「無政府主義黨」等），他們策劃了「倫敦爆炸案」及「暗殺俄國皇帝」等恐怖事件。這些成員於 1896 年 9 月 13 日在法國巴黎被逮捕。但是，在此之後，他們因為國籍的不同並沒有被引渡到英國，而是被釋放了。²⁰

事件呈現如此發展的背景是，在歐美先進國家，人們追求更自由更平等，因此 Democracy 發展得更為超前。其結果是，不論是「社會主義」（Socialism）、「共產主義」（Communism），還是「無政府主義」（Anarchism），已經沒有人在乎其名稱和概念，只是爭先恐後地想實現他們。而《時務報》亦是以「民主」一詞統括所有這些概念，並持續傳遞著當時歐美人為實現民主而不惜犧牲的紀事。例如，1897 年 8 月 8 日發生的西班牙首相「得兒哈土地魯（Antonio Castillo）」的暗殺事件。

暗殺者是一名叫「密地埃兒安奚路（Michele Angiolillo）」的意大利人，他所屬之政黨，在《大阪朝日新聞》中被稱為「社會黨」，在《國民新聞》中被稱為「自由黨」，而在「英文報譯」中被稱為「亂黨」，日後的《大阪朝日新聞》又稱其為「無政府黨」。該犯人在被逮捕後的第二個月被判死刑處決。

16 從漢語的文脈來看，把「民主」看成君主、人主、國主、家主等相同結構的詞來翻譯 President，其概念上的偏離應該很小。但是要賦予其 Democracy 的意義，對其原理的理解就成為必要。例如盧梭之《天賦人權論》（中江兆民漢譯《民約論》）及孟德斯鳩之《法的精神》（嚴復譯《法意》）。這些在 20 世紀初期都已經被介紹過了。但是沒有得到足夠的理解。

17 《時務報》，第 37 冊，頁 2533。

18 《時務報》，第 64 冊，頁 4333。

19 古城的態度與保守化的汪康年和謹慎的嚴復的立場無疑是相通的。所以，對「刺客」的讚美也就會出現在他漢文文脈思維的延長線上。

20 《時務報》，第 10 冊，頁 678。

古城在《時務報》第 40 冊中，以〈刺客就刑〉為題譯寫了一篇短文，把試圖「改變民主」的犯人稱為「刺客」，將其從容就戮的情形，用傳統的漢文描繪成了宛如《史記·刺客列傳》的一節，其原文如下：

西班牙國社會黨人密地埃兒安奚路，刺死西相得兒哈士地魯氏，旋被擒獲。上月二十日上午，始按律處死。獄吏告以將行刑，刺客聞之，稍有驚色。有教師告之云，宜入教堂而後就刑。刺客云，余以此囚室為樂土，豈須入教堂哉。迨至法場，教師復勸以宜向天帝懺悔生前之罪孽。刺客云，當面議諸天帝耳。遂從容就刑。²¹

日文原文是登載於《大阪朝日新聞》1897 年 9 月 9 日的新聞。標題為〈凶漢就刑〉，意為處決兇惡的罪犯。而古城的譯文讓他變成了類似「豫讓」或「荊軻」的英雄。其結果是，把犯人轉換成了為政治理想獻出自己生命的高尚人物。這樣寫，《時務報》的讀者們或許更容易接受吧。²²

順帶提一下，梁啟超在同一時期發表了〈記東俠〉，認為日本明治維新的成功，應該歸功於具有俠客精神的幕末志士。²³ 透過古城以漢文介紹給讀者的刺客形象，與梁啟超的俠客讚譽論說相互共鳴，為同時代推行變法的知識分子，提供了值得效法的人物形象。

這篇文章發表後的第二年，即 1898 年，變法自強由於袁世凱的背叛而失敗。運動的主

導人物康有為、梁啟超等人不得不亡命日本，而譚嗣同拒絕逃亡，自己選擇了被綁縛刑場的道路。1900 年，唐才常因企圖建立「自立軍」被逮捕並處死。1903 年，章炳麟、鄒容也被捕入獄。最終，孫文等人成立「中國革命同盟會」，以實現「三民主義」的民主理念為目標，透過不斷進行軍事起義和炸彈襲擊等手段，開始了中國自強的嘗試。在這些暴力、軍事行為的諸多起源中，應該可以看到《時務報》古城譯文的作用。

同時，「民主」一詞，因孫文的「三民主義」，以及歐美各國流入的「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等的迅速膨脹而被剝奪其本有內涵。然而，這個膨脹的過程並沒有引發社會結構自身的轉變，比如，最為重要的 Democracy 的成熟、法律制度的完善、中產階層的培育以及市民社會的出現等都沒有發生。這樣看來，以「民主」為目標的近代中國的政治運動，帶來的反而是與 Democracy 的一種訣別。

21 《時務報》，第 40 冊，頁 2745。

22 關於這個事件，古城貞吉翻譯刊登了兩篇記事。一篇在本文中已介紹了。另一篇是被暗殺了的首相的傳記〈西相得兒哈士地魯傳〉。《時務報》第 41 冊，英文報譯（李維格等三人譯）也以〈記日斯巴尼亞首相被害事〉為題介紹了該事件。（頁 2802-2805）

23 《時務報》，第 39 冊。

中日近代與西洋： 嚴復與福澤諭吉的異文化受容和思想構築⁺

區建英*



東亞的近代與西洋文明受容的「脈絡性轉換」

在東亞的思想交流中，如果說儒學是核心的文化要素，那麼也可以說到了近代，西洋文明的引進也加入到東亞的思想交流中，而且成了最重要的內容之一。黃俊傑先生在〈東亞思想交流史〉中系統地提出了「脈絡性轉換」等分析方法，這與水田洋先生《思想的國際轉位》¹中提出的比較思想史的方法不謀而合，可以給近代思想交流的研究提供重要的新視點。本稿擬嘗試運用此方法去分析近代東亞的思想史。

1. 與近代西洋相遇中的東亞時代脈絡

首先就近代東亞的一些共通的時代脈絡作一個簡單的整理。東亞的近代化大抵始於 19

世紀後半葉，這個時期的西洋，已經是以主權國家為單位的國際社會，而且展開了掠奪殖民地的競爭。這時中國和日本也被強行地編入這種國際秩序，面臨著被殖民地化的危機，為此，必須進行近代化的改革。這種改革正如丸山真男先生所指出的那樣，是包含著兩個側面的：「一方面是使自己向外——即向國際社會開放，同時，面對國際社會又要把自己作為一國——即一個統一國家而圈畫起來。」²也就是說包含有兩重課題，一方面是為了使自國能適應時代要求，需要引進西洋文明——尤其是具有人類普遍價值的因素——而促進社會的轉換，另一方面是為了能抵禦西洋列強，必須把自國統合為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換句話來說，在東亞地區，國家獨立和市民革命成了同

⁺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13 年 11 月 13-14 日本院與日本名古屋大學共同主辦「東亞思想交流史」國際學術研討會。

* 日本新潟國際情報大學教授。

1 水田洋：《思想の國際轉位——比較思想史的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0 年）。

2 丸山真男：《日本の思想》（東京：岩波書店，1961 年），頁 9。

一個時期的課題。

另外，如果要看看東亞各國的一些個性的話，可以說，在這個時代，東亞各國依然持續著與「中國」這個「他者」對峙，從而摸索「自我」的形成，同時，又和中國一起共有著「西洋」這個新的「他者」，在那裡各自構築新的「自我」。不過，「中國」這個「他者」已經帶上了與以前不同的意義。比如在日本，隨著「西洋」成為他們所要追求的文明目標，「中國」便被作為頑固落後的反面教員來參照。這樣的思維方法，後來對韓國和臺灣都產生了一定影響。但中國本身，當然也有自己的歷史脈絡。

在這樣的狀況中，東亞各國在引進西洋文明時，自然會、也有必要進行脈絡性的轉換。

2. 引進西洋文明時的「脈絡性轉換」

丸山真男先生所說的兩重課題，在中國和日本各自有甚麼脈絡？是怎樣表現的呢？

在中國，自鴉片戰爭以後，就對引進「西學」表現出逐漸開放的態度，但同時又力圖保護作為「華夏」的屬性。在這個歷史過程中，出現過「中體西用」論和「國粹派」等思潮，這些思維方法在引進「西學」中都是引領主流的。「中體西用」論把「中學」和「西學」看作是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的關係，「國粹派」則把「中學」和「西學」看作「主」和「客」的關係。在這個框架裡，「西學」的引進被限制在一定的範圍內。當然也有過「全盤西化」的思潮，不過很難說這種思潮已真正貫穿到了中國思想之中。此外，還有另一種思維方法，那就是著眼於人類共通的普遍價值，注重從西洋文明中引進具有普遍價值的因素，這種思維方法與「全盤西化」思潮是絕對不同的。

在日本，也出現了類似的現象。幕末期就有過「東洋道德，西洋藝術」的思想，把儒學

和日本的傳統看作精神文明，把西洋看作物質文明。不過，到了明治初期，採取了「文明開化」政策，開始了包括政治、倫理等領域在內全面地接受西洋文明。但實際上，在思想的深處，往往存在著站在儒學價值觀的立場上來評價和讚美西洋文明的傾向。而且「文明開化」也並沒有拋棄日本自身的傳統。雖然也出現過「歐化主義」的風潮，但那在很大程度上，是為了修改不平等條約而做出來的一種形式。而且，到了 19 世紀 80 年代以後，還出現了與「歐化」風潮對抗的「國粹主義」。「國粹主義」把日本的固有文化看作是「主」，把西洋文明看作是「客」。中國的「國粹派」就是受了它的影響。以上所舉的這些事例，都是由東亞各國的主體性產生出來的文化現象。

而作為兩國的共同點，可以說，中國和日本為了適應新的時代要求，都必須引進西洋文明的因素，從而改革傳統的弊病。這時候，當然不可避免地要用西洋文明來與自國的傳統進行交鋒。但是，在東亞各國的歷史經驗和傳統文化背景中，要完全不變地套用西洋的模式是不可能的。

即便是在推進非常近代性的課題上，比如國民國家的形成。為了實現主權國家中的國民統合、樹立民族認同意識等，也不能光靠西洋文明，也需要發掘和發揮自國的傳統文化因素。總而言之，一方面，因為東亞各國有各自的歷史背景和社會現狀，所以為了把西洋文明中具有普遍價值的因素移植到自國，也需要從自國的脈絡出發，來重新把握和解釋西洋文明。另一方面，為了使西洋的那些具有普遍價值的因素能真正紮根於自國，還需要對自國的傳統進行解構和重構。這可以說是兩重意義上的「脈絡性轉換」。

中國是在與「西洋」這個「他者」對峙中構築新的「自我」，在那裡表現出了自身的主

體性的。日本則在與「西洋」和「中國」這兩個「他者」的對峙中樹立「自我」，是在那裡表現出其主體性的。儘管兩國的近代化顯示著不同的形態，但在引進西洋文明方面也具有很多共同點。在此，我想舉出在中日兩國各自被評為「西學」第一人的嚴復和福澤諭吉為例，談一些「脈絡性轉換」的具體事例。

對西洋文明的「脫脈絡化」和「再脈絡化」

首先，比較一下這兩個人物的東西文化觀，以此把握他們的個人脈絡。

先看中國的嚴復。嚴復承認人類存在著共通的普遍價值。他說：人類在東西兩地創造的智慧具有「暗合之妙道」。³ 同時他認為，那些人類共通的「妙道」是潛藏於各國特殊的習俗之中的，因此需要透過西洋的習俗來找出具有普遍價值的因素。他把「人性所大同」的「天下之公理」作為從西洋中選擇文明因素的一個原則。⁴ 他相信通過引進人類共通的價值來改善自己的國家，才能取得社會的進步。

再看日本的福澤諭吉。福澤是把人類的進步區分成「文明」、「半開化」、「野蠻」的三個階段，其中，把西洋看作「當今世界的智慧所達到的最高水平的『文明』」，同時把日本和中國定義在「半開化」的階段。⁵ 從這個觀點出發，主張日本必須以西洋文明為追趕的目標。在這個思維框架裡，西洋取代中國成為了日本眼中的「文明」。這種思維方法，與後來日本把自己定義為學習西洋的優秀民族，要充當亞洲的「中華」的志向，是有一定關係的。

顯然，這兩個人物的東西文化觀很不一樣，但都同樣積極地引進西洋文明。那麼在對西洋文明進行「脫脈絡化」和「再脈絡化」方面，他們有什麼共同點呢？

先看看嚴復。當時的中國面對被西洋侵略和殖民地化的危機，不能有效應對，顯示出了「積弱」的嚴重問題。很多人認為中國的「積弱」主要表現在產業和軍事上。但嚴復透過「積弱」的現象，看到了更深層的問題，那就是中國人像一盤「散沙」缺乏公共精神，而且理性和創造性的能力也很低。所以，在甲午戰爭戰敗時，他有驚人的發言：「夫疆場之事，一彼一此，戰敗何足以悲」。因為他感到真正可悲的是「民智之已下，民德之已衰，與民氣之已困耳」。⁶ 他痛感到人民的智、德、力衰退才是中國的致命問題，而為了發展人民的智、德、力，一方面，需要解放個人，另一方面，又需要樹立個人自發的公共精神。出於這種必要性，他從西洋文明中尋找具有普遍價值的智慧，引進了 19 世紀的自由主義，尤其是斯賓塞、密爾的思想，以及對 19 世紀的自由主義產生了重大影響的亞當·斯密的思想。在那裡，嚴復發現了西洋近代的一種具有普遍性的價值，那就是：個人的自由從根本上支撐著人民的智、德、力發展和內在的公共精神。

但有些西方學者指出，嚴復的這種理解並不符合 19 世紀西歐的自由主義的文本。⁷ 理由是在 19 世紀的西歐，個人主義中並不是那麼強調公共心或愛國心的。那麼是不是嚴復曲解或歪曲了西歐的自由主義呢？實際上，西歐絕

3 嚴復：〈救亡決論〉，收於王栻（編）《嚴復集》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52。

4 嚴復（譯）：《孟德斯鳩法意》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嚴譯名著叢刊，1981年），頁405。

5 福澤諭吉：《文明論之概略》，收於慶應義塾（編）《福澤諭吉全集》第四卷（東京：岩波書店，1959年），頁16-17。

6 嚴復：〈原強〉，收於王栻（編）《嚴復集》第一冊，頁9。

7 Benjamin I.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不是對公共精神沒有關心的，早在文藝復興時代就開始探索公共精神等教養。只不過在 19 世紀的西歐，市民精神已經形成，自由主義思想也就不那麼議論公共心的問題了。嚴復是從中國的時代脈絡出發來觀察近代西洋的，他需要對西洋的歷史脈絡重新進行總體的把握。其結果，反而準確地把握了連西洋人也沒有明確意識到的、西洋自身的這個具有普遍性的價值。這一點，給西洋帶來了新鮮感。⁸ 這個事例說明，嚴復在引進西洋文明時進行了「脫脈絡化」和「再脈絡化」。

我們再看看福澤諭吉。福澤提倡追求西洋文明時，所強調的主要不是軍艦和大砲，而是「精神的文明」，其核心是國民的「獨立心」。在此我們要注意到，他說的獨立心是與國家緊密關聯的。所謂「一身獨立而一國獨立」是他的一句名言。⁹ 福澤把國家的獨立看作是最重要的課題，甚至說：「日本人的義務唯有一條，就是保衛這個國體」。¹⁰ 而福澤的最出色的觀點，在於他主張「一身的獨立」才是支撐國家獨立的基礎。他認為，「沒有獨立之氣力的人，就不能深切地為國家著想」，「在國內得不到獨立地位的人，在外接觸外國人時，也不可能伸張獨立的權力」。¹¹ 用丸山真男先生的話來說，福澤是「把國家嫁接於個人的內面自由之中」。¹²

但是，福澤所學的西歐文明史和密爾等人的自由思想裡，也沒有特別強調國家獨立，反而是注重於防止國家政治權力的氾濫。那麼，福澤是不是曲解了這些西歐思想了呢？實際上，西歐對國家獨立絕不是沒有關心的。只不

過是在絕對主義王權時代就已經實現了國家獨立，17 世紀中期就已形成了由主權國家構成的國際社會。後來經過市民革命以後，對國家權力進行牽制和抵制成爲了更爲中心的思想。對此，福澤顯然是從日本自身應對 19 世紀的殖民地化危機的這個時代脈絡來把握近代西洋的。可以說，他是把獨立思想從西洋由國家獨立到市民革命的歷史大脈絡中抽取出來，把之放到 19 世紀後半日本的脈絡中重構，由此找到了「個人獨立支撐著國家獨立」這一重要價值的。福澤的這個事例，也說明了在引進西洋文明時的「脫脈絡化」和「再脈絡化」。

對自國傳統的解構和重構

在考察近代思想交流時，黃俊傑先生的方法又使我進一步發現，不僅對外來思想，而且對自國的文化也有一個需要「脫脈絡化」和「再脈絡化」的問題。因爲要引進西洋文明，並不是光把西文字母轉換成漢字就能達成的。即便是同一個範疇的概念，在西洋和東亞可能本來就包含著不同的含義。而且，引進一個西洋文化因素的時候，環繞在這個因素的周圍、並将要與這個因素結合的那些傳統的文化因素群，會對這個新來的西洋因素產生很大的影響。所以，如果要使西洋因素的普遍價值能紮根於自國文化中，就有必要對自國的傳統進行解構和重構，這時，甚至需要與自國的傳統進行一番交鋒。在此，我想通過舉出嚴復和福澤諭吉在引進「自由」思想時的事例，來談這個問題。

先看看嚴復。對於「自由」概念在西洋和

8 Louis Hartz, "Introduction," in *ibid.*

9 福澤諭吉：《學問のすすめ》，收於《福澤諭吉全集》第三卷，頁 43。

10 福澤諭吉：《文明論之概略》，頁 32。

11 福澤諭吉：《學問のすすめ》，頁 43、45。

12 丸山真男：〈福澤に於ける秩序と人間〉，收於《丸山真男集》第二卷（東京：岩波書店，1996 年），頁 219。

中國的不同含義，嚴復是有明確認識的。他說在西洋是「人人各得自由，國國各得自由，第務令毋相侵損而已」。在西洋的自由裡包含著這樣的倫理觀念，就是「侵人自由者，斯為逆天理，賊人道」。¹³但是在中國的傳統中，自由一詞包含著「放誕、恣睢、無忌憚」等恣意妄為的負面含義，與倫理是相分離的。¹⁴因此，「自由一言，真中國歷古聖賢之所深畏」。¹⁵如果無視了中西自由的這個區別，單純地把"Liberty"轉換成漢字，那麼，傳統意義上的自由，就會帶著原來恣意妄為的含義而得到正當化，其結果，人們就會對「自由」更加忌諱和警惕。

而且在中國的傳統中，環繞著恣意妄為的自由，還有一群周邊的文化因素。關於這些因素群，嚴復特別指出了「三綱」和「一道同風」。¹⁶「三綱」道德缺乏平等性，而在宗法專制下，統治者和被統治者被比擬為父母和孩子的關係，人民被看作是沒有自律性的孩子，只能接受「大人」的教化，在「一道同風」之中生活。這些就是環繞在舊有的自由觀念周圍的傳統構造。如果不使這個構造解體，那麼近代意義上的「自由」就難以在中國紮根。嚴復認識到了這一點，所以嘗試了對這種傳統構造進行解體。尤其是對那種比擬為父母和孩子的官民關係，以及所謂「君為民之父」等政治習俗進行了分析，揭露出其抹殺了人民的主體性和權利的實質。¹⁷

同時，嚴復為了把中國原有的自由與倫理對立的關係扭轉過來，他還試圖發掘中國傳統中的倫理思想因素，並找出這些因素與近代自由的連接點。他說：「中國理道與西法自由最相似者，曰恕，曰絜矩。」¹⁸而西洋的自由是「人得自繇，而必以他人之自繇為界」，嚴復認為這種自由的倫理性，正好與《大學》的「絜矩之道」相通。¹⁹他試圖通過把自由與「絜矩之道」結合起來，而重新構築自由的倫理性。這就是對自國文化的脈絡轉換。

像這樣的脈絡轉換工作，我們在日本的福澤諭吉那裡也可以看到。在此只簡單舉出一例。福澤在引進「自由」思想時，也是清楚地意識到日本傳統中的自由與倫理是處於分離狀態，所以對之進行了慎重的解釋。他在《西洋事情》初編介紹「自由任意」的思想時，細心地加了一個註釋指出：「在自由任意裡，自由這個詞，並不是恣意放蕩而無視國法的意思。」他還說：「很難找到能確切翻譯 freedom、liberty 的含義的日語詞彙。」而且很擔心舊有的自由含義被簡單地套用於近代自由的概念。²⁰他在寫《西洋事情》二編時，又再次談到關於「自由」的理解，他解釋說：「自由的字義」，「絕不是恣意放蕩的意思，更不是損人利己的意思。而是指發揮心靈和身體的作用，人人相互不妨礙，如此謀求一身之幸福。」²¹在此，福澤也是明確地否定了傳統的那種割裂了倫理性的自由，並謹慎地闡明了近

13 嚴復：〈論世變之亟〉，收於《嚴復集》第一冊，頁3。

14 嚴復（譯）：《群己權界論》（北京：商務印書館，嚴譯名著叢刊4，1981年），譯凡例。

15 嚴復：〈論世變之亟〉，頁2。

16 前揭文，頁3。

17 在《孟德斯鳩法意》和《社會通詮》（北京：商務印書館，嚴譯名著叢刊3，1981年）的案語中有不少論述。

18 嚴復：〈論世變之亟〉，頁3。

19 嚴復（譯）：《群己權界論》，譯凡例。

20 福澤諭吉：《西洋事情》初編，收於《福澤諭吉全集》第一卷（東京：岩波書店，1958年），頁290。

21 福澤諭吉：《西洋事情》二編，收於《福澤諭吉全集》第一卷，頁487。

代的自由所包含的倫理含義。這個事例，也表現了對自國傳統的一種解構和重構。

小結

本稿通過考察中國和日本的兩個思想家引進西洋文明的事例，注意到了一個共通的現象。這就是一方面，他們把具有普遍價值的近代因素從西洋的文化和歷史的脈絡中抽取出來，然後放到自國文化和歷史的脈絡中進行重新解釋；另一方面，又在會通東西文化的過程中，對自國的傳統文化進行解構和重構。這就是本論文所說的兩重意義上的「脈絡性轉換」。

清末民初的社會主義 ——與明治日本的思想關聯⁺

川尻文彥*



問題意識

本文試圖將清末中國的社會主義放在中日之間思想關聯的視野中進行重新探討。

李澤厚（1930-）曾說：「在十月革命以前，中國少數留學生知識分子便知道並介紹過馬克思及其學說輪廓。其中，朱執信是最著名的一位，但在中國及知識界並沒產生什麼影響。」¹ 對十月革命以前，即清末時期社會主義的影響力，評價是很低的。

但是，隨著甲午戰爭的戰敗，在日中國知識分子和留學生的人數激增，20世紀初，被中國知識分子稱為「東學」的日本的西方學術和學問得到了特別關注，他們試圖通過日語引進西方的先進知識。關於社會主義的知識亦是經

由相同渠道。然而，近年對作為清末中國知識資訊來源的明治日本初期社會主義的研究取得了顯著進展。對明治社會主義的重要人物和思想，也有了新的解釋。不過，中國近代思想史研究似乎並未利用日本方面的這些研究新成果進行考察。

所以，本文嘗試針對明治社會主義代表人物幸德秋水（1871-1911）與中國社會主義的關係，對當時中日知識分子如何思考社會主義的問題，進行初步的考察。

西方學術翻譯介紹活躍化

自1901年、1902年前後，藉由日語書籍對西方學說的翻譯介紹非常活躍。在這一連串的潮流之中，與社會主義相關的著作得到了介

⁺ 本文初稿發表於2013年11月13-14日本院與日本名古屋大學共同主辦「東亞思想交流史」國際學術研討會。

* 愛知縣立大學外國語學部副教授。

¹ 李澤厚：〈試談馬克思主義在中國〉，收於氏著：《中國現代思想史論》（北京：東方出版社，1987年），頁144。

紹。在此之前的 19 世紀後半葉，《萬國公報》等報刊上也有一些來自西方傳教士的片斷的西方訊息，成爲一部分先進知識分子的重要知識資源。² 不過，大量引進包括社會主義在內的西方訊息，終究要到 20 世紀初，情況才爲之一變。

很多與明治日本所陳說的社會主義相關書籍，被馬上翻譯成中文。茲例舉如下：

福井準造：《近世社會主義》（東京：有斐閣書房，1899 年）；趙必振（譯）（上海：廣智書局，1903 年）；

西川光次郎：《社會黨》（東京：內外出版協會，1901 年）；周子高（譯）（上海：廣智書局，1903 年）；

久松義典：《近世社會主義評論》（東京：文學同志會，1900 年）；杜士珍（譯），刊於《新世界學報》（上海），第 2-6 期（1903 年 2-4 月）；

村井知至：《社會主義》（日本：勞働新聞社，1899 年）；羅大維（譯）（上海：廣智書局，1903 年）；

島田三郎：《社會主義概評》（東京：驚醒社，1901 年）；作新圖書社（譯）（上海：作新社，1903 年）；

島村滿都夫：《社會改良論》（東京：靜修館，1900 年）；趙必振（譯）（上海：廣智書局）。

實際上，當時爲數不多關於社會主義的日語書籍幾乎都被翻譯成了中文。雖然此處使用

了社會主義一詞，但是當時的社會主義概念，不同於十月革命之後被固定下來作爲 Socialism 譯詞的社會主義。此處所謂的社會主義，是指日本在 1895 年甲午戰爭之後，肇始於關注社會問題和資本主義弊端的思想。多站在基督教人道主義的立場，所以早期的許多社會主義者時常被認爲是明顯的基督徒。

以中譯出版社而聞名的廣智書局（上海），是康有爲（1858-1927）、梁啓超（1873-1929）等保皇會系的出版社。翻譯了福井準造（1871-1937）《近世社會主義》的趙必振（1873-1956）與梁啓超的關係也很密切。亦由此可知，可以說是立憲派這些人率先宣傳了社會主義。

福井準造《近世社會主義》長達五百多頁，是一部包羅萬有的大著作。是介紹馬克思的最早期作品。³ 其內容包括英法的社會主義、德國的社會主義、近世的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社會民主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基督教社會主義）和歐美各國的社會黨現狀等等。介紹了《哲學的貧困》、《共產黨宣言》、《英國工人階級的現狀》、《政治經濟學批判》、《資本論》，還介紹了「剩餘價值」學說。在《新民叢報》第 29 號（1903 年）的廣智書局廣告欄中也刊登了這本《近世社會主義》。

但是，作者福井準造已被今天的日本忘卻了。自慶應義塾畢業之後，因爲常生病的緣故，便在故鄉（今神奈川縣平塚市）從事歐美書籍的翻譯和編輯工作。《近世社會主義》就是寫於那個時期。其後，1908 年，由政友會推

2 姜義華的《社會主義學說在中國的初期傳播》（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4 年）至今仍是一部有益的資料集。本文整體上的研究，還參考了張玉法的《西方社會主義對辛亥革命的影響——張玉法自選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年）和姜義華的《現代性：中國重撰》（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等。

3 張靜廬：《中國近代出版史料（二編）》（北京：中華書局，1954 年），頁 429。

選眾議院議員選舉並當選，從政界引退之後，作為實業家活躍於財界。郭沫若（1892-1978）在 1955 年來日本時，曾說過一段有名的逸話：「中國知道馬克思和恩格斯的社會主義，實緣於福井準造著作的翻譯。但是日本人卻不知道福井準造。」⁴

煙山專太郎（1877-1954）有一本書叫《近世無政府主義》，⁵是當時唯一介紹俄國民粹派和歐洲無政府主義的書。煙山專太郎是有賀長雄（1860-1921）的弟子，攻讀哲學專業，其後，長期在東京專門學校執教。該書作為有關俄國史和無政府主義的珍貴文獻，1903 年之後在中國被大量節譯和轉載。不過，煙山本人則主張維持社會秩序，並不贊成民粹派和無政府主義。日本並沒有因為該書而造成無政府主義者的增加，其反響很小。而在中國卻對暗殺主義和革命家產生很大的影響。⁶同樣一本書，讀法卻因讀者而異，這就是個顯著的例子。

雖有以上數例，但是在西方資訊本身極為有限的當時，把日語書籍翻譯成中文並沒有形成系統性。在這種狀況之中，當時對日中兩國影響最大的要數幸德秋水了。我想在下面談談幸德秋水。

幸德秋水和中國

幸德秋水在 1910 年的大逆事件中被捕並處以死刑，時至今日依然在人的記憶中留下強烈的印象。⁷1871 年，幸德秋水生於土佐中村，

在高知求學之後前往東京，1888 年來到大阪，成為中江兆民（1847-1901）的學徒，終生是深得中江兆民信賴的弟子。其後，跟隨中江兆民前往東京。在中江的介紹下，1893 年進入板垣退助（1837-1919）主辦的《自由新聞》社，每天的工作就是上班翻譯電報。1896 年，進入廣島的《中央新聞》社，因《中央新聞》被伊藤博文（1841-1909）收購而退職。1898 年，開始在黑岩淚香（周六，1862-1920）的《萬朝報》上從事活躍的執筆活動。《萬朝報》一直標榜平民的反政府的新聞出版，憤慨藩閥政府的腐敗，而獲得喝彩。甲午戰爭爆發後不久得到飛速發展，號稱擁有 8 萬部以上的購讀者數。對於 26 歲的幸德秋水來說，這是一個絕好的工作，從此作為一個論客得到了飛躍發展。

1897 年前後，表兄安岡雄吉（1854-1920）從英國回國，向其借閱德國社會經濟學家舍夫勒（Albert Schäffle, 1831-1903）的《社會主義神髓》（*Die Quintessenz des Sozialismus*）的英譯版，開始探究社會主義。1897 年參加社會問題研究會，1898 年參加社會主義研究會（會長安部磯雄〔1865-1949〕）。這兩個均是站在人道的社會問題研究的立場來研究社會主義的團體。在 1901 年 4 月 9 日《萬朝報》的社論中，幸德秋水宣稱「我是社會主義者，是社會黨」。1901 年，安部磯雄、片山潛（1859-1933）、幸德秋水、河上清（1873-1949）、木下尚江（1869-1937）、西川光二郎（1876-1940）等人成立了日本最早的社會主義政黨一

4 郭沫若：〈十八年ぶりの日本〉，《中央公論》，1956 年 2 月號（1956 年）。

5 煙山專太郎：《近世無政府主義》（東京：東京專門學校，1902 年）。

6 中村哲夫：《同盟の時代——中國同盟會の成立過程の研究》（京都：人文書院，1992 年），頁 109。

7 幸德秋水的傳記性研究，參考飛鳥井雅道：《幸德秋水——直接行動論の源流》（東京：中央公論社，1969 年）、鹽田莊兵衛：《幸德秋水》（東京：新日本出版社，1993 年）、伊藤整：《幸德秋水》（東京：中央公論社，1984 年）等。張陟遙：《播火者的使命：幸德秋水的社會主義思想及其對中國的影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年）是中文專著。

—社會民主黨（翌日被禁）。

幸德秋水的代表作《二十世紀之怪物帝國主義》（1901年）、《廣長舌》（1902年）和《社會主義神髓》（1903年）是《萬朝報》時期的著作。換句話說，他作為社會主義者而為世人所知，正是這個時期。

但是，1903年10月，《萬朝報》受輿論所推，突然轉向日俄戰爭開戰論，主張日俄不開戰論的幸德秋水從《萬朝報》退職。接著於1903年11月，與堺利彥（1871-1933）等人創辦了《平民新聞》，由於數次筆禍事件而入獄。之後，於1905年11月，周遊美國以躲避日本。1906年6月回國後，在神田錦旗館召開的日本社會黨歡迎演講會上，做了〈世界革命運動之潮流〉的演講，主張「直接行動論」。可以說，在此第一次明確了「直接行動論」的要點。他介紹了德國社會民主黨議會政策的現狀，說儘管他們採取了第二國際的運動方針，但是非常軟弱，而俄國正在進行的大革命則舉行了革命罷工（政治大罷工），打破了西歐各國的政治惰性，呼籲必須將其堅持下去。翌年（1907），參加了中國革命者的社會主義講習會。

由以上可以簡單地看出，始於自由民權派和新聞工作者的幸德秋水，有一個漫長曲折的思想歷程，現在的學者時常錯誤地僅以「無政府主義者幸德秋水」來分析幸德秋水，這是不正確的。實際上，他作為「無政府主義者」進行活動，充其量不過晚年數年而已。

幸德秋水的早期三部著作都立刻被翻譯成

中文，在中國知識分子中產生了很大反響。

《廣長舌》⁸出版於1902年（此為中文版的刊行時期）（日文版《長廣舌》出版於1901年，長和廣倒置）；

《二十世紀之怪物帝國主義》（趙必振譯）出版於1902年（日文版出版於1902年4月）；

《社會主義神髓》出版於1903年10月（其後，由數人翻譯再版；日文版出版於1903年7月）。

在《廣長舌》32編之中，〈無政府的製造〉對中國的影響尤其值得大書一筆。「無政府」這個題目令人頗生興趣。它被馬敘倫（1885-1970）〈二十世紀之新主義〉（刊於《政藝通報》，第14-16號〔1903年〕）所引用，認為它是對無政府主義的介紹。不過，幸德秋水自己卻在〈無政府的製造〉末尾說「無政府黨的毒害很可怕」，並非支持「無政府黨」。相反，甚至可以看出他對「無政府黨」的反感。

《社會主義神髓》在20世紀初的中國非常流行。⁹可以確認，出版了許多翻刻版。《社會主義神髓》第三章〈產業制度的進化〉原是在萬朝報社起草的演講稿，是對馬克思唯物史觀的概述，是日本首次介紹唯物史觀，因而意義重大。¹⁰幸德秋水試圖從唯物史觀的立場出發，來闡明社會經濟發展規律，以證明資本主義社會之沒落是不可避免的。

其後，梁漱溟（1893-1988）、李大釗（1888-1927）、吳玉章（1878-1966）等人也提

8 《新學書目提要》（1904年）一面評論《二十世紀之怪物帝國主義》，一面批判幸德秋水對歐洲國際政治的理解。

熊月之（編）：《晚清新學書目提要》（上海：上海書店，2007年），頁447-448。

9 鄒振環：《影響中國近代社會的一百種譯作》（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96年），頁181。

10 絲屋壽雄：《幸德秋水》（東京：清水書院，1973年），頁119。

到了幸德秋水。可以證明，辛亥革命之後的1910年代以後，對幸德秋水的關注反而有所提高了。

創立平民社的堺利彥和幸德秋水在創辦《平民新聞》（1904年）之後，亦致力於介紹歐洲各國社會黨和世界局勢。接著，對亞洲的社會主義傳播亦給予關注，在《直言》中多處提到中國的社會黨（1905年7月、8月）。

也是這個時期，幸德秋水把孫文（1866-1925）的〈中國問題的真解決〉翻譯成〈革命潮：支那問題真個解決〉，刊登在《平民新聞》（第59號，1904年12月25日）上。這篇文章是孫文在留學耶魯大學的王寵惠（1881-1958）的幫助之下寫的，在紐約布魯克林由美國人麥克·威廉斯（Mac Williams）出資出版的12頁英文小冊子 *The True Solution of the Chinese Question*（1904年），是向美國人呼籲支持革命運動的文章。從這個軼事可以看出孫文和幸德秋水的令人意外的接點。起因是孫文自己聯繫了平民社（〈孫逸仙氏之論著〉，《平民新聞》，第58號，1904年12月18日）。

此外，很有意思的是，幸德秋水對這篇文章也發表了自己的評語：「廿一日（星期三）上午，在家翻譯孫逸仙的〈革命潮〉。它原是為呼籲美國人而寫的，雖然在我們東洋人看來也並不是那麼稀罕的說法，但是，他說日俄戰爭不能解決支那問題，反倒成為今後列國之間糾紛衝突的開端，他主張漢人原是平和開國的人民，反對黃禍論，認為整個清國革命機運湧動不已，清朝是不可能保全的。這幾點頗值得注意。不管他的說法是否能夠成立，總之，我對於如此盡力的革命志士之辛苦，深表同情。」（幸德秋水：〈平民日記〉，《平民新聞》，第59號。）

消除歐美對黃禍論的危懼之感，看透列強的清朝保全論是不可能實現的，幸德秋水無疑與「革命志士」孫文心有戚戚。

《共產黨宣言》的翻譯——幸德秋水和堺利彥

1904年11月13日，為紀念《平民新聞》創辦一周年（第53號），發表了幸德秋水和堺利彥共譯的《共產黨宣言》。該譯文譯自英文版，第3章未譯。《平民新聞》在兩個月後遭到停刊，幸德秋水被監禁數月。但是，1906年，堺利彥、幸德秋水和片山潛等人創辦了《社會主義研究》，刊載了加入第3章的全譯本《共產黨宣言》。它是對1904年版的繼承。1910年大逆事件之後，直至日本戰敗為止，《共產黨宣言》成為禁書。

《共產黨宣言》也很快被翻譯成中文。在留學生群體發行的無政府主義雜誌《天義》（第16-19合刊號，1908年3月）上，刊登了由民鳴所譯的《共產黨宣言》第1章。該譯文轉譯自日譯本，譯者民鳴不詳。民國以後，1920年第一次由社會主義研究社（上海）出版了陳望道（1891-1977）的全譯本《共產黨宣言》，對《共產黨宣言》在中國的普及做出很大貢獻。該譯本歷來被認為是1906年日譯本的轉譯，這在日中兩國已成爲定論。

但是，隨著近年研究的進展，也出現了不同觀點。大村泉（1948-）說：「石川禎浩斷言陳望道的翻譯底本是上述日譯本，『很難找到參照了英譯本的痕跡』。〔……〕石川發表於《颶風》27號上的論文在收進《中國共產黨成立史》（岩波書店，2001年）一書時，其斷定的語氣有所緩和，但亦然拿不出任何根據。既然事情關係到事實，那麼就應該明確舊說是否妥當。」¹¹

11 大村泉：〈日中兩國における《共產黨宣言》の受容＝翻譯史概観〉，《マルクス・エンゲルス・マルクス主義研究》，第49號（2008年），頁30、34。

也就是說，陳譯《共產黨宣言》以日譯本為底本，並適當地參考了英譯本。可以看到有一部分在很大程度上以英譯本為依據。

孫文的社會主義和宮崎民藏（1865-1928）

談到清末社會主義時，不能不提及孫文。孫文在 1903 年第一次提出了平均地權論。1905 年，在〈《民報》發刊辭〉上，宣布同時完成政治革命和社會革命。1906 年，在《民報》發刊一周年紀念演講上提倡民生主義和社會問題（《民報》，第 10 號）。眾所周知，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同義，這是孫文及其親信們想出來的。關於孫文的民生主義，通過對《民報》所刊載各篇論文之精緻分析，日中學者已有詳盡的論述。¹² 在此，我想從別的角度來探討一下孫文的民生主義（社會主義）。

中國同盟會的機關報《民報》創刊後不久，刊登了日本人宮崎民藏寄來的稿件。即《民報》第 2 號（1906 年 1 月 22 日）上的〈日本土地復權同志會主意書〉和《民報》第 4 號（5 月 1 日）上的〈歐美社會革命運動之種類及評論〉。¹³ 這是比較破格的處理。可以看出其背景不僅有孫文，而且他和宋教仁（1882-1913）等人的關係也很密切。

作者宮崎民藏是宮崎滔天（1871-1922，《三十三年之夢》的作者）的親哥哥，1865 年生於現在的熊本縣荒尾市。1885 年前往東京，進入中江兆民的法學塾。很早就對土地問題感興趣，熱心地閱讀了亨利·喬治（Henry George,

1839-1897）的書。1887 年赴美，一面從事家務，一面維持生計。經由倫敦、巴黎，於 1900 年回國。1901 年，在橫濱的大同學校執教。1902 年，在神田基督教青年會館結成土地復權同志會。1905 年 9 月，出版了《土地均享，人類之大權》，翌年再版。1906 年，到全國各地進行土地復權的遊說運動。關於宮崎民藏，歷來很少有人研究，其生涯尚未解明的部分還很多，現在通過上村希美雄（1929-）的一系列著作，我們對其人其事知道了許多。¹⁴

上村希美雄在宮崎民藏的妻子美以夫人生前（1969），對其進行了採訪。¹⁵ 根據美以夫人的回憶，孫文於 1903 年秋，在荒尾逗留了 10 天。同年 9 月在橫濱的陳白家，與孫文初次見面並情投意合的宮崎滔天，便邀請孫文來了荒尾。那時候，宮崎民藏不在家，美以夫人接待了孫文。據說在荒尾逗留期間，孫文把宮崎家收藏的書全都讀完了，離開的時候，還借了宮崎民藏研究的有關土地和社會問題的藏書裝在行李裡帶走。

孫文的民生主義思想雖然起源於此前的倫敦時期，但是亦可看出通過與宮崎民藏、滔天兄弟的交遊而得到深化。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的口號、地價升值部分歸公政策等，都可以看出和宮崎民藏的土地復權思想有著很大的共通點。

讀《宋教仁日記》，宋教仁與宮崎民藏的交遊以及對社會主義、社會黨的興趣隨處可見。宋教仁或前往宮崎滔天的家，與宮崎民藏

12 根據久保田文次〈孫文の平均地權論〉（《孫文、辛亥革命と日本人》〔東京：汲古書院，2012 年〕），可以管窺其一。朱滋源：《同盟會的革命理論——《民報》個案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年）。

13 在〈歐美社會革命運動之種類及評論〉中，介紹了馬克思和恩格斯，將歐美的社會運動現狀分為社會主義、無政府黨和土地均有黨三派，分別從土地均享主義的立場進行評論。

14 上村希美雄：《宮崎兄弟傳》（福岡：葦書房，1984-2004 年），日本篇 2 冊，亞洲篇 3 冊，完結篇 1 冊。

15 上村希美雄：〈宮崎民藏追跡〉，《民權と國權のはざま——明治草莽思想史覺書》（福岡：葦書房，1976 年），頁 60-61。

會面（1906年1月1日），或一邊手拿著宮崎民藏著《人類之大權》，一邊聊天（1月18日）。此外還可以看到互通書信（3月8日、16日）和土地復權同志會的地方遊說（4月17日）。宋教仁在《民報》第5號上刊登的譯文〈萬國社會黨大會略史〉，原是大杉榮（1885-1923）刊登在《社會主義研究》第1號（1906年）上的同名論文。通過《宋教仁日記》可知，從得到大杉榮的這篇論文到翻譯過程，都是在與宮崎民藏、滔天兄弟密切交往中產生的。4月2日買了《社會主義研究》，4月8日至17日幾乎每天都在翻譯，一共翻譯了14頁。在此之前，2月10日至20日翻譯了〈露國之革命〉，題為〈一千九百零五年露國之革命〉，刊登在《民報》上。這段期間，還於4月16日向日本社會黨的本部機關平民社諮詢，申請購買《平民新聞》和《直言》。我很吃驚平民社和中國留學生之間有著日常的交流。可以說，也由此透露出中國留學生界的某種氣氛。

歷來認為宋教仁是「二民主義」者，對民生主義不感興趣。或許這樣的宋教仁形象應該得以修正了。¹⁶

《民報》的社會主義

孫文在《民報》發刊辭中提出的民族、民權、民生的三民主義，由孫文親信評論家在《民報》上加以解說。畢竟孫文的民生主義（平均地權、土地國有）就連革命派的人也不好懂。

胡漢民（1876-1963）在〈《民報》之六大

主義〉（第3號，1905年）中，在其中第三個列舉了「土地國有」。還在《民報》第3號號外中，羅列了與《新民叢報》的12條論爭點，「《民報》鑒於世界前途，知社會問題必須解決，故提倡社會主義；《新民叢報》以為社會主義，不過煽動乞丐流民之具。」

孫文的親信們（胡漢民、朱執信、馮自由〔1882-1952〕等）把孫文的民生主義，理解為日本譯作社會主義的 Socialism（《民報》，第4號）。包括孫文在內，他們提倡社會主義。他們積極地與日本的社會主義者進行交流，也是為了深化社會主義的理論知識。初期《民報》的核心評論家朱執信所寫的〈德意志社會革命家小傳〉（第2號，1905年11月）和〈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第5號）等文章，都可以說是這樣的社會主義研究之成果。前者提到了馬克思和拉薩爾（1825-1864），被認為是最早介紹馬克思主義的漢語文獻。

猛烈攻擊《民報》之民生主義的是梁啟超。梁啟超當初原是宣傳社會主義的先驅人物。估計梁啟超的〈進化論革命者頡德之學說〉（1902）理應存在某種日語藍本，不過還不清楚。¹⁷〈進化論革命者頡德之學說〉這篇文章已經提到了進化論、唯物主義、馬克思。頡德就是 Benjamin Kidd（1858-1916）。歷來認為這篇論文由進化論的觀點講到唯物論，這是梁啟超的獨創，但是從進化論的觀點來接受社會主義，亦見於明治日本的社會主義理解，所以猜測梁啟超有受到過影響。幸德秋水的《社會主義神髓》受進化論的影響也很深。

16 遲雲飛：〈宋教仁與社會主義思潮〉，收於鄭大華、鄒小站（編）《中國近代史上的社會主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

17 宮村治雄：《開國經驗の思想史——兆民と時代精神》（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6年），頁232。

梁啟超在 1902 年以後，也在〈新民叢報〉上先後發表了〈干涉與放任〉、〈新中國未來紀〉、〈聖西門之生活及其學說〉、〈俄國社會黨〉、〈中國之社會主義〉、〈雜答某報〉、〈社會主義論〉和〈社會主義論序〉等多篇論文，談及社會主義。¹⁸

但是，梁啟超在《民報》創刊之後，與《民報》的激烈論戰給人留下深刻的印象。¹⁹在論戰中，梁啟超明確反對社會主義。²⁰雖然民生主義和社會主義不過是《民報》之主張的一部分，但反響和反抗很大。社會主義因孫文的獨特見解而被賦予了明確的輪廓，不管怎麼說，它在後來意義巨大。

至今留有日本《平民新聞》方面對孫文學說的評價，似乎歷來未受重視，故在此做個記錄。例如，明治日本的代表性社會主義者西川光二郎認為：「孫氏就好像是單稅論者。」²¹所謂的單稅論，就是認為從土地獲得的收益是唯一的剩餘產品，其他則是再生產所需要的，所以可以課稅的只有地主的地租，其他稅賦全部廢除。這是亨利·喬治提倡的。

此外，評論《民報》第 17 號說：「依例所行光明正大之議論甚富，印度哲學、無政府主義、民主主義、排滿主義等，悉取而用之。」²²嘲諷其拼湊雜亂無章的議論，均給予了辛辣的評價。

1906 年 7 月，《民報》自第 6 號起，主編改為章炳麟（1868-1936）之後，就較少提及社會主義了。章炳麟剛剛從蘇報案獲得出獄，來日本時日尚淺。孫文因為革命資金用途不明問題被驅逐出境，孫文的親信（廣東派）胡漢民、朱執信、汪精衛（1883-1944）等，和孫文一起離開了日本，對此事影響也很大。沒有人來祖述孫文的民生主義了。

社會主義講習會

張繼（1882-1947）和劉師培（1884-1919）等人於 1907 年 6 月結成《民報》小群體，其中一部分人於 8 月在東京神田，邀請日本社會主義者舉辦學習會。幸德秋水、山川均（1880-1958）和大杉榮等都進行了演講。關於社會主義講習會的概要和議事，永井算巳和富田昇根據外務省文書進行研究，大致將這個問題弄清楚了。²³在事實原委這一點上，中國學者也以此為依據。²⁴

中國史方面認為社會主義講習會是張繼和劉師培等無政府主義群體從革命派分裂出來的契機。他們為謀求理論上的補充而接近了幸德秋水。對於中國知識分子來說，幸德秋水是個名人，受到了熱烈歡迎。章炳麟、劉光漢、何震、張繼等人多次拜訪了幸德秋水，坂本清馬對此留有記錄。²⁵

18 董方奎：〈梁啟超社會主義觀再認識〉，《新論梁啟超》（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年）。

19 胡漢民：〈告非難民生主義者——駁《新民叢報》第十四號「社會主義」論〉。

20 限於管見，梁啟超雖然時常提及中江兆民，但從來沒有提到幸德秋水。

21 西川光二郎：〈孫逸仙氏の社會主義〉，《平民新聞》（日刊），第 8 號（1907 年 1 月 26 日）。日刊《平民新聞》創刊於 1907 年 1 月 15 日，起到了日本社會黨機關報的作用，於 2 月被下令禁刊。

22 〈新刊紹介〉，《日本平民新聞》，第 13 號（1907 年 12 月 5 日）。

23 永井算巳：〈社會主義講習會と政聞社〉，《中國近代政治史論叢》（東京：汲古書院，1983 年）。富田昇：〈社會主義講習會と亞洲和親會〉，《集刊東洋學》，第 64 號（1990 年）。

24 鄭匡民：〈社會主義講習會與政聞社〉，《西學的中介——清末民初的中日文化交流》（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 年）。楊天石：〈「社會主義講習會」資料〉，《中國哲學》，第 1 輯（1979 年）。

25 坂本清馬：〈我觀中國之七〉，《中國》，第 77 號（1970 年）。

另一方面，1907年2月，以幸德秋水的直接行動論和田添鐵二（1875-1908）的議會政策論之對立為契機，日本社會黨被迫解散。日本社會黨的解散更加激化了兩個陣營的對立，幸德秋水和堺利彥、山川均等人組織了金曜會，試圖重建體制。金曜會和社會主義講習會有關係。此時的幸德秋水開始傾向於無政府主義。

日中知識分子在思想上進行大幅度重組之際，圍繞著社會主義，展開了怎樣的思考，應該可以進行進一步的探討。此課題且留待今後。

小結

本文以社會主義為線索，探索了日中兩國之間的思想關聯。換句話說，對社會主義這個普世思想在近代日本和中國這兩個個別的場域被「脈絡化」的狀況進行了探討。畢竟社會主義這個詞，在不同的論者那裡有不同的定義，眾說紛紜，一片混亂。是個一邊容納五花八門之要素，一邊形成的過程。

雖然只是指出一些論點，而分析不足之處還很多，但我想強調的是，肇始於福井準造，以幸德秋水、孫文、宮崎民藏等人為催化劑，而且時常經過直接的人際交流，日本和中國的社會主義一面產生共鳴，一面形成了獨特的展開。

如果本文能夠為中國近代思想研究帶來小小的新視點，將不勝榮幸。（譯者：王標）

【多元觀點】

臺灣與韓國法院比較工作坊

葉俊榮*



楔子

東亞法院與法律繼受研究計畫的第一年，我們把研究重心放在亞洲法院整體形貌的了解。計畫來到了第二年，我與計畫同仁們認為在第一年的基礎上，應進一步針對特定國家的法院與臺灣進行比較研究，基於與臺灣的高度相似性，韓國是我們首要選擇的比較研究對象。

臺灣與韓國在經濟、社會與政治的發展，一直有若干相似之處，例如殖民背景、經濟的崛起、民主化的時間點、面對過去威權的轉型正義議題等等。也因此，臺灣與韓國在社會科學研究領域，成為比較研究的重鎮。從法院的視角來觀察，我們也看到了同時表現在兩國的許多有趣議題，例如兩國都因為日本統治的緣故，而保留將按摩業保留給視障者的傳統，但在多元社會逐漸成形的現代，也引發了兩國後

續有關平等權或生存權等憲法爭議，臺灣的司法院大法官與韓國的憲法法院竟然在先後兩日內相繼做出判決。

這次的臺韓法院比較工作坊（Workshop of Courts in Taiwan and Korea: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我們進一步選擇與韓國首爾大學法學院的合作，希望在首爾大學也能形成與我們相似的研究團隊，作為未來延伸合作的基石。會議於 2013 年 6 月 1 日在臺大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舉行。高研院黃俊傑院長與法律學院謝銘洋院長應邀進行貴賓致詞。這次的工作坊討論的領域，包括憲法、民法、經濟法、行政法與刑法，透過法院制度與法院判決，討論分析法院在不同領域所展現的角色與功能。以下簡要討論這次會議的幾個主要議題。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講座教授、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特約研究員暨「東亞法院與法律繼受研究計畫」總主持人。

議題輪廓

1. 憲法與法院

憲法法院的報告人包括本人與首爾大學的 Jong-ik Chon 教授。我的論文題目為 "Judicial Ordered Apology: The Function of Courts in Construction of Society, Culture and the Law"，正如先前曾提到的，臺灣的司法院大法官與韓國憲法法院的案件有許多相似之處，由法院命令的強制道歉正是其中非常值得注意的一個議題。我的論文即在於探討法院命令的強制道歉在臺灣與韓國的意涵，進而分析臺灣與韓國法院在面對此一議題時，呈現什麼樣的異同。

我的文章指出，即便臺灣以及韓國都受到儒家文化重視「面子」的傳統背景影響，這兩國的憲法法院對於強制道歉卻採取不同的態度，韓國採取違憲的見解，而臺灣則採取合憲的見解。進一步分析臺灣與韓國憲法法院興起的背景，韓國憲法法院是韓國民主化的重要成果，企圖透過法律以及憲政主義建立現代法治國家。在這個背景下，面對法院命令的強制道歉的憲法爭議，韓國憲法法院將論述的重心回歸到權利與比例原則，輔以正當化的「文明」推論。韓國憲法法院認為強制道歉可能違反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以及思想自由，且連結於儒家重視群體的家庭觀點，認為強制道歉展現罪惡感，侵害思想自由而違憲。另一方面，臺灣的大法官則體察了本案的政治意涵以及媒體負面評價等因素，努力妥協各方利益，平衡保障言論自由、社會安定性以及司法獨立，非但在審理過程中延後了最後的判斷，最終仍認為法院命令的強制道歉合憲。臺灣與韓國雖然有一樣的亞洲儒家背景，但是憲法法院在審查強制道歉時卻得出不同的結論，背後的原因不只是法律，更反應出文化差異。

韓國首爾大學法學院的 Chon 教授所發表的論文題目則為 "Function of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Korea: The Effect of Constitutional Adjudication on the Judicial Branch"，觀察韓國憲法法院做成的裁判對於一般司法系統的影響。Chon 教授觀察到當代憲政主義要求國家權力都必須遵守憲法的規定，司法也不例外。然而，表現在司法違憲審查的具體制度設計與運作，則往往會反應政治社會脈絡。Chon 教授指出現行的 1987 年韓國憲法在制定之際，對於司法違憲審查究竟應歸於最高法院或另設憲法法院即有所爭議，憲法法院與一般司法系統間也存在著緊張關係，這種設立背景深深影響當前憲法法院的運作。實際上，憲法法院以外的一般法院，也不斷強化違憲審查，案件也有增加。此表示一般法院的法官越來越重視憲法議題，但也引起與憲法法院之間的區隔問題。例如，病人是否有權選擇暫停醫療延長生命以及補償私立學校的宗教教育，都涉及到憲法上價值的選擇。憲法法院與最高法院間的緊張關係，一直延續到今日，在一些案件上兩者都有衝突，這是韓國司法違憲審查的實際運作上非常值得重視的課題。

2. 民法與法院

民事法院的部分總共有四位發表人，包括本校的沈冠伶教授與吳從周教授，韓國方面則是首爾高等法院的 Kang-jin Baik 法官與 Jinsu Yune 教授。

沈教授的主題為 "The Role of Courts in Civil Disputes in Taiwan"，從繼受法院與本土化需求的角度討論臺灣法院在民事議題展現的功能。東亞的民事程序以及法院運作受到西方文化的個人主義以及自由主義所影響，受到傳統東亞文化影響的部分較少。然而，繼受外國法院系統並不代表沒有障礙，仍然必須面對東亞特殊的困難以及回應本土性的需求，臺灣也不例外。臺灣法院的功能變更展現現在民事訴訟程序的變革之上，原本的兩造對立轉變為法院

合作模式，爲了避免造成突襲性裁判，法院的闡明責任變得更加重要。民事訴訟的目的也由原本的個人利益的維護轉爲保護群體的利益，有效的達成程序正義成爲新的關注議題，程序利益的維護受到重視。除了客觀實體權利的實現，尊重兩造並且追求實體以及程序的公平也成爲新的目的。除了傳統的訴訟，調解機制也越加獲得重視，鑒於訴訟以及調解系統有不同的優點及缺點，訴訟的一造應該基於兩造的程序利益以及實體利益的平衡，選擇爭議解決途徑。

Baik 法官的論文題目爲"Civil Disputes in Korea and New Role of the Court"，分析韓國法院在民事法領域展現了什麼樣的新功能。現代民事訴訟有不同的目的，包括完美的爭議解決、程序權利具體保障、健全社會機制以及滿足人民追求快樂的權利等。民事訴訟的最終目標在於使訴訟一造的爭議於一次程序中完美解決。韓國法院藉由提供民眾新的訴訟提出方式以及法官積極參與，解決訟累過多及法院負擔過重的問題。具體的措施爲提供電子化的訴訟提出方式、法院成爲調解的中心等等。韓國法院的改革仍在進行中，一般都認爲這些新的措施十分成功。司法的獨立性以及中立性，以及社會共識及廣泛的支援，使韓國法院能改革設計民事訴訟程序，增強對民眾的法律服務，確保實質上公平審判的權利。對照 Baik 法官與沈教授的文章，臺灣與韓國的法院在當代的民事爭議領域中，都意識到民事訴訟在現在的目的，進行了合乎本土需求的變革。

吳從周教授的主題爲"The Law-making Function of the Civil Court and the Necessity of a Second Amendment of Taiwanese Obligation Law: An Observation from Leading Cases"，從法律繼承的觀點討論法院的功能。歐洲的民法整合開始於 1970 年代，並且在 2002 年完成法典化，刺激亞洲國家民法典的修正。其中以德國民法

的影響最深遠。日本和韓國都採取德國民法的基本精神以及體系。吳教授指出，對照現今各國的修法，臺灣需要釐清法律義務以及法官造法的界線，有進行第二次修法的必要。修法的理由包括：檢驗民法及特別法在再次編纂基礎的相互作用；符合國際化的標準，加速全球化以及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經濟活動；避免在法體系上被邊緣化；貢獻於東亞法律的進步；振興民法法律的研究。就整個東亞的發展而言，即使目前東亞國家在跨國組織以及法律系統上並不一致，但仍然可以採用歐洲整合性法律的途徑，發展東亞契約法的整合。

Yune 教授則以"The Judicial Activism of the Korean Supreme Court in the Field of the Civil Law"爲題，探討韓國最高法院在民事法領域的司法積極主義。司法積極主義與其他司法現象緊密相關，尤其表現在憲法論理的頻繁使用，例如韓國最高法院認爲習慣法因爲違反憲法規定而無效。Yune 教授發現司法積極主義產生的原因，可能源自於最高法院以及憲法法院之間的緊張關係。在韓國的制度中，只有憲法法院能夠對於法律進行審查，憲法法院的職責包括審查政府是否侵害個人的人權，亦即憲法法院可以審查最高法院對法律的解釋，也讓最高法院的判決與法律解釋頻頻遭受挑戰。在這樣的脈絡下，最高法院司法積極主義的展現其實是對其必須經常受到憲法法院審查的回應。最高法院必須提昇其本身的聲譽，展現最高法院對憲法的重視，最高法院也能保障人權、提供有效的救濟。然而，韓國學術界對於司法積極主義的評價並不一致，最高法院的司法積極主義在某些案件中固然獲得認可，但在其他的案件中卻也受到批評。

3. 經濟法與法院

在經濟法這個領域，發表人爲本校的邵慶平教授與首爾大學的Hyeok-joon Rho 教授。

邵教授的主題是"Beyond Uncertainty: Lower Court's Defiance in Insider Trading Cases"，探討臺灣的下級法院在內線交易的案件中所面對的不確定性。邵教授首先指出，法律在經濟領域的運作十分多元與強大，包括建立可執行性的經濟以及強健的證券市場，並且對於國內企業的股權結構產生強大的影響力等。其中，金融監管制度以及獨立法院的設計使股東的權利能夠獲得保障，而且不需要過度擔心內部人員以及其他股東潛在的違規行爲。臺灣在 1988 年頒佈內線交易法，在執行層面產生兩個極端。一方面，涉及龐大金額的高調案件往往引起社會的高度重視，然而結果卻常無疾而終，無人應負擔任何的法律責任；另一方面，真正適用內線交易法律而被有罪定讞的案件卻往往只有少數被告。高等法院在內線交易的案例常被最高法院發回重審，定罪率低落以及發回重審的高比例，代表不同審級法院的檢察官以及法官對於法律的解釋無法達成共識。因此，在內線交易的案例中，法律的不確定性相當高。爲因應此問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A）在 2007 年舉辦了兩個論壇研討對策。即便定罪率低，但是內線交易相關法令的執行仍然造成臺灣金融社群的恐慌。努力確保地方法院做出正確判決固然是對的方向，然而在調查以及起訴的階段，內線交易案件常被監管機構以及專門檢查官事先篩選，因此必須再次重視司法專業化，以幫助問題的解決。

Rho 教授的文章則以"Enforcement Against Unfaithful Directors: The Role of the Courts in Korea"爲主題。公司董事的監管一直是公司法以及金融市場的主要議題。許多國家立法採用不同規則與標準，以避免干涉董事、私人安排及公共執行的代理。執行的範圍涵蓋相當廣泛，也可能透過不同審判程序或者是非訟程序加以處理。私人可以透過民事訴訟執行或者是聲譽制裁的方式，以獲得較低的股價。同時，

國家有可能透過民事起訴或者是刑事制裁的方式處理相關違規行爲。不忠的董事是指無法以公司或者是股東代理人的身分忠實執行其業務。然而關於違規行爲的主觀狀態，雖然在刑事執行方面相當重視，但是此點在民事執行領域中卻比較少被強調。透過法院角色的適當參與，使民事與刑事執行保持平衡，以適當的方式執行，以減少爭議。

4. 行政法與法院

行政法領域的報告人爲本校的張文貞教授與首爾大學的 Seong-wook Heo 教授，分別從行政訴訟的形成與行政法上常見的比例原則，討論臺灣與南韓法院在行政法領域所展現的特色。

張教授的論文主題爲"The Emergence of Administrative Adjudication in Taiwan: The Model of Judicial Cooperation"，分析臺灣憲法法院與行政法院間的關係是合作模式。張教授首先探討臺灣的行政法院的興起，指出行政法院繼受自中國，直到 1998 年行政訴訟法的修法開始有變革。臺灣由獨裁政體轉爲民主化憲政體制，憲法法院以及行政法院也開始重視保護人民權利以及確認有效的政府權力監督與制衡。特別是最近幾年，行政法院的決定是否對於政治以及經濟造成實質影響成爲議題。學者以「司法化」形容行政法院的司法功能，並且認爲「司法化」的進步歸因於立法改革，例如行政程序法或者是政府資訊揭露法的制定。然而，憲法法院與行政法院間的關係可能是抑制、競爭、補充或者是合作。就此，韓國爲典型的競爭關係，競爭關係促進了兩個法院的權力以及司法的擴張；抑制關係的典型是印度，容易造成訴訟發展的阻礙。有別於韓國與印度，臺灣憲法法院與行政法院則展現合作的模式。臺灣憲法法院鼓勵並且支持行政法院的結構，兩個法院的合作提供了司法轉型可能性以

及有效性。

Heo 教授則從比例原則在韓國法院中的運用討論民主與責信的議題，主題為 "The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in Korean Administrative Law and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亞洲國家受到德國司法文化影響深遠，特別是比例原則。韓國法院常使用比例原則審查行政行為的合法性，即透過比例原則讓司法直接介入行政的決定。法院在運用比例原則時也往往引發爭議，例如法官在具體適用比例原則審查時，是否使用一致的標準？司法藉由比例原則審查行政行為，是否違反現代民主國家之民主化原則？為了回應進而解決這些爭議，韓國法院在適用比例原則時，不只引用比例原則的三個子原則作為審查標準，而是運用多元、彈性的標準來審查行政行為，並且重新考量比例原則適用的結果。亦即，法院是一國最後的民主審查機制，不能只是僵化的援引比例原則，而必須考量其他的因素，例如社會共識等等。Heo 教授並指出，美國行政法的 Chevron 原則，法院給予行政機關詮釋法律的空間，或許可以提供再思考比例原則的基礎，並且尋找出不同面向的視野。

5. 刑法與法院

在刑事法領域，這次的工作坊邀請了臺北大學的李榮耕教授與首爾大學的 Kuk Cho 教授發表論文。

李教授的主題為 "From an Inquisitorial to Adversarial System: The Recent Development in Criminal Justice of R.O.C. (Taiwan)"，討論臺灣刑事司法從糾問主義到兩造對立主義此一變革對於法院功能的影響。臺灣在 1997 年，揚棄傳統的糾問主義，改為兩造對立主義，並以此為原則建構刑事訴訟體系。法院不能只蒐集對於被告不利的證據，被告只有在所有的證人、專家證人以及證據檢驗之後才被詰問。認罪協

商制度為新刑事訴訟法採取兩造對立制度最典型的修法，由公訴檢察官與被告針對罪刑進行協商。修法之後對於嫌疑犯以及被告提供更多的保障，並且允許其更多的律師權。2009 年修法使被告及犯罪嫌疑人能夠在不受監控的狀態之下與律師溝通，即便是處於羈押狀態亦同；2010 年更修法使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有權利與律師見面至少一小時以上。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即便經過這些修法，刑事訴訟程序仍然保留了一些糾問主義的痕跡。例如，起訴審查制度被認為可能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以及由公訴檢察官負擔舉證責任的原則。整體而言，刑事訴訟程序仍然必須做必要且適當的調整，以提供全面的權利保護，避免政府藉由犯罪調查恣意侵害人權。

Cho 教授的論文為 "The Korean Courts as the Guardian of Fundamental Rights in Criminal Procedure"，分析韓國法院在刑事程序中如何展現權利守護者的角色。在 1987 年的民主化之前專制政權下的刑事訴訟程序中，「刑事控制」的價值遠遠凌駕於「正當程序」，憲法的人權法案有名無實，並不重視正當程序。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只是為了維持專制政權以及抑制異議者的機制。然而，1987 年的新憲為韓國刑事訴訟程序理論與實踐帶來重要的變革。後續 1988 年、1995 年以及 2007 年的刑事訴訟法修正，強化了刑事犯罪嫌疑人以及被告的程序權利，更進一步重建整體的刑事程序。面對這些刑事人權與程序的強化，韓國最高法院以及憲法法院採取了司法積極主義予以回應，在刑事程序中承擔了權利守護者的角色。

展望

在這十二篇論文中，可以看到幾個貫穿臺灣與韓國法院發展的主軸，包括現代化、民主化、經濟發展、法院與法律繼受。這幾個主軸在臺灣與韓國有高度相似性，也是我與計畫同

仁推動這個工作坊的主因。我在先前的研究中曾經指出，臺灣與韓國的法院，與亞洲其他國家相較，是屬於社會對話式的法院，扮演了紛爭解決者的角色，與政治情勢有較高的互動。這十二篇論文，也都呼應了我早先的論點。

這次雙邊合作的會議與出版計畫，聚集了臺灣與韓國的學者，為兩國的法院提供更為清楚的形貌。未來，我們希望能在這次工作坊與相關出版的基礎上，一方面繼續與韓國方面的比較研究，另一方面也拓展與其他國家的合作。

【多元觀點】

粟特人與中古絲路上的香藥貿易⁺

畢波^{*}



無論古今中外，「香」在人類生活中都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產於世界各地的各種芳香物質，被人們直接使用或製成香藥，用於宗教和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香辛料以其特有的芳香氣味和功效，不僅帶給人精神上極大慰藉，也推動著不同文化間的溝通與交流。

和世界上其他一些古老文明一樣，中國的香文化歷史也很悠久，可以追溯至春秋戰國時期。中國原本出產的多是草本的香花香木，因而早期用香方式也比較簡單。隨著秦漢時期帝國統一、疆域擴大，與外部世界的交流日益增多，來自南海、印度，甚至遠至阿拉伯、地中海等地的香藥也紛紛傳入中國。這些域外香料多為樹脂香，香氣濃郁持久，品質遠勝於中國本土香料，因而備受國人推崇。早期域外香藥

多是作為貢品傳入，不僅數量非常有限，且主要是在帝王貴族間流傳，以滿足其奢侈生活之需要。隨著兩漢之際佛教東傳，不僅與之相關的佛教和印度的香藥知識、用香及製香方法等隨之傳入，所用各種香藥亦接踵而至，在推動中華傳統香藥文化大力發展的同時，也極大地刺激了外來香藥的需求，香藥貿易之產生及興盛由此而勢在必然。

域外香藥的產地主要是南海和西域，這也決定了香藥貿易是經由海路和陸路兩條通道來進行。西域作為諸方香藥的集散地，自域外香藥貿易發端的漢代開始，就成為向中原社會提供香藥的重要基地。此外，西域在佛教自西北印度經陸上絲綢之路傳入中國及此後中印、中西文化交流中所處的關鍵地位，也使得經由西

⁺ 本文係作者於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5 日訪問本院期間的研究成果之簡介。

^{*} 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副教授。

域的香藥之路在中古時期作用不可低估。藉由此溝通渠道，中國的一些香藥也傳入西方，雙向貿易及交流從一開始就成為這條香藥之路的基調。

像絲綢一樣，「體輕價重」的香藥，不僅便於運輸攜帶、利潤回報豐厚，更因持續需求所衍生的巨大消費市場，使其成為陸上遠程貿易再合適不過的貿易選擇。借助地利之便，西域民族很早就投身香藥貿易。繼大月氏、印度商人之後而起的中亞粟特商人，以其「善商賈，爭分銖之利」的卓越商業能力，「利之所在，無所不到」，很快就控制了連接中國和西方的陸上絲綢之路貿易。至晚從 4 世紀初開始，粟特人（Sogdians）的商業、移民聚落已遍佈傳統絲路沿線的重要城鎮，從塔里木盆地過河西走廊，一直延伸至中原核心地帶的長安、洛陽以遠。這大大小小的城鎮既是他們在異鄉的家園所在，也是其商品集散中心、連接其貿易終端的中轉站，一個個貨物集散中心雖分散在各地，卻又以共同的民族、信仰和生活習俗為紐帶而凝聚，合力打造出龐大的商業網絡，以實現商品、信息和人員的高效流通。藉此網絡，粟特商人將國人渴求的西方香藥、毛麻織物源源不斷運進中原，也將異域嚮往的中原絲綢、香藥銷往西方。這東來西往的香藥，和絲綢一道，不僅滿足著各地人們的物質與精神需求，也日漸塑造出粟特人中古陸上絲綢之路貿易主導者的形象——「亞洲內陸的腓尼基人（Phoenicians）」。

【多元觀點】

寶島儒行⁺

譚紹江^{*}



「鄉愁是一灣淺淺的海峽，我在這頭，大陸在那頭」，詩人余光中的深情詩句早已耳熟能詳，久之，「淺淺的海峽」那邊也成為大陸這頭人們的想像王國。2013年7月1日至7月6日，筆者有幸飛躍海峽，在儒學文化的感召和陪伴下，遊歷了那片美麗的土地。

總體感受

筆者此次儒行受惠於黃俊傑教授，正是在他的邀請下，筆者成為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舉辦的「第四屆『青年學者』東亞儒學研習營」中的一名學員。五天的活動，黃教授頗費心血，使我們在這裏過得緊湊而充實，視野得到極大開闊，思想得到巨大啟發。

活動的開幕式規格即很高，由臺灣大學校

長楊泮池院士親自致辭。「研習營」的講座也是精彩紛呈，由李明輝、張崑將、蔡振豐、陳昭瑛等在儒學研究領域聲譽頗高的教授們來講演。黃教授自己也親自出馬，第一天就講演了〈21世紀全球化時代東亞儒學研究的新視野與新課題〉的報告，對「東亞儒學」這個大型的研究計畫作了提綱挈領的描繪。諸位教授們宏大開闊的學術視野、博古通今的學術素養以及和煦溫潤的講課風格，讓聆聽者感受到儒學研究者真正的人格氣象，並進而體現出東亞儒學中思想學術與人格氣象相一致的特質。這使得作為學員的我們，真正感受到了與傳統文化和古代先賢相遇時的精神狀態，從內心深處開啓謙和、恭敬、虔誠之心態，期待中華文化的復興，期待東西文化更和諧的交流互動，為全民

⁺ 本文係作者參加本院東亞儒學研究計畫舉辦「第四屆『青年學者』東亞儒學研習營」（2013年7月1-6日）之心得報告。

^{*} 武漢大學哲學博士，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武漢學院講師。

族乃至全人類的持續發展提供不竭精神源泉。這是我參加研習營活動的總體感受。

學習體會

「東亞儒學」研究團隊是黃俊傑教授在臺大高研院傾力打造的高水準研究學術集體。自2005年迄今，已經貢獻出一大批高品質成果，讓人目不暇接，歎為觀止。這些成果大致分為儒家經典詮釋、中日韓儒學思想及其互動研究以及東亞儒學傳播中的「媒介人物」研究等。通過聆聽講座、閱讀著作，筆者認為東亞儒學研究最重要的貢獻是提供了新的研究典範（paradigm）。這個典範對於以往的中國學與儒學研究在某種程度上都是一種別開生面的創新乃至超越。黃俊傑教授在講演中提到，以往的中國學研究常常以社會科學立場的化約論、國族中心和自我中心主義（state-centrism & ego-centrism）的立場、單一的西方學術的標準、注重結果而不注重過程的視野、去脈絡化（de-contextualize）而非脈絡化（contextualize）或再脈絡化（re-contextualize）的方法來研究傳統學術。這些研究方法在當代社會的經濟政治文化背景下無疑都具有局限性，恐怕已經無法完全應對經濟文化日益全球化、多元化的趨勢。

現當代中國經歷許多次經濟、政治、文化的變革運動，從而引起了人文關懷與信仰的嚴重缺失。在此形勢下，中國大陸興起了重振「國學」、回溯民族文化之根的思潮，這個思潮內在地包含了一種「國族情懷」。這一情懷對於儒學研究的發展不容忽視，但展望未來，面對全球化、多元化日益發展的時代，我們所具有的儒學研究「國族情懷」需要揚棄並昇華為對儒學所包含的普世性價值的提煉與推廣。孔子與儒學將作為世界性的價值立場去參與世界文化的建構。它將貢獻出來自東方的經驗，並在全球化的進程中與其他文化和諧交流，對

當前仍流行的西方中心主義立場及其弊端進行矯正。這就是「東亞儒學」研究所期許的一個願景和對我們的啓示。

參觀訪問

在臺期間，耳聞目睹了風土人情，最後一天臺大還安排我們進行了專門的參訪，故而也有一些感悟。

一是臺灣大學。「大學者，非有大樓之謂也，乃有大師之謂也」。梅貽琦校長的名言早為國人所熟知，而真正能以此為圭臬的大學在今天卻日漸稀少。很榮幸，我在臺大看到了。臺大的出身乃是當年日本殖民時期建立的所謂「帝國大學」的分校。那些日據時代的許多建築都被原封保留。整個校園的建築從校門開始，大多均沿襲建校時的狀態、風格，我們看到的是，連紅磚也沒有被專門地進行粉刷，原汁原味。

行政樓可以小一點，而圖書館則一定要大氣。臺大圖書館是被當做重中之重來建設的，校方也給我們專門安排了半天的學習訪問。它主要使用巴羅克風格，穿插許多拱形門、回廊，顯得厚重莊嚴。再配上門前暢通寬闊、綠葉藍天的椰林大道，著實心曠神怡。圖書館內的設施也十分可人，將知識的厚重莊嚴與學習的輕鬆自由結合起來。這些花梨木的書桌、舒適愜意的休息環境、快捷方便的電子資源，實在容易勾起人的求知欲。「思想自由，兼容並包」是蔡元培校長的名言，而這些東西也能在臺大一窺究竟。我們可以看到臺大的圍牆，半人高而已，每幾十米還開了有專供人、自行車出入的口子。此外，臺大校園還是植物的天堂。農藝系、生科院的學生們在校園中進行了各種實驗，建起了大小不一的各種亞熱帶植物園。大榕樹萬根下垂，福蔭大地，椰子樹獨擎巨傘、高入天穹，眾多花草在豐沛的雨水光照

下，呈現各種葉繁枝壯，迎風怒放，讓人目不暇接。

二是臺北孔廟。臺北孔廟並不是寶島最大的一處孔廟，但其結構已經讓我們感慨。首先，它是全部免費的，這就讓大陸人不敢相信。按傳統習俗，中門不開，都從側門「黌門」進入，而後轉到泮池，體悟儒學者當有的敬畏心。再轉到「禮門」，觀賞到臺灣本地賢儒之靈位，而後入「大成殿」，拜謁歷代先賢牌位。最後是觀賞六佾之雅樂。朱子云：「天不生仲尼，萬古長如夜」，今日中華大地除夫子故里外竟難尋一孔廟，反倒去海峽那邊結緣拜謁。愧耶？憾耶？

三是臺北故宮。臺北故宮仿北京故宮，建於 1962 年，只因現代建築，故更為高大，內中設施更為現代化。此中之寶物皆經歷了 1937 年國難之時的西轉南遷，最後在 1949 年費勁周折運來寶島，頗不容易。這其中，毛公鼎、散氏盤等商周青銅器，莊嚴肅穆、古樸深沉，玉石「東坡肉」和「翡翠白菜」，惟妙惟肖、美不勝收。遺憾在於，館藏未全部開放，尤其字畫，按照月份來分批開放。我們去時是七月，是為鬼節，所以我們只看了一大廳的鬼神圖畫。

在臺灣短短五天的行程的確很短暫，但若論對於筆者個人的意義而言，則十分厚重。在這幾天內經歷的東西值得筆者用很長的時間去體味、吸納進而昇華，發揮對於筆者人生、學術的意義。非常期待下一次的寶島儒行。

2013 年臺大教師節慶祝茶會致詞

黃俊傑*



校長、各位老師、各位同仁、各位同學：

大家早安！承蒙校長指示，讓我代表今天在場的同仁，講些感恩的話，我深感榮幸。

我在 1970 年服完兵役回校擔任助教，今年是我在本校服務年資滿 43 年。兩千六百多年前孔子就有「逝者如斯夫，不捨晝夜」的感嘆，流年似水，令人心驚！我首先感謝臺大半世紀的恩情，我感恩所有教過我的老師，也感恩所有的學生，他們在生命黃金的季節，進入了我的課堂，將他們的手交给了我，所謂「教學相長」，在教導他們的同時，我也獲得了自我成長的機會，我很感謝我的學生。

我很驚鈍，很晚才學習到「感恩」這件事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一件事。歷史上失敗的人原因各不相同，但他們多半是不知感恩的人。當

我進一步發現「感恩不但要學習，並且要常常練習」，當時真是嚇出一身冷汗。最近 10 幾年來，我第一週上課時，都告訴學生：臺大學生三萬三千人，專任教師有二千人，兼任約一千人，每年開課數約一萬門課，感恩你走進我的教室，我能力不夠，但我願盡最大力量，以感恩的心，將這門課教好，幫助同學「知識的提昇」與「生命的提昇」。學生也很能包容我教學技巧欠佳，而認同我的教育理念。

最近十餘年來，本校各方面都突飛猛進，並進入「全球百大」。但我發現：本校和世界若干頂尖大學一樣，也不能免於知識的「數量化」、「標準化」和「商品化」的趨勢，近年來強調「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業界捐款」等考評指標，大學爭排名，教授計點

* 臺灣大學講座教授兼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院長、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數，對大學其實傷害甚大。大學教育與研究商品化流弊之所及，使得大學陷入「精神資源的貧困」，師生難以遠離痛苦，獲得快樂。隨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的執行，老師們好像坐在一艘大船上的旅客，被迫必須緊盯船上的甲板或船舷兩側的波浪，因此很容易暈船或嘔吐，師生很難從容地在船上體驗在智慧之海中航行的樂趣，也很難有時間遠眺海岸的地平線或岸上漁家燈火之美，更沒有時間在大船的甲板上閒庭信步，仰望北斗七星，校正研究與教學的新方向。在邁向「一流大學」的路上，其實「氛圍」比「機制」更重要，我多麼期待，在校長領導之下，本校更加努力於創造大學作為師生精神家園的氛圍，使老師和學生不僅能獲得「教研工作的意義感」與「知識追求的愉悅感」，而且更能體認「道德的幸福感」，在有限生命裡建立無限生命的宗旨，開創永恆的生命意義。

最後，我想強調的是，我們興辦大學的目標不只是為了要進入「全球百大」，大學的老師應該是學生生命啓蒙的導師，不是 SCI（SSCI）論文的生產機器，也不是知識百貨公司的專櫃售貨員。相對而言，在校園裡學生是受教育者，學生不是大學知識百貨公司的顧客。讓我們再次互相提醒：大學的網址是「.edu」，而不是「.com」！最後，祝福大家身心安康，生命成長！謝謝大家！

【計畫近況】

東亞儒學研究計畫⁺

計畫總主持人：
黃俊傑^{*}

總計畫

本計畫延續 1998 年以來各階段的研究，以東亞為研究之視野，以儒家經典為研究之核心，以文化為研究之脈絡，聚焦東亞各地文化之互動，並在上述脈絡中探討儒家經典與儒家價值理念之變遷及其展望。

本計畫首要之研究目標在於建構本校成為國際及漢語學術界「東亞儒學」研究之重鎮，並致力於在二十一世紀文明對話新時代中，深入發掘東亞文化的核心價值，在東亞儒學研究上推陳出新，開創新局，使本校成為「東亞儒學」研究之重鎮。

分項計畫

東亞儒學史中孔子形像與解釋之變遷及其思想史的涵義

孔子形象之建構與變遷，係東亞各國思想與文化變遷之溫度計，既顯示東亞各國歷史之轉捩點，又體顯東亞各國儒家「道統」與「治統」之不可分割性、互為緊張性及其不穩定之平衡性。本研究以「孔子形象」之變遷作為研究主軸，可以深入分析東亞各國思想之升沉與世運之興衰。

李退溪與東亞儒學

本研究擬以五年為期，研究韓國大儒李退溪（名滉）的儒學思想及其思想與東亞儒學的關係，除探討李退溪對朱子思想的繼承與發展、

⁺ 本計畫係本校執行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校內拔尖研究計畫之一。

^{*} 臺灣大學講座教授兼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院長、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對陽明學的批判，並探討退溪學在東亞儒學史的意義和地位。

東亞儒學視域中韓國朱子學與陽明學之交涉

在朝鮮儒學的發展史中，朱子學享有權威地位，陽明學則始終受到排斥。即使朝鮮的朱子學者不接受王陽明的觀點，他們仍須面對王陽明所提出的問題，故在朝鮮儒學的實際發展中，陽明學的觀點仍然不斷滲透於各種論辯之中。本研究即透過對若干人物與問題的研究，來探討朱子學與陽明學在韓國儒學中的交涉，以期有助於深入了解韓國儒學的問題與發展。

東亞儒學視域中的身體與工夫：以變化氣質說為線索

本研究主要探討東亞儒學中的變化氣質說。先以宋明理學為核心，探討伊川、朱子、陽明、蕺山等人變化氣質說的內涵，後以日、韓儒學為中心，探討中江藤樹、山崎闇齋、李退溪、鄭齊斗等人在變化氣質說上的特殊之處。最後則分析東亞儒學中有關身體論與工夫論的幾種主要類型，並探討東亞儒學之身體論與工夫論的內涵。

東亞儒學視域中朝鮮儒者丁若鏞與越南儒者黎貴惇的經世學思想

本研究擬由探究朝鮮儒者丁若鏞與越南儒者黎貴惇的經世學思想，企圖呈顯東亞儒學的同質性與地域的異質性，一方面也想藉由這樣的討論，探究儒學在面對西學時，如何產生具有現代性的思考，而可有其有別於西方現代性的發展。

近代日本新學問的形成與傳統儒學思想的轉化

本研究探討阪谷朗廬、中村敬宇、岡倉天心、津田左右吉、和辻哲郎等五位跨越德川幕末及明治時代的知識人之思想體系，以及他們對傳統儒學思想價值的認知，論述東西文化融和的重要性。

計畫執行近況

總計畫（主持人：黃俊傑）

本計畫於本季共辦理四場學術活動：

「徐復觀的政治思想」學術研討會

時間：2013年9月28日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第一會議室

主辦：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協辦：「東亞儒學」研究計畫

「東亞思想交流史」學術研討會

時間：2013年11月13-14日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第一會議室

主辦：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日本名古屋大學高等研究院

「東亞儒學」研究計畫

「東亞視域中的自我與個人」學術研討會

時間：2013年11月29-30日

地點：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400會議室

主辦：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東亞儒學」研究計畫

「東亞視域中的『中華／中國』意識」學術研討會

時間：2013年12月13日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第一會議室

主辦：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協辦：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子計畫一：東亞儒學史中孔子形像與解釋之變遷及其思想史的涵義（主持人：黃俊傑、唐格理）

1. 學術活動

(1) 9月27日上午出席慶祝教師節茶會並受聘為臺大講座。應邀代表教師致詞。

(2) 9月27日下午應邀在東吳大學「廣達大師講座：當代精英的責任與關懷」系列

演講中發表演講：〈21 世紀大學生如何改變世界〉。

- (3) 9 月 28 日應邀出席中華民國孔孟學會年會暨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及慶祝教師節活動，並發表專題演講：〈孔子的生命智慧對 21 世紀的新啓示〉。
- (4) 9 月 28 日應邀出席臺灣海峽兩岸朱子文化交流促進會成立大會（在臺大校友會館）並發表演講：〈朱子的「仁」說及其在日本與朝鮮的迴響〉。
- (5) 10 月 6 日應邀出席「2013 第九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專題演講：〈21 世紀生命教育的新願景：教育新課題及其核心價值〉。
- (6) 10 月 20-24 日應邀至上海財經大學和東南大學進行學術訪問，並發表三場演講：〈21 世紀中國大學生如何改變世界〉、〈21 世紀大學通識教育的新方向：生命教育的融入〉及〈21 世紀大學生生命教育的學習方向及其核心價值〉。
- (7) 11 月 5 日應邀至亞洲大學「通識教育講座」發表演講：〈從亞洲大學躍起，讓生命飛揚！〉。
- (8) 11 月 9-10 日應邀出席「2013 心靈教育與環境永續」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專題演講：〈二十一世紀生命教育的新取向：心靈覺醒、經典研讀與環境教育〉。
- (9) 11 月 12 日應邀出席 2013 年「紀念孫中山：華人文化與當代社會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專題演講：〈孫中山思想對 21 世紀東亞和平的新啓示〉。

子計畫二：李退溪與東亞儒學（主持人：陳昭瑛）

1. 發表論文

- (1) 〈荀子的音樂思想：從宇宙論到公共感性的形成〉，發表於 9 月 5 日由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之「林文月先生學術成就與薪傳國際學術研討會」。

2. 學術活動

- (1) 9 月 28 日，主辦本院「徐復觀的政治思想」學術研討會。
- (2) 11 月 21 日，赴臺灣神學院發表演講，講題為：〈儒家的宗教性〉。
- (3) 11 月 13 日，參加本院主辦「東亞思想交流史」學術研討會，擔任第三場「日本德川儒者的脈絡性轉換」主持人。
- (4) 11 月 29 日，參加本院「東亞視域中的自我與個人」學術研討會，擔任第三場主持人。

子計畫三：東亞儒學視域中韓國朱子學與陽明學之交涉（主持人：李明輝）

1. 發表論文

- (1) 〈評論臺灣近來有關「中華文化基本教材」的爭議〉，發表於 11 月 17 日由深圳大學主辦之「第十屆當代新儒學」國際學術會議。
- (2) 〈耿寧對王陽明良知說的詮釋〉，發表於 12 月 5 日由《哲學分析》編輯部、廣州中山大學哲學系與現象學研究所在廣東江門合辦之第九屆「《哲學分析》論壇——耿寧心性現象學學術討論會」。

2. 學術活動

- (1) 10 月 5 日至 12 月 30 日赴廣州中山大學哲學系訪問，擔任講座教授。

子計畫四：東亞儒學視域中的身體與工夫：以變化氣質說為線索（主持人：林永勝）

1. 發表論文

- (1) 〈當代臺灣儒學宗教向度的多元詮釋與建構者：楊儒賓教授的研究特色和方法學的檢討〉，《世界宗教文化》（北京），2013年第5期，頁23-29。
- (2) 〈氣質之性說的成立及其意義——以漢語思維的展開為線索〉，發表於臺灣中文學會主辦、逢甲大學協辦之「漢字與中文學術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臺中，2013年11月9-10日，）
- (3) 〈中國古代對於人之本質的思考——以性字意涵的轉變為線索〉，發表於由本院主辦之「東亞視域中的自我與個人」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2013年11月29日）。

2. 學術活動

- (1) 赴日本京都大學、立命館大學訪問（2013年11月15-23日）。

子計畫五：東亞儒學視域中朝鮮儒者丁若鏞與越南儒者黎貴惇的經世學思想（主持人：蔡振豐）

1. 發表論文

- (1) 〈老子詮解下的本質人觀及其可能的理論發展〉，發表於本院主辦之「東亞視域中的自我與個人」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2013年11月29日）。

2. 學術活動

- (1) 9月28日，參加本院「徐復觀的政治思想」學術研討會，擔任第三場主持人。

子計畫六：近代日本新學問的形成與傳統儒學思想的轉化（主持人：徐興慶）

1. 出版專書

- (1) 《東アジアの覺醒——近代日中知識人の自他認識》（東京：研文出版社，2013年12月）。

2. 主編專書

- (1) 《國際日本學研究の基層——臺日相互理解の思索と實踐に向けて》（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日本研究叢書1，2013年11月）。

3. 期刊論文

- (1) 〈朱舜水思想の日本文化に對する影響〉，《臺大日本語文研究》，第26期（2013年12月）。

4. 研討會論文

- (1) 〈越境統治による歴史、思想政策の變遷——臺灣、朝鮮、滿州國の「同化」「皇民化」と日本語教育の政策を中心として〉，發表於10月26日由南臺科技大學舉辦「回顧與展望——日本帝國統治下與戰後的國語與日本語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 (2) 〈向井元升家與長崎聖堂儒學的發展〉，發表於11月1日由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中華研究院舉辦「亞太文學、思想與文化傳釋」國際學術研討會。

- (3) 〈中村敬宇的儒學觀、宗教觀及其西洋學探索〉，發表於12月6日由屏東教育大學舉辦「第五屆近現代中國語文」學術研討會。

5. 參加國際會議及專題演講

- (1) 9月23日，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 「第二屆日本四書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專題演講：〈水戶德川「彰考館」典藏
的文物價值——兼談日本前期到後期水
戶學的發展〉。
- (2) 9月30日，東海大學跨領域日本研究中心「第一屆中臺灣日本研究研習營」專題演講：〈臺灣的日本研究課題——為何要作日本研究〉。
 - (3) 10月9日，臺灣大學文學院「跨國界文化傳釋計畫」演講會：〈新書《日本德川博物館藏品錄：朱舜水文獻釋解》出版的意義——東亞文化交流展望〉。
 - (4) 10月11日，東吳大學日文系專題演講：〈日文能力與日本研究如何結合——兼談升學與就業的問題〉。
 - (5) 11月13日，參加本院主辦「東亞思想交流史」學術研討會，擔任第二場「世界文明與思想交流（一）」主持人。
 - (6) 11月21日，真理大學日文系專題演講：〈從冠、婚、喪、祭、食看日本人的生活文化〉。
 - (7) 11月29日，參加本院「東亞視域中的自我與個人」學術研討會，擔任第四場主持人。
 - (8) 12月7-8日，應邀到韓國釜山參加「第四屆東亞日本研究論壇」，以〈臺灣における日本研究の發展と未來〉為題發表演講。參加學者來自日本、韓國、中國、臺灣、俄國及蒙古，共計27名專家學者與會，本次論壇由日本國際交流基金、韓國日本學會主辦。

【計畫近況】

東亞民主研究計畫⁺

計畫總主持人：
胡佛^{*}、朱雲漢^{**}

總計畫

本計畫為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2005 年創立時四大核心研究計畫之一，由國內績優研究團隊結合東亞十三個國家與地區的研究團隊以及國際頂尖學者組成，針對東亞地區威權政體轉型與民主化的機制與過程，進行長期性追蹤研究，累積具豐富理論意義且系統化的實證資料，與其他地區民主轉型進行比較研究，並推動全球民主化研究理論的演進。

本計畫以「亞洲民主動態調查」（Asian Barometer Survey）為骨幹，協同東亞各國團隊發展有效解釋本地區政治價值變遷，政治正當性來源、政體轉型經驗的理論架構，並定期針對東亞各國公民的政治價值、政治支持、政

體表現與治理品質評價，及政治參與進行同步調查。本計畫為「全球民主動態調查」（Global Barometer Surveys）的核心成員，承擔相當比例的全球營運總部功能，全面開展全球範圍的民主化比較研究，並與相關重要國際組織進行長期性合作。

分項計畫

亞洲民主動態調查區域調查計畫

本計畫承擔「亞洲民主動態調查」區域總部的功能，負責東亞十三個國家與南亞五個國家調查的整合。對亞洲的民主轉型、鞏固與運作的經驗進行系統性研究，研究架構同時納入比較政治理論的四個典範：「現代化 / 後現代

⁺ 本計畫係本校執行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校內拔尖研究計畫之一。

^{*} 中央研究院院士、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名譽教授、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特約研究員。

^{**} 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特聘研究員、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合聘教授、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特約研究員。

化理論」、「新制度論」、「政治文化理論」，以及「理性選擇理論」。第四波調查並將深入探討「東亞例外」的理論爭論，並分析傳統文化、國家機構治理能力、經濟社會現代化，以及國際環境等因素對東亞政體轉型的影響。

亞洲民主動態調查臺灣地區調查計畫

本計畫配合東亞區域調查計畫的共同研究架構，並針對臺灣、香港、新加坡與中國大陸等華人社會比較研究架構，以及臺灣特殊歷史情境與政治發展軌跡進行規劃。臺灣調查配合東亞區域調查的時程，定於2013年執行。

亞洲民主動態調查大陸地區調查計畫

本研究是全球唯一長期追蹤大陸地區公民價值變遷與政體評價的調查計畫。在理論發展及研究設計部分，除了配合東亞區域計畫的共同研究架構外，並將針對兩岸三地的比較研究架構，以及中國大陸特殊的政治發展經驗進行規劃。大陸調查配合東亞區域調查的時程，定於2013年起執行。

全球民主動態調查計畫

本研究整合全世界五個大型區域調查計畫，成爲一個涵蓋超過七十個國家的全球性民主化調查研究組織。在此架構下，開展與世界銀行、聯合國開發總署、「國際民主與選舉支援機構」及其他重要國際組織的長期合作關係，定期收集與建構全球範圍的民主發展與治理品質指標，並合作發表權威性的調查研究報告。

政治體制、族群關係與政體評價

本研究結合亞洲民主動態調查的跨國資料，以及晚近有關族群關係的理論議題，並於全球民主動態調查的合作平臺上，深入而系統性地探究不同族群團體與制度設計間的關係。

自由貿易、政治體制與治理品質

本研究結合亞洲民主動態調查的跨國資料以及晚近有自由貿易與治理品質關係的理論議題，發展完整的測量指標，並對照各國實質的貿易數量和主要進出口產業，發展出自由貿易對於民主政治影響的基礎性資料庫，並以此延伸爲分析自由貿易協定和治理品質的先驅性跨國比較研究。

計畫執行近況

1. 9月28-29日假暨南國際大學召開第四波亞洲民主動態調查問卷設計委員會定稿工作會議，會議中確認第四波調查之英文問卷。

2. 11月6日與上海交通大學人文藝術研究院於上海聯合舉辦學術研討會：Comparing the State of Democracy in India and East Asia: An Asian Barometer Survey Conference，會議焦點在於印度的民主發展，並邀請印度學者共襄盛舉。

3. 11月7日在臺灣民主基金會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 Suhas Palshikar 與 Sandeep Shastri 發表論文，探討政府治理與民主之間的關係。

4. 黃旻華老師於11月10日出席由西南交通大學在成都所舉辦之研討會。會議主題是社會資本與公共治理，以亞洲民主動態調查爲主。

5. 亞洲民主動態調查目前正在進行第四波臺灣地區調查前測，預計今年底完成。第三波田野調查已執行完畢，目前釋出九個國家的資料與申請方式可查閱本計畫網站：<http://www.eastasiabarometer.org>。

【計畫近況】

東亞華人自我的心理學研究計畫⁺

計畫總主持人：
黃光國^{*}

總計畫

本計畫係針對西方心理學研究之偏頗而發，規劃以東亞華人的「自我」為研究焦點，以「關係主義」作為預設，建構一系列的理論，取代西方「怪異的」心理學理論，來解決本土社會的問題。本計畫將以東亞華人的「自我」之研究作為基礎，一面推展華人本土心理的理論建構及實徵研究工作，一面擴大對國際本土心理學社群的影響力，希望能為非西方國家的本土心理學開闢出一片新的研究領域。

分項計畫

華人的倫理自我

本研究企圖探討華人的倫理價值，如何透過家庭教化影響華人自我發展的歷程，包括儒

家倫理價值的現代性、自我修養觀與人際寬恕、價值衝突與矛盾接受性等相關議題，用以闡明黃光國所提出之自我曼陀羅模型（Mandala model of self）中，文化價值與個人行動智慧之間的相互衍生關係。

讓孩子成為一個真誠的自我能動者：個體化與關係自主性發展的影響來源

過去雖有探討如何培養青少年「個體化」與「關係」這兩種自主能力發展的零星研究，但仍欠缺在整合個人性格特質、家庭與學校等脈絡因素之理論架構，有系統地探討影響青少年自主性發展的來源因素。本研究目的即欲採取縱貫式研究設計及多元層次統計分析策略，細緻地探討有利於青少年這兩種自主性發展歷程中的重要影響來源。

⁺ 本計畫係本校執行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校內拔尖研究計畫之一。

^{*} 臺灣大學心理學系講座教授、教育部國家講座、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特約研究員。

華人組織中的個體我與集體我：組織認同的構念、形成及效果

本研究探討華人關係主義下，華人組織內的個體我與集體我間究竟具有何種錯綜複雜的關係。針對此一目的延伸出來的問題，包括：集體我的形成歷程、個體我融入組織或集體我的歷程，以及個體我與集體我間的契合效果等。

自我、人我、天人：華人文化脈絡下大學生生涯建構歷程研究

本研究為深具發展潛力的原創性研究，一方面可以建構具本土意涵的生涯發展理論，深化對華人文化脈絡生涯發展的認識；另一方面亦期能與現有之西方生涯發展理論對話，並補足西方生涯理論之不足，為生涯研究開創新的研究視域。

計畫執行近況

總計畫（主持人：黃光國）

1. 黃光國教授於 9 月 26-29 日應邀至山東曲阜參加「第六屆世界儒學大會」，於開幕式上作「主題演講」，講題為：〈以「含攝儒家文化的理論」挑戰西方的學術傳統〉。

2. 黃光國教授於 10 月 19-20 日參加政治大學心理學系舉辦之「第 52 屆臺灣心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發表最新論文：〈本土心理學的五大難題〉。

3. 黃光國教授於 11 月 29-30 日參加本院主辦假法律學院霖澤館舉行之「東亞視域中的『自我』與『個人』」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反思與實踐：儒家自我修養的工夫〉論文一篇。

4. 黃光國教授於 12 月 6-8 日應邀至湖北省武漢市參加由中國社會心理學會文化心理學專業委員會、湖北省心理學會、武漢大學哲學

學院心理學系、武漢大學現代心理學研究中心聯合承辦之「首屆文化心理學論壇暨 2013 中國社會心理學年會」。本次論壇主題為「當代語境下的中國心理學」。黃光國教授以〈心理學發展的第三波：本土心理學的五大難題〉為題在大會上作「主題演講」。

子計畫一：華人的倫理自我（主持人：黃光國，協同主持人：黃曬莉）

1. 黃曬莉教授於 11 月 29-30 日參加本院主辦假法律學院霖澤館舉行之「東亞視域中的『自我』與『個人』」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華人的倫理自我：權利與義務的觀點〉論文一篇。

子計畫二：讓孩子成為一個真誠的自我能動者：個體化與關係自主性發展的影響來源（主持人：葉光輝）

葉光輝教授於本季計畫執行期間，參與如下研討會發表多篇論文：

1. 9 月 20-22 日出席南京大學與東南大學合辦之「公民道德與現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私德或公德：孝道作為探討臺灣高齡福祉議題的理論脈絡〉。

2. 10 月 16-18 日出席北京中國社科院主辦之「華人社會代際關係及其變遷」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代間關係的二次轉型：臺灣民眾孝道信念變遷趨勢分析（1994-2011）〉。

3. 11 月 28-29 日出席中央研究院主辦之「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父母關心支持與工作自主經驗提升雙元自主性作用效果的範疇優勢性〉。

4. 11 月 29-30 日參加本院主辦假法律學院霖澤館舉行之「東亞視域中的『自我』與『個人』」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讓孩子成為一個真誠的自我能動者：個體化與關係自主性發展的影響來源〉。

子計畫三：華人組織中的個體我與集體我：組織認同的構念、形成及效果（主持人：鄭伯壩）

1. 鄭伯壩教授於 10 月 19-20 日參加政治大學心理學系舉辦之「第 52 屆臺灣心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並組織一場小型專題，主題為「華人領導與團隊互動」，總計發表 4 篇論文，分別為：

- (1) 〈領導者情緒的勞動做法、目的及情境事件〉
- (2) 〈差序式領導的雙面效果：一個角色理論的觀點〉
- (3) 〈部屬目標導向與工作表現：主管目標導向的調節效果〉
- (4) 〈關係導向團隊——成員交換：團隊關係信念的影響與相關調節因素〉

2. 鄭伯壩教授於 11 月 29-30 日參加本院主辦假法律學院霖澤館舉行之「東亞視域中的『自我』與『個人』」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當代儒商的立命與立業：內聖外王如何可能？〉。

子計畫四：自我、人我、天人：華人文化脈絡下大學生生涯建構歷程研究（主持人：王秀槐）

1. 王秀槐教授於 9 月 6-12 日赴中國新疆石河子參加由石河子大學師範學院和北京大學教育學院聯合主辦之「第 10 屆海峽兩岸高等教育論壇——『大學文化與人才培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從中西文化視角論臺灣大學生的學習模式與生涯發展〉。

2. 王秀槐教授於 10 月 19-20 日參加政治大學心理學系舉辦之「第 52 屆臺灣心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問世間生涯為何物？生涯概念原型研究〉。

3. 王秀槐教授於 11 月 29-30 日參加本院

主辦假法律學院霖澤館舉行之「東亞視域中的『自我』與『個人』」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努力進取，自我精進：臺灣青年生涯概念原型分析研究（Self-improvement Through Effort—A Prototype Analysis of the Conception of Career among Taiwanese Youths）〉。

4. 王秀槐教授將於 12 月 20 日應邀至中興大學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邁向目的之路：如何協助您的學生探索生涯，成就最好的自己〉。

【計畫近況】

東亞法院與法律繼受研究計畫⁺

計畫總主持人：
葉俊榮*

總計畫

東亞法院之間如何互動與相互影響，對於東亞民主理念與法治主義的發展，具有學理上的重要意義。本計畫希望結合多位不同法學領域的學者，以法院功能的演變與發展為經，以法律的繼受與發展為緯，以法院的功能為核心，共同探討東亞的司法實踐與理論發展，並進一步掌握臺灣法院與法文化在東亞的網絡定位。

本計畫的範疇除了臺灣以外，包括韓國、日本、中國（包括香港）、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與越南等，涵蓋具有代表性的法律繼受背景、政治社會結構、發展型態的國家，在議題內涵上則以法院與法律的社會承擔、民間信賴、正義實現效能，以及國際化為重點。

分項計畫

東亞憲法法院角色的演變與社會對話

本研究延伸東亞憲政主義的討論，探討憲法法院所反映的歷史及社會脈絡，包括過去歷史遺留、社會現實以及社會需求等。

東亞經濟法的繼受與發展：
以經濟法制發展為核心

本研究從法院的組織與程序、法院的經濟管制功能與法院的國際化等面向對東亞的經濟法制發展進行探討

東亞法院的民事紛爭解決：
東亞民事程序法制的繼受與變革

本研究以東亞民事程序法制之繼受、變革及發展為主軸，分別探討民事程序制度之四大

⁺ 本計畫係本校執行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校內拔尖研究計畫之一。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講座教授、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特約研究員。

領域，涵蓋民事訴訟程序、法院對於裁判外紛爭處理程序之支持與監督、家事事件程序及債務清理程序（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為中心）。

東亞法院的治理功能：
從發展型國家到管制型國家

東亞國家已遠離「發展型國家」的脈絡，但以經濟為主軸的發展方向並未改變，面對全球化的激烈競爭，國家發展經濟的壓力不減反增。本研究將在此背景下探討東亞各國法院的治理功能，包括東亞法院初步展露的管制型國家特色是否為真、東亞法院的表現與其他管制型國家是否有所不同等。

東亞民法的理論繼受與法院實踐

本研究希望探尋東亞各國對於歐陸民法的理論繼受在法院的實踐過程，甚至東亞各國彼此間民法理論之繼受與實踐過程中，出現的「去時間化的意義變遷」。特別著重在觀察東亞各國繼受之民法理論與固有法制間的異同，以及東亞法院如何進行融合與續造，承擔法律的社會規制責任，進而發展出屬於該國本土特色的繼受成果，藉以探求東亞區域民法的差異及整合或統合的可能性。

計畫執行近況

本計畫之執行近況可至本計畫部落查詢
<http://eacourt.blog.ntu.edu.tw>。

一、本計畫於本季將出版三本專書：

東亞法院與法律繼受叢書（二）《變遷中的東亞法院：從指標性判決看法院的角色與功能》

日期：2013年12月

出版社：臺大出版中心

主編：葉俊榮（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作者：葉俊榮（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沈冠伶（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張文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許恒達（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吳從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謝煜偉（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黃詩淳（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郭書琴（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李立如（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The Function of Courts: Taiwan and Korean in Comparison

Date: December 2013

Chief Editor: Jiunn-rong Yeh (Professor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uthor: Jiunn-rong Yeh (Taiwan)

Wen-chen Chang (Taiwan)

Kuan-ling Shen (Taiwan)

Chung-jau Wu (Taiwan)

Ching-ping Shao (Taiwan)

Rong-geng Li (Taiwan)

Jong-ik Chon (South Korea)

Seong-wook Heo (South Korea)

Kang Jin Baik (South Korea)

Jinsu Yune (South Korea)

Hyeok-joon Rho (South Korea)

Kuk Cho (South Korea)

Asian Courts in Context

Date: December 2013

Publish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ief Editor: Jiunn-rong Yeh (Professor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en-chen Chang (Professor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uthor: Norikazu Kawagishi (Japan)

Jongcheol Kim (South Korea)

Batbold Amarsanaa (Mongolia)

Hikmahanto Juwana (Indonesia)
Jayanth Krishnan (India)
Pui Yin Lo (Hong Kong)
Kevin YL Tan (Singapore)
Yeow Choy Choong (Malaysia)
Raul C. Pangalangan (Philippines)
Pawat Satayanurug& Nattaporn Nakornin
(Thailand)
Ridwanul Hoque (Bangladesh)
Weixia Gu (China)
Pip Nicholson (Vietnam)
Wen-chen Chang (Taiwan)

【計畫近況】

東亞國家的貿易、勞動、金融 與生產力研究計畫⁺

計畫總主持人：
劉錦添^{*}

總計畫

本計畫係延續第一期邁頂計畫之「全球化研究計畫」，將繼續探討全球化對臺灣的影響。不過研究重點將聚焦至東亞各國，將臺灣與東亞區域的互動作為全球化下的一個重要面向加以討論。此一研究上的聚焦原因有二：首先是希望藉由與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其他東亞相關研究在地理區位上的重疊，能在不同學門間產生跨領域的對話。再者，雖然全球化在概念上並未有疆域的限制，但是由於交易成本的影響，每個國家與相鄰區域的互動，顯然占了全球化活動中相當高的比例。而臺灣與東亞各國的互動，正是屬於此一範圍。

分項計畫

劉錦添：1. 東亞國際婚姻移民對臺灣的衝擊
2. 臺商在中國投資的區位選擇

本研究第一部分係利用臺灣的個體資料庫，探討外籍新娘引進對臺灣婦女的結婚、離婚、生育行為與就業市場的衝擊。第二部分則利用臺灣經濟部對外投資登記的原始檔案，探討 1991 至 2006 年，臺商至中國各省投資的區域選擇。

陳虹如：全球化下的貿易型態

本研究利用一個具有外國直接投資、國際委外代工和技術累積特性的南北國產品週期的模型，來探討全球化生產模式對產品研發、技術累積、所得不均和生產模式的影響。

⁺ 本計畫係本校執行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校內拔尖研究計畫之一。

^{*}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特聘教授、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特約研究員。

林明仁：全球化對個人幸福感、工資與所得不均與生育率的影響：從亞洲與臺灣的切入

本研究利用 AsiaBaromete 計畫資料，分析全球化時代影響個人幸福感的幾項原因，並討論東南亞外籍勞工的引進，對臺灣的勞動市場與所得分配的衝擊。

江淳芳：全球化對臺灣民眾政治經貿態度與媒體產業的影響

本研究將延續第一階段全球化的問卷調查，調查臺灣民眾對自由貿易與外來勞工的態度，並檢驗民眾的國家認同與經貿態度之間的關係。

王道一：全球化對經濟發展的影響：一個人口外移的實驗

本研究利用經濟學這幾年最新發展的實驗經濟學的方法——「最不努力賽局」（或稱「最弱環節賽局」）的實驗來研究不同移民政策的效果，針對人才的國際移動進行實驗。

王泓仁：東亞各國的經濟成長與收斂：固定效果混合隨機邊界模型的估計與檢定

本研究以一個具固定效果之長期追蹤資料混合隨機邊際模型（mixture panel stochastic frontier model with fixed effects）估計東亞各國的成長收斂情形及檢驗收斂的集團特性，以此作為探討區域整合的基礎。

沈中華：1. 政治關係與公司信用評等：中國、臺灣及東亞各國比較
2. 企業社會責任和廠商績效：亞洲四國五區域的比較

本研究前三年在探討政治關聯性是否會影響信用評等，樣本來源為中國、臺灣及東亞等國的公司。後二年則設定兩項研究目標：一是利用亞洲五個區域，包括中國，日本，韓國，香港和新加坡在銀行、保險和非銀行機構的數據來探究企業社會責任的決定因素；二是檢視

企業社會責任和財務績效對在東亞五區的公司之間的關聯。

計畫執行近況

總計畫

本計畫自 2012 年 7 月開始籌辦「東亞國家的經濟與生產力研究」研習營，旨在培養並激發國內年輕學者與研究生針對本計畫主題相關領域之研究潛能，並且促進國內外學界之交流，尤其是亞太地區學者間之聯繫。研習營原則上每月一場，至今已舉辦 9 場，舉辦地點在本校社會科學院公共經濟研究中心，邀請校內外學者及研究生參與討論者大約 20-30 人。

12 月 27 日將舉辦第 10 場，邀請美國休士頓大學（University of Houston）助理教授 Elaine M. Liu 來臺，針對與總主持人劉錦添教授共同合作研究之主題，報告最新研究成果及日後研究進行方向。

總計畫及子計畫一主持人劉錦添教授

1. 12 月 8-14 日邀請 Prof. Steven Simpson（Assistant Professor at University of New York in Buffalo）至本校經濟學系進行研究訪問，並發表演講，講題為："Returns to College Quality: RDD Evidence from Centralized Admissions"。

2. 12 月 22-30 日將邀請美國休士頓大學 Elaine M. Liu 助理教授來臺共同執行計畫。另外，總主持人劉錦添教授與 Elaine M. Liu 助理教授共同合作之子計畫一之一「東亞國際婚姻移民對臺灣的衝擊」，已完成論文初稿 "Beggars—Thy—Women: Foreign Brides and the Domestic Fronts—The Case of Taiwan"（with Lena Edlund and Elaine M. Liu）投稿至國際期刊審閱中。

3. 本子計畫自 2009 年開始共進行五波臺灣民眾對全球化、自由貿易態度的調查，五波

調查訪問時間分別為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3 日、2009 年 11 月 11-16 日、2010 年 5 月 17-24 日、2011 年 4 月 25-29 日，以及 2012 年 5 月 8-18 日。研究成果已發表於國際期刊 *Economics & Politics*。第六波調查訪問已於 12 月中旬舉行，針對臺灣民眾對〈服務貿易協議〉的態度進行電話訪問。

子計畫二主持人陳虹如教授

1. 陳虹如教授邀請美國亞利桑那大學 Mo Xiao 副教授於 12 月 2-6 日至本校經濟學系進行研究訪問。

2. 陳虹如教授擬邀請新加坡管理大學黃法莉副教授於 12 月 30 日至明年 1 月 3 日至本校經濟學系進行學術交流，並預計以 *From Coercion to Politics to Law: The Evolution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為主題舉辦一場研討會。

子計畫三主持人林明仁教授

1. 林明仁教授於 10 月 24-25 日出席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舉辦之 *Asian Conference on Applied Micro-Economics/Econometrics*，發表論文："Does 'in Utero' Exposure to Illness Matter? The 1918 Influenza Epidemic in Taiwan as a Natural Experiment" (with Elaine Liu)。

子計畫六主持人王泓仁教授

1. 王泓仁教授於 10 月 16-18 日邀請香港城市大學經濟金融學系 Prof. Kenneth Chan 至本校經濟學系進行研究訪問。

2. 王泓仁教授於 12 月 4 日應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舉辦學術研習營之邀請，至明新科技大學講授〈隨機邊界模型的理論與實證應用〉。

3. 王泓仁教授於 12 月 14 日出席臺灣經濟學會 2013 年年會，發表論文：〈臺灣經濟學術單位近五年學術績效評估〉。

子計畫七主持人沈中華教授

1. 沈中華教授邀請中國天津南開大學金融學系郝項超副教授於 12 月 8-15 日來臺進行研究訪問。

2. 沈中華教授於 12 月 15-18 日應邀至成都西南交通大學發表兩場演講，講題分別為〈政府干預與投資效率—以中國為例〉與〈盈餘管理是否影響投資決策？〉。

3. 沈中華教授將於 12 月 28 日應邀至廈門大學出席「海峽兩岸金融改革和銀行制度」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專題演講。

【計畫近況】

東亞崛起中當代中國大陸的發展變遷 與「中國研究」主體性的轉換研究計畫⁺

計畫總主持人：
石之瑜^{*}

總計畫

本計畫為期五年，以本校社會科學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作為執行單位，由趙永茂院長偕同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執行長徐斯勤共同規畫。

本計畫包括五個子計畫，整合了本校社會科學院的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社會工作四項不同的學門專長，以各子計畫主持人既有的關於中國大陸之研究取向為基礎，而與高研院的東亞文明總體計畫旨趣相互銜接配合。主要目的，在於同時強調當代中國大陸的實存客觀發展與變遷，以及研究社群在主觀上如何去理解研究中國時所顯現出的特質乃至問題，如何去影響了研究中國大陸實存發展的科學性或貢獻和價值。

分項計畫

中國研究的知識策略及其文明構成：
在地學術世界的多點追蹤

本項五年研究計畫的開展，乃在藉由各種具備世界在地性的文本所體現的差異，蒐羅中國研究的知識史中關於文明過程的困境與機緣，整理其中的限制和可能性，以及因此所蘊釀出尚不為人知的諸多全球意象。

公共治理中國家與社會的合作與競爭：
海峽兩岸的當代比較分析

本研究以五年為期，每年選取臺灣與中國大陸各一個地方公共治理的案例，來比較兩岸之間的「國家」部門與「社會」部門當面對不同的「結構」層面條件及「行為者」層面條件時，

⁺ 本計畫係本校執行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校內拔尖研究計畫之一。

^{*}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講座教授、教育部國家講座、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特約研究員。

彼此之間如何產生不同的合作和競爭關係，以及這些呈現多樣性的互動關係，如何在不同的治理議題之間，以及在海峽兩岸之間，呈現出治理結果與影響上的「共同性」與「差異性」。

臺灣企業與中國企業生產力與創新能力及其比較分析之研究

本研究探討臺灣與中國加入 WTO 後，影響中國大陸製造業廠商勞動生產力與總要素生產力及創新活動的因素，以及影響臺灣廠商生產力與創新活動的影響因素。

東亞福利體制中的兩岸三地福利改革比較

本研究以五年為期，比較研究兩岸三地的社會福利改革經驗，並探討其在東亞福利體制與中國福利研究兩個研究傳統中的理論與經驗意涵。

宗教搭臺，政治經濟唱戲？——中國大陸「宗教觀光旅游」的社會學考察

本研究透過理論探討與經驗研究雙重策略，五年內針對宗教旅游現象逐一探究，並與大陸方興未艾的「紅色旅游」、「黑色旅游」與「綠色旅游」作一比較，立基在韋伯（Max Weber）學派的多元因果觀，深入分析宗教旅游所體現的「宗教力」與「文化力」，在中共「政治力」與「經濟力」雙重控制下，是否有突圍發展，確立自己的「固有成規性」與主體性的可能性。

計畫執行近況

分項計畫執行近況暨主持人學術活動近況

（一）趙永茂教授

分項計畫主持人趙永茂教授於本季學術活動如下：

1. 發表論文

- (1) 趙永茂、許銘文：〈全球化下地方文化產業營造機制的建構：古坑咖啡產業個案分析〉，首屆兩岸三地公共治理學術論壇（上海：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2013年10月25-26日）。

2. 學術活動

地方與區域治理論壇：日本的核能發電廠與地方自治體

主講人：金井利之教授（東京大學公共政策大學院）

主持人：趙永茂教授（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時間：2013年10月13日

地點：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第四會議室

主辦：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東海大學政治學系、中華政府與公共事務學會、臺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擔任天津南開大學周恩來政府管理學院客座教授

時間：2013年10月14日至11月14日

地點：天津南開大學周恩來政府管理學院

杭州生活與發展國際會議

時間：2013年11月8-9日

地點：杭州市

主辦：浙江大學、光明日報社、杭州市發展研究中心、杭州發展研究會
（擔任主題評論人及發言人）

協商民主理論與實踐國際研討會

時間：2013年11月10日

地點：天津市

主辦：南開大學當代中國問題研究院
（擔任評論人及發言人）

天津師範大學演講

時 間：2013 年 11 月 11 日

地 點：天津師範大學

主講人：趙永茂

講 題：〈從社會自治到政治自治：中國新一輪制度設計的重要課題〉

2013 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全球政經局勢的變與不變」國際學術研討會

時 間：2013 年 11 月 16-17 日

地 點：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主 辦：中國政治學會

協 辦：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擔任主持人)

地方與區域治理論壇——湄公河流域水利資源的建構：區域環境保護機制的崩潰？

主講人：Dr. Oliver Hensengerth (英國諾森比亞大學社會學系講師)

時 間：2013 年 11 月 18 日

地 點：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第四會議室

主 辦：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臺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中華政府與公共事務學會

2013 年臺灣政治學會年會暨「東方政治學？臺灣經驗、中國崛起及國際流變」國際學術研討會

時 間：2013 年 11 月 30 日

地 點：中山大學圖資大樓 11 樓

主 辦：臺灣政治學會

協 辦：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擔任主持人、評論人)

「臺灣與日本環境治理和地方治理的發展與課題」工作坊

時 間：2013 年 12 月 5 日

地 點：日本東京大學

主 辦：東京大學政治學系、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地方與區域治理論壇——全球在地化：地方政府的國際關係

時 間：2013 年 12 月 7 日

地 點：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主講人：Prof. Leonardo Diaz Abraham (墨西哥大都會自治大學)

主 辦：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臺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中華政府與公共事務學會

擔任四川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客座教授

時 間：2013 年 12 月 15 日至 22 日

地 點：四川大學公共管理學院

(二) 徐斯勤教授

1. 學術活動

新加坡德明政府中學參訪團座談會

時 間：2013 年 11 月 13 日

地 點：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擔任與談人)

2013 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全球政經局勢的變與不變」國際學術研討會

時 間：2013 年 11 月 16-17 日

地 點：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主 辦：中國政治學會

協 辦：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擔任評論人、發表人)

「中國大陸與越南社會主義政經發展之比較」
學術研討會

時 間：2013 年 11 月 25 日

地 點：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主 辦：「東亞崛起中當代中國大陸的發展變遷與『中國研究』主體性的轉換」研究計畫、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擔任主持人、發表人)

2013 年臺灣政治學會年會暨「東方政治學？臺灣經驗、中國崛起及國際流變」國際學術研討會

時 間：201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地 點：中山大學圖資大樓 11 樓

主 辦：臺灣政治學會

協 辦：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擔任主持人、評論人)

第 42 屆臺美「當代中國」學術研討會——中國夢：中國大陸新一代領導及其未來影響

時 間：2013 年 12 月 5-6 日

地 點：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 辦：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擔任評論人)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 2013 年會暨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變動世界中的衝突與和平
(Conflicts and Peace in a Changing World)

時 間：2013 年 12 月 7-8 日

地 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 辦：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歐美研究所

(擔任主持人、評論人)

(三) 石之瑜教授

1. 專書

(1) 《俄羅斯的漢學與中國研究——口述知識史(第一冊)》

(2) 《戰後日本的中國研究——口述知識史(第二冊)》

(3) 《戰後日本的中國研究——口述知識史(第三冊)》

2. 學術活動

中國廣西桂林研討會

Retrieval or Revival: Evolving Chinese Studies / China Studies in the 21st Century Southeast Asia

時 間：2013 年 9 月 3-4 日

主 辦：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教學研究中心

臺灣 2013 年「俄羅斯與東歐後共產主義新興民主國家對中國研究的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

時 間：2013 年 11 月 4-5 日

地 點：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主 辦：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教學研究中心

臺灣 2013 年「東亞政治的『關係平衡理論』與知識史」國際學術研討會

時 間：2013 年 12 月 14-15 日

主 辦：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教學研究中心

(四) 林惠玲教授與楊志海教授

1. 發表論文

(1) Eric S. Lin, C. L. Lin and H. L. Lin, "Does Innovation Cause the Productivity Improvement in Taiwanese Manufacturing Firm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76th International Atlantic Economic Conference (Philadelphia, USA, Oct 10-13, 2013).

2. 學術活動

第 4 屆亞太創新年會（臺北，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2013 年 12 月 6-7 日）。

- (1) 林惠玲教授擔任致詞嘉賓；
- (2) 林惠玲教授擔任年會主持人；
- (3) 由林惠玲教授、楊志海教授以及博士後呂雅萍共同發表 "Production Fragmentation and Technological Dynamics: Productivity Catch-up between Chinese and Taiwanese Electronics Firms" 一文；
- (4) 由林惠玲教授、楊志海教授以及合作學生傅浚映，共同發表 "Product, Process Innovation and TFP-Evidence from TTIS-II" 一文。

(五) 古允文教授、施世駿副教授、傅從喜助理教授

1. 古允文教授與施世駿副教授於 10 月 11-13 日至美國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參加第 55 屆全美中國研究協會年會暨研討會 (55th Annual Conference of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與東西方 8 個不同國家學者共同交流，其領域包括經濟、政治科學、文化、社會工作、政策等，共同討論目前中國研究的發展，瞭解目前大中華的重要性與發展性，期間古允文教授擔任 5C. Poverty and Social Welfare 場次的評論人和 Chances and Challenges: Social Policy Development in the Socioeconomic Transition Period 圓桌論壇的與談人；施世駿副教授則是在 1D.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and NGOs 場次發表論文："A New Mode of Public-Private Welfare Mix? Promoting Partnership by Social Management in China"。



2. 傅從喜助理教授於 10 月 31 日舉辦年金改革圓桌論壇 (Roundtable on Pension Reform)。

3. 學術活動

婦女與家庭問題研習會

主講人：北京大學社會學系佟新教授

講題：〈中國大陸婦女職場及家庭生活現況與問題〉

主持人：古允文教授 (臺灣大學社工系)

時間：2013 年 11 月 29 日

地點：臺灣大學社會社工系館 422 室

主辦：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接待北京師範大學中國公益研究院兒童福利研究中心訪問團及座談

時間：2013 年 12 月 9 日

地點：臺灣大學社會社工系館 401 室

主辦：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主持人：古允文教授

座談：由古允文教授介紹臺灣社會政策學會、由沈瓊桃老師介紹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讓北京師範大學中國公益研究院兒童福利研究中心的諸位學者瞭解臺灣的兒童社會政策發展。



兩岸三地社會福利前瞻座談會

時間：2013年12月23日

地點：臺灣大學社會社工系館423室

主辦：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主持人：古允文教授

座談：由古允文教授發表〈臺灣的社會福利議題與挑戰〉、中國青年政治學院陳樹強教授發表〈社會變遷與社會福利基本概念的轉變〉、香港教育學院莫家豪教授發表 "Managing Human Capital: Poverty, Educa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交流兩岸三地目前社會政策發展趨勢。

【計畫近況】

數位人文研究整合平臺⁺

平臺執行長： 項潔^{*}

總計畫

近年來，隨著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與網際網路普及，數位資源的建置與應用已成為知識再現與傳播的重要形式。國際間許多學術組織不僅積極投入發展各具特色的數位資源，推動數位資源應用於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及教學中，更將數位人文研究（Digital Humanities）列為學術發展之重點項目之一。

所謂的數位人文研究即是利用資訊科技，協助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者，在大量且紛雜之數位資源中，重新分析建構資料間之可能意義關聯與脈絡，進而從中發掘出新的研究方向與研究議題。換言之，數位人文研究不僅能夠提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效率與品質，更可透過資訊科技技術的協助，拓展人文研究的視野。

本計畫之目的為協助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打造一個資源整合的數位人文研究環境，並探究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影響力與能見度的擴散，促進研究人才向下扎根與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本計畫訂定四大目標如下：

一、建構人文社會科學數位知識中心：持續推動本校數位資源之累積與永續經營外，更將積極與校外單位進行數位化合作及技術交流，期藉此增進臺灣研究數位資源之深度及廣度，並使本校成為臺灣研究資料中心。

二、建立符合人文社會學科的學術影響力之量化指標及質化學術傳播模式：為探究人文學科研究的影響力與能見度的擴散，特別規劃以高研院項下計畫為研究分析對象，並期以「資訊傳播觀點探究學術研究影響力」及「探

⁺ 本平臺係本院執行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研究整合平臺。

^{*}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特聘教授、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特約研究員。

究數位媒介在臺灣人文學科研究的影響力與能見度的角色」二項研究方法，建立符合人文社會學科的學術影響力之量化指標及質化學術傳播模式。

三、培育跨領域與數位人文研究人才：本計畫將每年透過舉辦工作坊、專題研討會及國際研討會等學術交流活動，及推動訪問學人計畫及研究生獎助計畫，培育新世代之跨領域與數位人文研究人才。

四、開拓國際交流合作關係：為學習數位人文研究相關之最新知識技術，推廣本校數位人文研究成果，本計畫將每年定期參與國外具有指標性的學術研討會，以及國際數位人文研究專業社群及其所屬機構成員所舉辦之相關會議與各類委員會，並積極與國際知名數位人文研究機構互動交流。

計畫執行近況

1. 項潔教授於 9 月 16-18 日出席在日本立命館大學舉辦之 "Culture and Computing 2013" 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On Mapping the Ontologies of Leishu—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2. 項潔教授於 9 月 19-21 日出席在日本立命館大學舉辦之 "JADH2013"，以 "Transcending Borders through DH Networking in the Asia-Pacific" 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3. 項潔教授於 9 月 26-27 日出席在中央研究院舉辦之「二十年來臺灣區域史研究回顧暨 2013 年林本源基金會年會」，擔任「近二十年來應用歷史地理資訊系統於區域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場次評論人。

4. 項潔教授於 10 月 10-18 日出席在美國哈佛大學舉辦之 "2013 Harvard Radcliffe Exploratory Workshop on Text Mining in Literary Chinese"，以 "Context Analysis through THDL" 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5. 項潔教授於 11 月 23-24 日出席本校舉辦之 "EITA-New Media 2013"，擔任 "Digital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場次主席及主持人。

6. 項潔教授於 12 月 9-13 日出席在日本京都大學舉辦之 "PNC 2013 Annual Conference and Joint Meetings"，發表論文："The Author Attribution Problem of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Revisited"。

東亞崛起中的日本與韓國研究整合平臺⁺

平臺執行長：
徐興慶^{*}、辻本雅史^{**}

總計畫

臺灣與日本、韓國地理位置相近，經貿往來頻繁，在東亞區域安全問題上更是命運共同體。1972年迄今臺灣與日本斷交已近四十年，在沒有正式國交關係的情況下，日本政府在兩岸之間推行「一個中國+對臺實質關係」的外交模式，與臺灣維持了諸多領域的雙邊實質交流。又，臺灣雖然在1992年與南韓終止了國交，但近二十年來，雙方依然維繫著文教經貿往來的實質關係。據官方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目前臺灣最大的貿易往來國依序為中國、日本、美國、韓國，顯見日、韓是臺灣在東亞國際社會的重要夥伴。在此國際化急速發展的時代，以東亞為視域，重新思考傳統日本、韓國文化與現代政經發展實有其必要性。

二十一世紀「全球化」的浪潮與亞洲崛起之新發展蔚為趨勢，推動跨國學術交流已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本平臺的目標，即是從東亞學術交流的角度切入，從區域層面到整體發展，建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對話機制，發掘知識社群之多元問題意識，探索傳統與現代日、韓兩國的歷史縱身、文化形態；並從比較的視域，瞭解其之於現代西方文化的意義。為達到整合與服務之目標，促使六大計畫的日本、韓國研究更具國際競爭力，在方法與步驟上將：一、舉辦專題研究系列講論會；二、舉辦年輕學者暨研究生研習營；三、聚焦六大計畫主題，逐年擬定專一領域舉辦日本與韓國研究論壇或雙邊學術研討會；四、蒐集日本、韓國研究相關資料，

⁺ 本平臺係本院執行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研究整合平臺。

^{*} 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授、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特約研究員。

^{**} 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授、京都大學名譽教授。

建置數位資料庫及研究網絡，並公開發表研究成果，以達到學術無國界的卓越目標。

計畫執行近況

一、本季所舉辦之學術活動及成果如下：

「國際日本學研究の課題を探る」全國研究生研習營

日期：2013年11月30日

地點：臺灣大學霖澤館五樓會議室

主辦：日本與韓國研究整合平臺

二、徐興慶教授近期學術活動及成果如下：

1. 出版專書

- (1) 《東アジアの覺醒——近代日中知識人の自他認識》（東京：研文出版社，2013年12月）。

2. 主編專書

- (1) 《國際日本學研究の基層——臺日相互理解の思索と實踐に向けて》（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日本研究叢書 1，2013年11月）。

3. 期刊論文

- (1) 〈朱舜水思想の日本文化に對する影響〉，《臺大日本語文研究》，第 26 期（2013 年 12 月）。

4. 研討會論文

- (1) 〈越境統治による歴史、思想政策の變遷——臺灣、朝鮮、滿州國の「同化」「皇民化」と日本語教育の政策を中心として〉，發表於 10 月 26 日由南臺科技大學舉辦「回顧與展望——日本帝國統治下與戰後的國語與日本語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 (2) 〈向井元升家與長崎聖堂儒學的發展〉，發表於 11 月 1 日由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中華研究院舉辦「亞太文學、思想與文化傳釋」國際學術研討會。

- (3) 〈中村敬宇の儒學觀、宗教觀及其西洋學探索〉，發表於 12 月 6 日由屏東教育大學舉辦「第五屆近現代中國語文」學術研討會。

5. 參加國際會議及專題演講

- (1) 9 月 23 日，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二屆日本四書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水戶德川「彰考館」典藏的文物價值——兼談日本前期到後期水戶學的發展〉。

- (2) 9 月 30 日，東海大學跨領域日本研究中心「第一屆中臺灣日本研究研習營」專題演講：〈臺灣的日本研究課題——為何要作日本研究〉。

- (3) 10 月 9 日，臺灣大學文學院「跨國界文化傳釋計畫」演講會：〈新書《日本德川博物館藏品錄：朱舜水文獻釋解》出版的意義——東亞文化交流展望〉。

- (4) 10 月 11 日，東吳大學日文系專題演講：〈日文能力與日本研究如何結合——兼談升學與就業的問題〉。

- (5) 11 月 13 日，參加本院主辦「東亞思想交流史」學術研討會，擔任第二場「世界文明與思想交流（一）」主持人。

- (6) 11 月 21 日，真理大學日文系專題演講：〈從冠、婚、喪、祭、食看日本人的生活文化〉。

- (7) 11 月 29 日，參加本院「東亞視域中的自我與個人」學術研討會，擔任第四場主持人。

- (8) 12月7-8日，應邀到韓國釜山參加「第四屆東亞日本研究論壇」，以〈臺灣における日本研究の發展と未來〉為題發表演講。參加學者來自日本、韓國、中國、臺灣、俄國及蒙古，共計27名專家學者與會，本次論壇由日本國際交流基金、韓國日本學會主辦。

【計畫近況】

健康與人文研究整合平臺⁺

平臺執行長：
汪東亮*、蔡甫昌**

總計畫

為發展本校健康與人文之跨領域學術研究，本校公共衛生學院江東亮教授與香港中文大學熊秉真教授於 2009 年共同發起「健康與人文網絡（Health and Humanity Initiative）」。

網絡成立之初，即著手開設相關暑期課程，且積極為香港中文大學文學院、醫學院及社會科學院開創相關研究及教學機會，並於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於香港及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於臺北舉行國際研討會。參與此交流網絡之學校包括香港中文大學、臺灣大學、中央研究院、成功大學、廣州中山大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英國里茲大學、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等知名學校。

「健康與人文網絡」經江東亮教授與熊秉

真教授向本校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黃俊傑院長報告後，奉校長核准，於高研院組織下設立「健康與人文研究整合平臺（Health and Humanity Research Platform）」，結合本校既有之相關跨領域校級中心，例如「生醫暨科技倫理法律及社會中心」、「醫學院醫學人文研究群」等，共同發展與推動健康與人文之國際學術研究與交流，積極舉辦「健康與人文研究整合」工作坊，推動健康與人文之倫理、法律與社會議題國際合作，並發展健康與人文之倫理、法律與社會議題課程。

為促進亞洲國家及其他地區之健康的需求並回應世界上對健康決定因素提出新視角之期望，本平臺期望能立足華人人文傳統與健康智慧，推動健康與人文研究之視域整合，並期許

⁺ 本平臺係本院執行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研究整合平臺。

* 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教授。

** 臺灣大學醫學院社會醫學科教授兼生醫暨科技倫理法律及社會中心主任。

能由人文觀點提出亞洲健康論述，以建立一個完整且具體之健康觀。本平臺認為，健康不僅僅是以治癒疾病和促進健康為目標，也包括所有保護和保存生命的手段，而其最終目標乃是追求自然與萬物之間的和諧與平衡。故，健康更反映了社會、經濟和個人發展，而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環境、行為和生物因素都會影響健康，據此，本平臺將著眼於探討發展全體更佳健康策略之重要議題，如關懷、整體論與生態等等。

本平臺將與「臺灣大學生醫暨科技倫理法律及社會中心」、「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人文研究群」、「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 ELSI 組」及「醫學專業教育改進延續計畫」等計畫合作，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重點如下：

一、舉辦三場「健康與人文研究整合」工作坊

結合臺灣大學研究資源，分別於臺大公衛學院（副執行長陳端容規劃）、文學院（副執行長張嘉鳳規劃）、醫學院（執行長蔡甫昌規劃）舉辦半天之「健康與人文研究整合」工作坊，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以凝聚「健康與人文研究整合」方法論與發展方向之共識。

二、發展「健康與人文」相關課程

結合教育部顧問室「醫學專業教育改進延續計畫」，邀請跨校、跨領域師資，開設「健康與人文」相關課程。

三、發展「健康與人文」之國際合作

結合「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人文研究群」與「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 ELSI 組」計畫資源，就「健康與人文」及「生醫倫理、法律與社會議題」，由召集人江東亮及共同召集人熊秉真規劃在適當時機與香港中文大學、臺灣大學、中央研究院、成功大學、廣州中山大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英國里茲大學、加拿

大滑鐵盧大學等校專家學者進行國際合作及交流。

計畫執行近況

一、本季所舉辦之學術活動及成果如下：

1. 10月9日舉辦 Roundtable on the Ethics, Law and Policy in Transplantation 圓桌會議，邀請到國際著名的醫學倫理法律學者 Professor Alexander Capron 與會。Prof. Capron 在美國國會有關生醫倫理法律政策及〈伊斯坦堡宣言〉起草上皆扮演重要角色，他在會議中與臺大生醫科技暨倫理法律社會中心、臺灣移植醫學會與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共同討論器官捐贈之國內外最新發展。

2. 12月7日舉辦「2013 生命倫理研討會——使用戲劇教授醫學倫理與人文」（Bioethics Conference on Using Drama to Teach Medical Ethics and Humanities），會中邀請日本群馬大學服部健司教授分享使用影音教材教授醫學倫理之教學經驗，並於會中交流分享國內學者之教學經驗。

3. 12月13日舉辦「醫療糾紛處理法制圓桌討論會」（Roundtable on the Legal Institution of Medical Dispute Management），邀請美國醫療糾紛法律專家 Dean Harris 以"Culture and Medical Disputes: Myths, Data, and an Agenda for Collaborative Research"為題發表演講，並與國內學者、法界人士討論國內相關法案進程。

二、江東亮教授近期學術活動及成果如下：

1. 9月27日受青杏醫學文教基金會邀請，以〈前進 60 路上的插曲——閱讀 6 位教授人生的心得報告〉為題發表演講。

2. 11月9日出席由公衛學院健康促進研究中心舉辦之「2013 臺大健康促進學術研討會」，擔任「性別與心理健康素養如何融入公

共衛生人才培育」場次主持人。

3. 11 月 13 日出席由 Asia Association of Medical and Care Facilities 及 Japan Association of Medical and Care Facilities 舉辦之 The 3rd Asia Congress for Medical and Care Facilities 學術研討會，以"Long-term Care for the Elderly in Taiwan: Status Report"為題發表演講。

4. 12 月 13 日出席由公衛學院健康促進研究中心舉辦之「2013 社會與健康工作坊」，擔任「社會學理論在公衛中的教學與應用」場次與談人。

5. 12 月 20 日出席香港中文大學「慈善與醫療：東華三院的經驗對華人社羣的啓示」學術研討會，以"Child Poverty and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in Taiwan"為題發表演講，並與 HHRP 平臺學者進行學術交流。

三、蔡甫昌教授近期學術活動及成果如下：

1. 10 月 9 日主持本平臺舉辦 Roundtable on the Ethics, Law and Policy in Transplantation 圓桌會議。

2. 10 月 12 日出席由臺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及臺大生醫暨科技倫理法律與社會中心舉辦之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 Research Ethics 國際學術研討會，擔任"Should the Protocol Be Approved First by All Centers Participating in Research Prior to Actual Proceeding of Experiments?"場次演講人。

3. 10 月 13 日出席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年會，以〈撤除維生治療與無效醫療——倫理面與教育面之探討〉為題發表演講。

4. 10 月 19 日出席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舉辦之「2013 年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資格認證核心課程」，以〈器官捐贈移植之倫理議題〉為題發表演講。

5. 10 月 22 日出席臺灣護理學會舉辦之「急重症病人之安寧療護研習會」，以〈倫理與法律觀——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於急診加護病房相關倫理與法律之臨床運用〉為題發表演講。

6. 10 月 26 日出席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廢死聯盟、監所改革聯盟舉辦之「千古艱難惟一死：死刑與臺灣社會」研討會，擔任「死刑犯器官捐贈探討」場次與談人。

7. 10 月 27 日出席由腎臟醫學會及臺北榮總舉辦之「慢性腎臟病（CKD）繼續教育課程」，以〈當病患選擇不透析時——醫療倫理與社會學觀點〉為題發表演講。

8. 11 月 1 日出席臺灣利他關懷學會、臺大景福基金會主辦之「如何利用科技幫助／關懷人類」研討會，以〈臺灣遠距照護之倫理與法律〉為題發表演講。

9. 11 月 2 日出席臺灣精神醫學會年會，以"Ethical Issue in Eldly Care—End-of-life and Dementia Care"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10. 11 月 10 日出席臺灣醫學會年會，主持「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修法與死亡品質提昇」場次，並以〈終末照護倫理再思與展望〉為題發表演講。

11. 11 月 14 日赴韓國出席由 Asian Institute for Bioethics and Health Law 主辦之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ransplantation: Ethical and Legal Perspectives 國際會議，以"Individual Autonomy or Family Decision in Organ Donation?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Family Involvement in Organ Donation in Taiwan"為題發表演講。

12. 11 月 19-21 日赴義大利代表臺灣出席 UNESCO 生命倫理國際網絡會議（UNESCO Chair in Bioethics 9th World Conference—BIOETHICS, MEDICAL ETHICS & HEALTH LAW—Towards the 21st Century），以"The

Moral Obligation to Participate Research"為題發表演講。

13. 12月7日出席由本平臺與教育部資訊科技司醫學專業教育改進延續計畫、臺大生醫科技暨倫理法律社會中心共同主辦之「2013生命倫理研討會——使用戲劇教授醫學倫理與人文」研討會，除〈以醫學生倫理劇拍攝來教授醫學倫理〉為題發表演講之外，並與國內學者交流分享相關教學經驗。

14. 12月14日出席「第三屆慈濟醫學教育日學術研討會：醫學教育與慈善、醫療、人文的融合」，帶領工作坊「醫學倫理案例教學之探討」及以〈末期病患照護之倫理法律挑戰〉為題發表主題演講。

15. 12月20日出席香港中文大學「慈善與醫療：東華三院的經驗對華人社羣的啓示」學術研討會，以〈老年期照護之倫理問題〉為題發表演講，並與 HHRP 平臺學者進行學術交流。

新近出版品介紹

《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

本院出版之《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第 10 卷第 2 期（總第 20 期）於 2013 年 12 月出刊。本期學刊的專號主題為「韋伯與中國文化」（Max Weber and Chinese Culture），共收錄「專題論文」三篇，「研究論著」六篇，「研究討論」二篇，「論壇」一篇，以及「書評」一篇，總共十三篇文章，內容涵蓋極廣。

「專題論文」部分，Wolfgang Schluchter 的 "On the Place of the Study on Confucianism in Max Weber's Work"（儒學研究在韋伯作品中之地位）指出，韋伯的儒學研究主要收入出版於 1920 年的《宗教社會學文集》第一冊裡。而在韋伯的整體作品中，儒學研究具有雙重目的：一、從系統的觀點來說，儒學可作為關於宗教理性主義之社會學及形態學的個案；二、從發展式的歷史觀點來說，儒學適足以提供一個背景，藉以突出西方的獨特性。

林端與蔡博方合寫的 "Max Weber's Traditional Chinese Law Revisited: A Poly-Contextuality in the Sociology of Law"（韋伯論傳統中國法律之再探：法律社會學中的多元脈絡性）檢視韋伯對中國傳統法律的看法。在韋伯看來，傳統中國的司法是一種「實質—不理性」的「卡迪審判」（Kadi justice），而非西歐大陸所高度發展出的「形式—理性」司法。本文考察了韋伯的這個比較研究，並指出韋伯

受限於西歐法律文化，因而對傳統中國法律有所誤解。

David Faure 的 "Commercial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in Imperial China as Seen by Weber and in terms of More Recent Research"（帝制中國之商業制度與實踐：韋伯觀點和近期研究）主要指出韋伯在中國商業史研究上的重要性。中國在明代達到了官僚系統的專業化，並發展出合夥制，積累資本的手段及透過鹽業獨占之形式而衍生的種種國債。這些具有資本主義特質的政策，後來被朝廷所廢除，既妨礙了銀行制度的發展，也使得中國商業在 19 世紀中葉蒸汽科技引進時，處於相當不利的地位。

在「研究論著」部分，林月惠的〈朝鮮朝前期性理學者對王陽明思想的批判〉認為朝鮮朝前期性理學者對於陽明思想的批判，主要可分為三類：一、直接針對陽明著作文本提出批評；二、受羅整菴、陳清瀾之影響而批判陽明思想；三、經由赴京使的往返，批判陽明從祀文廟。這三類批判的共同主張，就是將王陽明思想斥之為「異端」。

林鳴宇的〈中日傳統儒佛書交涉史概論〉利用古來東亞學術體系所創之「目錄學」之方法論，並精查古來東亞各種書籍分類目錄，探討儒書與佛書作為東亞地區文化發展的重要產物，如何相互在千餘年間不斷鞏固各自的社會地位以及擴大對於民眾的影響力。

林維杰的〈黎貴惇的朱子學及其仙佛思想〉主要探討黎貴惇這位 18 世紀越南最重要的儒學思想家與哲學家，在深受中國思想，尤其是宋明理學的強烈影響之下，如何繼承朱子學問，並把它聯繫上道家與佛教的思想。

伍振勳的〈從「聲訓」到「字義」：東亞儒學發展中的「仁說」典範〉以日本德川儒者伊藤仁齋提出的「聲訓非正訓」觀點為討論基礎，檢視異時、異地的東亞儒者關於「仁」字的訓解，從中區分「聲訓」與「字義」兩種類型，進而透過探討這兩種類型的典範意義，考察東亞儒學發展的典範轉移現象。

田浩、田梅的 "Remodeling Confucian Wedding Rituals to Address China's Youth Culture Today: A Case of Using the Classics to Respond to Recalcitrant Problems" (儒家婚禮之重構與現今中國青年文化：援引經典以回應棘手問題的案例) 探討兩位當代中國知識分子(朱杰人、張祥龍)如何分別根據儒家經典以設計兒子的結婚儀式，意欲由恢復古禮，達成個人、家庭、社會、國家的更新，來回應文化大革命與西方個人主義的負面影響下的社會及文化問題。

王清思的 "Is Ertong Dujing a Viable Form of Moral Education for the 21st Century? A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兒童讀經」能成為二十一世紀可行之道德教育嗎?：一哲學視角之探究) 主要探討現今兒童讀經運動所引發之爭議。作者指出，爭議主要在於背誦的合理性以及經典對當代教育的價值。作者無意選定某個立場或企圖化解爭議，而是希望指出兒童讀經運動可能的前瞻發展與所面臨的挑戰。

在「研究討論」部分，伍曉明的〈文化之間：認同·別異·交流〉討論不同文化之間的「文化交流」中所蘊含的複雜理論問題。作者指出，文化交流必然以不同文化之形成自我認

同為其可能性的必要條件。自我認同則始終包含某種自我封閉活動或自我內化活動。但自我認同同時也是將文化他者和他者文化排斥於自身之外的外化活動。

畢波的〈粟特人與晉唐時期陸上絲綢之路香藥貿易〉根據粟特文和漢文文獻，探討從 4 世紀初到 9 世紀這數百年間粟特人香藥貿易的發展變遷。粟特人是生活在在中亞兩河流域，操印歐語系東伊朗語支的一個民族，是古代東方歷史上著名的商業民族。從公元 3 世紀到 9 世紀，粟特人活躍於從粟特本土到中國以及周邊的廣大範圍內，成為亞洲內陸絲綢之路貿易的主要承擔者，粟特人在促進不同政權之間政治溝通、跨地域宗教傳播和文化交流方面也扮演了重要角色。

本期增闢了〈「東亞研究方法論的再思考」論壇〉，主要以日本學者山室信一所著《思想課題としてのアジア：基軸・連鎖・投企》的序章〈對亞洲的思想史探索及其視角〉為討論基礎，分別由黃俊傑、辻本雅史、楊儒賓、韓東育、張崑將、田世民等學者進行評論，最後由山室信一作出回應。

最後一篇是書評，收錄劉盈成對丁為祥所著《學術性格與思想譜系——朱子的哲學視野及其歷史影響的發生學考察》一書的評論。評論人指出，本書作者主要是將朱子視為哲學家或思想家而論其「學術性格」與「思想譜系」，而作者匯聚了他浸淫朱子學十多年的成果，緊扣著他「發生學」的關懷，透過「學術性格」之視角來論「思想譜系」的取捨與建立，是本書的主要特色。

《東亞儒學研究叢書》

本院「東亞儒學研究計畫」所出版的《東亞文明研究叢書》書系，本季出版了兩冊新書：

叢書 98，陳凱華教授著：《從案頭到氈氍：《牡丹亭》明清文人之詮釋改編與舞臺藝術之遞進》。本書以《牡丹亭》舞臺藝術之演進為探討重點，觀察同一文本在不同演出模式的遞嬗中詮釋重心的變化。崑山腔表演藝術既對《牡丹亭》舞臺美學風格之形成有關鍵性之影響，故全書探討重心首要即以崑腔搬演《牡丹亭》之發展演變為主。

本書立論架構之依據，在上述對《牡丹亭》舞臺藝術演進歷程之認知基礎上，區分為三個部份。第一部份中，以湯顯祖原作《牡丹亭》文本為出發點，就主題、架構、語言、人物塑造、排場設計等五個層面全面探索《牡丹亭》獨樹一幟之劇作風格，並且試圖以舞臺表演的角度出發，勾勒在湯顯祖的設計中《牡丹亭》在戲曲舞臺上所展現之面貌。第二部份則探討晚明文人對《牡丹亭》崑腔化之文本改編活動，並將其中最具有代表性之馮夢龍《三會親風流夢》單獨提出，以第一部份中的研究結果為對照基點，歸納馮改本在劇作主題、敘事模式、音樂、語言、舞臺藝術等各方面之改編狀況，以探索《牡丹亭》在搬上崑劇舞臺之歷程中演出面貌之變化，以及文人改編活動之成果對後世《牡丹亭》舞臺藝術之影響。第三部份則以歷代崑腔曲譜、演出臺本、演出文獻、影音資料為依據，就現今劇場中仍上演不輟之幾齣《牡丹亭》崑劇折子戲，包括〈游園〉、〈驚夢〉、〈尋夢〉、〈拾畫·叫畫〉等，深入探討其演出內容之發展演變以及在藝術風格上的獨到之處，並附帶討論折子戲對「新編全本戲」演出設計所產生之影響。

叢書 99，林永強教授與張政遠教授合編：《東亞視野下的日本哲學——傳統、現代與轉化》。本書源於 2012 年 9 月 1 至 2 日，由本院主辦的「東亞視野下的日本哲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是次研討會邀請來自日本、韓國、香港和臺灣的多名學者，共同研探「日本哲學」

在「東亞視野」下的可能性。研討會以英文和中文進行，本書所收錄的是相關論文。

本書將透過三部分論述「東亞視野下的日本哲學」。第壹部分是日本哲學的傳統，目的是展現所謂「前現代」(pre-modern)的日本哲學，包括日本儒學的哲學思維。第貳部分是日本哲學與現代，議題包括現代性、後現代和三一—東日本大地震的哲學反思。第參部分是日本哲學的轉化，包括西田幾多郎、西谷啓治和九鬼周造在身體、存在與時間、生命等哲學議題上的獨創性，從而察看日本哲學的研究進展。

《東亞文明研究資料叢刊》

本院「東亞儒學研究計畫」所出版的《東亞文明研究資料叢刊》書系，本季出版了一冊新書：

叢刊 09，廖振富教授編著：《蔡惠如資料彙編與研究》。本書旨在蒐集蔡惠如作品與相關資料，以提供各界參考。全書共涵蓋六大部分：導論、蔡惠如作品、與蔡惠如相關之詩文與書信、蔡惠如的相關報導、友人日記之相關記載、蔡惠如年表初編。另附錄論文〈日治時期臺灣「監獄文學」探析——以林幼春、蔡惠如、蔣渭水「治警事件」相關作品為例〉一篇。

由於蔡惠如之相關資料有限，過去他被記載的事蹟與作品，僅集中於政治運動領域及治警事件之片段，因此他的身影對當代人仍是相當模糊的。有鑑於此，本書將廣泛蒐集各類珍貴史料，針對蔡惠如生平事蹟：包括經商生涯、政治活動、文學活動及創作情形等議題加以考察，以便對其事蹟與個性更清晰周全的掌握。全文之後，筆者並根據各種新發現的資料，製成〈蔡惠如年表初編〉，希望有助於後人重新認識蔡惠如，以及他在近代臺灣史上的

特殊意義，同時訂正相關記載之錯誤。

《東亞儒學資料叢書》

本院「東亞儒學研究計畫」所出版的《東亞儒學資料叢書》書系，本季出版了一冊新書：

資料 06，阮文超：《方亭隨筆錄》。本書為越南儒者阮文超（1799-1872）所作。全書共六卷：第一卷解釋《易經》、《尚書》、《詩經》之章句；第二卷考察各種典故，從孔子的諡名、配祀的人，到祭城隍的事、卜筮、印章、龍生九子的傳說、道士、科舉等，可謂無所不包；第三卷談論歷史事件與人物；第四卷針對當時越南儒家未注意的地方進行地理上的考究，其中包含有治理黃河、長江的材料以及對信仰天主教之國家的記錄；第五卷為《論語》、《大學》、《中庸》三書摘講；第六卷為「諸史考約」，談論歷代史書編寫的問題。本書為越南儒學「在地化」的成果，也是研究東亞儒學的重要文獻之一。目次之下，冠有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阮金山副校長與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黃俊傑院長合作之〈越南儒學資料簡介〉，以及阮文映教授之〈《方亭隨筆錄》景印弁言〉。

【院務新訊】

院務短波

項潔教授出席 Culture and Computing 2013 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數位人文研究整合平臺」執行長項潔教授於 9 月 16-18 日出席在日本立命館大學舉辦之 "Culture and Computing 2013" 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On Mapping the Ontologies of Leishu—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唐格理副院長出席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舉行之 UBIAS Conference 擔任與談人

唐格理副院長於 9 月 17-19 日出席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舉行之 UBIAS Conference，並擔任 "Japanese and Chinese Reception of Western Concepts and Knowledge in the 18th and 19th Centuries" 場次與談人。

項潔教授出席 JADH2013 發表專題演講

「數位人文研究整合平臺」執行長項潔教授於 9 月 19-21 日出席在日本立命館大學舉辦之 "JADH2013"，以 "Transcending Borders through DH Networking in the Asia-Pacific" 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黃光國教授出席第六屆世界儒學大會發表專題演講

「東亞華人自我的心理學研究計畫」總主持人黃光國教授於 9 月 26-29 日應邀至山東曲阜出席「第六屆世界儒學大會」，於開幕式上作「專題演講」，講題為：〈以「含攝儒家文

化的理論」挑戰西方的學術傳統〉。

黃俊傑院長、石之瑜教授、葉俊榮教授出席慶祝教師節茶會並受聘為臺大講座

本校於 9 月 27 日上午舉行慶祝教師節茶會，會中楊泮池校長除致詞感謝本校教師同仁的辛勞與貢獻之外，並親自主持頒發多項獎項。本院黃俊傑院長、「東亞崛起中當代中國大陸的發展變遷與『中國研究』主體性的轉換研究計畫」總主持人石之瑜教授與「東亞法院與法律繼受研究計畫」總主持人葉俊榮教授同獲頒臺大講座。黃院長應邀代表教師致詞。

林建甫副院長出席在首爾舉行之會議發表演講

林建甫副院長於 9 月 27 日出席由韓國國際經濟政策研究所 (KEIP) 主辦在首爾舉行之閉門會議，以 "The Lesson of CEPA/ECFA for South Korea's FTA" 為題發表演講。

黃俊傑院長應邀至東吳大學發表演講

黃俊傑院長於 9 月 27 日下午應邀在東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所舉辦之「廣達大師講座：當代精英的責任與關懷」系列演講中發表演講，講題為：〈21 世紀大學生如何改變世界〉。

黃俊傑院長出席中華民國孔孟學會年會發表演講

黃俊傑院長於 9 月 28 日出席中華民國孔

孟學會假臺師大國際會議廳舉行之年會暨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及慶祝教師節活動，在本校前校長孫震名譽教授主持之下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孔子的生命智慧對 21 世紀的新啓示〉。

黃俊傑院長應臺灣海峽兩岸朱子文化交流促進會之邀請發表演講

黃俊傑院長於 9 月 28 日應邀出席臺灣海峽兩岸朱子文化交流促進會成立大會（在臺大校友會館）並發表演講，講題為：〈朱子的「仁」說及其在日本與朝鮮的迴響〉。本項演講活動由該會朱茂男會長主持。

林建甫副院長出席「2013 彰化縣產業發展暨城市行銷」論壇擔任與談人

林建甫副院長於 9 月 30 日出席由彰化縣政府主辦，在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的「2013 彰化縣產業發展暨城市行銷」論壇，擔任與談人。

黃俊傑院長出席「2013 第九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

黃俊傑院長於 10 月 6 日出席由本校生命教育研習育成中心主辦，假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行之「2013 第九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大會主題是：「生命教育與十二年國教」，在該中心主任孫效智教授的主持之下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21 世紀生命教育的新願景：教育新課題及其核心價值〉。

Roundtable on the Ethics, Law and Policy in Transplantation 圓桌會議

「健康與人文研究整合平臺」於 10 月 9 日舉辦"Roundtable on the Ethics, Law and Policy in Transplantation"圓桌會議，邀請到國際著名的醫學倫理法律學者 Professor Alexander Capron 與會。Prof. Capron 在美國國會有關生醫倫理

法律政策及〈伊斯坦堡宣言〉起草上皆扮演重要角色。會中並與臺大生醫科技暨倫理法律社會中心、臺灣移植醫學會與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共同討論器官捐贈之國內外最新發展。

唐格理副院長應邀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高等研究院發表演講

唐格理副院長於 10 月 10 日應邀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高等研究院發表演講，講題為"Yan Fu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演講結束後並開放 30 分鐘與該院師生進行學術交流。

項潔教授出席 2013 Harvard Radcliffe Exploratory Workshop on Text Mining in Literary Chinese 發表專題演講

「數位人文研究整合平臺」執行長項潔教授於 10 月 10-18 日出席在美國哈佛大學舉辦之"2013 Harvard Radcliffe Exploratory Workshop on Text Mining in Literary Chinese"，以"Context Analysis through THDL"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葉俊榮教授出席第五屆亞洲憲法論壇

「東亞法院與法律繼受研究計畫」總主持人葉俊榮教授出席 10 月 18-20 日在北京舉行之第五屆亞洲憲法論壇（5th Asian Constitutional Law Forum）。是項論壇曾由本校法律學院在 2007 年主辦第三屆。今年為第五屆，由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公法研究中心承辦，大會主題為"Authority, Democracy,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Constitutionalism"。

黃光國教授出席第 52 屆臺灣心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東亞華人自我的心理學研究計畫」總主持人黃光國教授於 10 月 19-20 日出席政治大學心理學系主辦之「第 52 屆臺灣心理學會年會」，發表最新論文：〈本土心理學的五大難題〉。

黃俊傑院長率團訪問上海財經大學與東南大學

應上海財經大學樊麗明校長與東南大學陸挺主任的邀請，黃俊傑院長於 10 月 20 日至 24 日率團前往上海及南京進行學術訪問，並發表三場演講。

訪問團於 10 月 20 日中午抵達上海，稍作休息以後，隨即出席由上海財經大學樊麗明校長主持的宴請活動。傍晚約 6 時 45 分舉行聘任黃院長為該校通識教育顧問的頒證儀式，接著由黃院長對上海財經大學師生發表演講，講題為〈21 世紀中國大學生如何改變世界〉；10 月 22 日下午，在劉蘭娟副校長主持之下，以〈21 世紀大學通識教育的新方向：生命教育的融入〉為題發表第二場演講，本次演講的對象主要為該校教師。

10 月 23 日訪問團離開上海財經大學，前往南京的東南大學，參加該校的「2013 東南大學新生文化季」，黃院長獲該校聘請為客座教授，並以〈21 世紀大學生生命教育的學習方向及其核心價值〉為題發表演講。翌日，搭機返回臺北，結束為期五天的學術訪問活動。

林建甫副院長出席「上海自由貿易區對臺灣的挑戰」座談會擔任與談人

林建甫副院長於 10 月 21 日出席國策研究院主辦，假張榮發基金會舉行之「上海自由貿易區對臺灣的挑戰」座談會。本項座談會分別由中國經濟未來發展和上海自由貿易區對臺灣的影響兩個面向，探討中國這一項面對全球的競爭新優勢所帶來的周邊效應。林副院長擔任場次二：「上海自由貿易區對臺灣的影響」與談人。

朱雲漢教授受邀出席「宋氏家族與近代中國變遷」國際會議

「東亞民主研究計畫」總主持人朱雲漢教授於 11 月 1 日應邀赴復旦大學出席「宋氏家

族與近代中國變遷」國際會議，並擔任綜合討論引言人。

劉錦添教授應邀至海洋大學發表演講

「東亞國家的貿易、勞動、金融與生產力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劉錦添教授於 11 月 1 日應邀至海洋大學應用經濟學研究所發表演講，講題為："Beggars-Thy—Women: Foreign Brides and the Domestic Front—The Case of Taiwan"。

林建甫副院長出席「兩岸關係的新發展與周邊安全」學術研討會發表演講

林建甫副院長於 11 月 2-3 日出席由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兩岸交流與區域發展研究所主辦之「兩岸關係的新發展與周邊安全」學術研討會，並發表演講，題目為：〈兩岸關係的發展與區域經貿關係的整合：臺灣觀點〉。

石之瑜教授舉辦「俄羅斯與東歐後共產主義新興民主國家對中國研究的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

「東亞崛起中當代中國大陸的發展變遷與『中國研究』主體性的轉換研究計畫」總主持人石之瑜教授於 11 月 4-5 日在臺大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主辦俄羅斯與後共產主義國家漢學研討會，邀請俄羅斯科學院院士季塔年科 (Mikhail Titarenko) 與其他海內外俄羅斯、蒙古、捷克、波蘭等國漢學家，就民主化以來，漢學家從黨國體制解放，各地如何重整在黨國體制之前的學術資源、黨國時代的政治影響、民主化之後的多元視角，其間有哪些共通性，或哪些特殊性，進行重點討論。

黃俊傑院長應邀至亞洲大學發表演講

黃俊傑院長於 11 月 5 日應亞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在該中心舉辦之「通識教育講座」發表演講，講題為：〈從亞洲大學躍起，讓生命飛揚！〉。

朱雲漢教授於 Comparing the State of Democracy in India and East Asia: An Asian Barometer Survey Conference 發表論文

「東亞民主研究計畫」總主持人朱雲漢教授於 11 月 7 日出席 Comparing the State of Democracy in India and East Asia: An Asian Barometer Survey Conference，發表論文："Popular Understandings of Democracy and Regime Legitimacy: Comparing India and East Asia"。

黃俊傑院長出席「2013 心靈教育與環境永續」學術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

黃俊傑院長於 11 月 9-10 日出席「2013 心靈教育與環境永續」學術研討會。本次會議由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主辦，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協辦，假本校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行，黃院長於會中以〈二十一世紀生命教育的新取向：心靈覺醒、經典研讀與環境教育〉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黃俊傑院長出席「紀念孫中山：華人文化與當代社會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

黃俊傑院長應邀於 11 月 12 日出席在國父紀念館舉行之 2013 年「紀念孫中山：華人文化與當代社會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孫中山思想對 21 世紀東亞和平的新啟示〉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葉俊榮教授出席「東亞思想交流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

「東亞法院與法律繼受研究計畫」總主持人葉俊榮教授出席 11 月 13-14 日由本院與日本名古屋大學高等研究院共同主辦的「東亞思想交流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擔任第四場「脈絡性轉換方法論及其問題」場次的主持人。

唐格理副院長出席「東亞思想交流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兼主持

唐格理副院長出席 11 月 13-14 日由本院

與日本名古屋大學高等研究院共同主辦的「東亞思想交流史」國際學術研討會，除擔任第五場「東西思想交流與近代化」場次主持人之外，並以"Itô Jinsai's 'Restoration' of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Chûyô 中庸)"為題發表論文。

林建甫副院長出席「2013 兩岸自由經濟特區」論壇擔任交叉論壇主持人

林建甫副院長於 11 月 26 日出席由旺報主辦假臺灣金融研訓院舉行之「2013 兩岸自由經濟特區論壇」，擔任交叉論壇主持人。

黃光國教授出席「東亞視域中的『自我』與『個人』」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東亞華人自我的心理學研究計畫」總主持人黃光國教授於 11 月 29-30 日出席本院主辦假法律學院霖澤館舉行之「東亞視域中的『自我』與『個人』」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反思與實踐：儒家自我修養的工夫〉論文一篇。

朱雲漢教授出席第 42 屆臺美「當代中國」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兼評論人

「東亞民主研究計畫」總主持人朱雲漢教授於 12 月 5-6 日出席第 42 屆臺美「當代中國」學術研討會，大會主題為「中國夢：中國大陸新一代領導及其未來影響」，擔任主持人兼評論人。

黃光國教授出席首屆文化心理學論壇暨 2013 中國社會心理學年會發表專題演講

「東亞華人自我的心理學研究計畫」總主持人黃光國教授於 12 月 6-8 日應邀至湖北省武漢市出席由中國社會心理學會文化心理學專業委員會、湖北省心理學會、武漢大學哲學學院心理學系、武漢大學現代心理學研究中心聯合承辦之「首屆文化心理學論壇暨 2013 中國社會心理學年會」。本次論壇主題為「當代語

境下的中國心理學」。黃光國教授以〈心理學發展的第三波：本土心理學的五大難題〉為題大會上作專題演講。

2013 生命倫理研討會——使用戲劇教授醫學倫理與人文

「健康與人文研究整合平臺」於 12 月 7 日舉辦「2013 生命倫理研討會——使用戲劇教授醫學倫理與人文」(Bioethics Conference on Using Drama to Teach Medical Ethics and Humanities)，會中邀請日本群馬大學服部健司教授分享使用影音教材教授醫學倫理之教學經驗，並於會中交流分享國內學者之教學經驗。

徐興慶教授出席韓國釜山舉行之「第四屆東亞日本研究論壇」

「東亞崛起中的日本與韓國研究整合平臺」執行長徐興慶教授於 12 月 7-8 日應邀到韓國釜山出席「第四屆東亞日本研究論壇」，以〈臺灣における日本研究の發展と未來〉為題發表演講。與會學者來自日本、韓國、中國、臺灣、俄國及蒙古，共計 27 名專家學者與會，本次論壇由日本國際交流基金、韓國日本學會主辦。

項潔教授出席 PNC 2013 Annual Conference and Joint Meetings 發表專題演講

「數位人文研究整合平臺」執行長項潔教授於 12 月 9-13 日出席在日本京都大學舉辦之"PNC 2013 Annual Conference and Joint Meetings"，發表演講："The Author Attribution Problem of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Revisited"。

葉俊榮教授出席 2013 雷震民主人權紀念講座擔任與談人

「東亞法院與法律繼受研究計畫」總主持人葉俊榮教授出席 12 月 10 日由中央研究院法

律學研究所舉辦 2013 雷震民主人權紀念講座，邀請南非憲法法院前大法官 Albie Sachs 發表演講，講題為〈人性尊嚴與創造變革的憲法〉，葉教授擔任與談人。

林建甫副院長出席「建縣 290—品味彰化之美·文創暨社區行銷」論壇擔任與談人

林建甫副院長於 12 月 10 日出席彰化縣政府主辦，假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舉行之「建縣 290—品味彰化之美·文創暨社區行銷」論壇，由卓伯源縣長擔任引言人，林副院長擔任與談人。

「醫療糾紛處理法制」圓桌討論會

「健康與人文研究整合平臺」於 12 月 13 日舉辦「醫療糾紛處理法制圓桌討論會」(Roundtable on the Legal Institution of Medical Dispute Management)，會中邀請美國醫療糾紛法律專家 Dean Harris 以"Culture and Medical Disputes: Myths, Data, and an Agenda for Collaborative Research"為題發表演講，並與國內學者、法界人士討論國內相關法案進程。

石之瑜教授主辦「東亞政治的『關係平衡理論』與知識史」國際學術研討會

「東亞崛起中當代中國大陸的發展變遷與『中國研究』主體性的轉換研究計畫」總主持人石之瑜教授於 12 月 14-15 日在臺大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主辦「東亞政治的『關係平衡理論』與知識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一天就關係作為國際體系、作為歷史方法、作為安全戰略、作為外交政策、與作為區域主義等五大面向進行討論；第二天則針對日本對中國的知識史及香港與東南亞的回應做為討論主題。

葉俊榮教授出席香港大學舉辦之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學術研討會

「東亞法院與法律繼受研究計畫」總主持

人葉俊榮教授於 12 月 15-16 日應香港大學法學院之邀請，出席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學術研討會，分別以公益訴訟與公民訴訟制度在臺灣的實踐為題進行報告。

院內大事紀

2013年09月16日~2013年12月15日

日期	紀要
09月28日	東亞儒學研究計畫 「徐復觀的政治思想」學術研討會
09月28日~ 09月29日	東亞民主研究計畫 第四波亞洲民主動態調查問卷設計委員會定稿工作會議
10月09日	健康與人文研究整合平臺 Roundtable on the Ethics, Law and Policy in Transplantation
10月13日	東亞崛起中當代中國大陸的發展變遷與「中國研究」主體性的轉換研究計畫協辦 金井利之教授主講：「地方與區域治理論壇：日本的核能發電廠與地方自治體」
11月04日~ 11月05日	東亞崛起中當代中國大陸的發展變遷與「中國研究」主體性的轉換研究計畫協辦 「俄羅斯與東歐後共產主義新興民主國家對中國研究的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
11月06日	東亞民主研究計畫 Comparing the State of Democracy in India and East Asia: An Asian Barometer Survey Conference
11月13日~ 11月14日	東亞儒學研究計畫 「東亞思想交流史」學術研討會
11月18日	東亞崛起中當代中國大陸的發展變遷與「中國研究」主體性的轉換研究計畫協辦 Dr. Oliver Hensengerth 主講：「湄公河流域水利資源的建構：區域環境保護機制的崩潰？」
11月25日	東亞崛起中當代中國大陸的發展變遷與「中國研究」主體性的轉換研究計畫協辦 「中國大陸與越南社會主義政經發展之比較」學術研討會

日期	紀要
11月29日~ 11月30日	東亞儒學研究計畫 「東亞視域中的自我與個人」學術研討會
11月30日	東亞崛起中的日本與韓國研究整合平臺 「國際日本學研究の課題を探る」全國研究生研習營
12月07日	東亞崛起中當代中國大陸的發展變遷與「中國研究」主體性的轉換研究計畫協辦 Prof. Leonardo Diaz Abraham 主講：「全球在地化：地方政府的國際關係」
12月07日	健康與人文研究整合平臺 「2013 生命倫理研討會——使用戲劇教授醫學倫理與人文」
12月13日	東亞儒學研究計畫 「東亞視域中的『中華／中國』意識」學術研討會
12月13日	健康與人文研究整合平臺 醫療糾紛處理法制圓桌討論會
12月14日~ 12月15日	東亞崛起中當代中國大陸的發展變遷與「中國研究」主體性的轉換研究計畫協辦 「東亞政治的『關係平衡理論』與知識史」國際學術研討會